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b>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b>						
2	賡續落實兩公約。	法務部	2-2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每月以電子郵件定期持續督考相關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及兩公約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辦理主管法令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檢討。</p> <p>(二)每半年發函定期持續督考相關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及兩公約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辦理主管法令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檢討。</p> <p>(三)研訂兩公約法令檢討規劃，促請各機關檢視主管法案符合兩公約。</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每半年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單位、部會及民間委員參加，並於會中報告各主管機關及本部檢討違反兩公約案例之最新辦理情形。</p> <p>(二)截至2023年9月底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列管第263則案例中，尚有20案未辦理完成(其中法律案計16案、命令案計3案、行政措施計1案)。</p> <p>(三)研訂兩公約法令檢討規劃，並於2023年9月12日循三層級議事模式，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第7次會議中提出相關作業規劃案，邀請相關單位、部會及民間委員參加，相關規劃案刻正參酌委員建議修正，依該會議紀錄決定，俟進行調整規劃後，再循三層級議事方式進行報告。</p>	繼續追蹤
3	賡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性平處	3-1完成第4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業分別於2022年3月及12月公布第4次國家報告及完成國際審查。</p> <p>(二)業於2023年頒布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作業規劃。</p> <p>(三)引導各部會完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並於2023年8月完成追蹤落實第4次國家報告各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審查會議。</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1、「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2022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辦理完竣，會議期間共有119位非政府組織代表參加。2、為落實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院自2023年4月12日至8月28日間召開9場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邀請本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部分涉及兩公約點次之場次加邀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同時邀請民間團體與會，9場會議共有57位民間委員、141名非政府組織團體代表(人次)與會，民間代表發言踴躍。</p> <p>(二)各機關所規劃之行動回應表於2023年11月公開上網，供各界檢視與提供建議。</p> <p>(三)本處於8月完成追蹤落實第4次國家報告各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審查會議，並設有後續追蹤管考機制請權責機關定期提報辦理情形。</p>	自行追蹤
		性平處	3-2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p>一、進度規劃：</p> <p>(一)於2020年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p> <p>(二)依CEDAW法規檢視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不符合CEDAW之法規或行政措施，由性平處追蹤主管機關後續之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等作業程序。</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專案審查小組成員含法律相關專業協會推薦代表、性別議題專家學者及性別平等會委員，以達充分諮詢。</p> <p>(二)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共檢視2,325件，於2022年1月召開CEDAW法規檢視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確定其中39件不符合CEDAW，性平處將持續列管不符合CEDAW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進度，請權責機關按月函復修正辦理情形，截至2023年11月尚有3件未修正完成。</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4	賡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衛福部	4-1完成第2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2021年11月18日發布CRC(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p> <p>(二)2022年11月14日至18日辦理CRC第2次國際審查。</p> <p>(三)2023年依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共通性作業規範，規劃於第1季及第3季辦理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民間徵詢及審查會議，並於第4季提報至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會議定稿。</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為撰寫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2023年3月進行第一階段公開徵集各界書面意見，8月召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邀集院兒權小組民間委員、民間團體及兒少代表與會討論。</p> <p>(二)刻正彙整各機關修正之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預計2023年10月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檢視，12月提報院兒權小組會議定稿。</p> <p>(三)另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有關家外安置系統兒少之權利保障，包含申訴(第14點)、表意(第24點)、安置服務品質(第37-40點)、安置返家服務(第41點)、及安置身心障礙兒少(第45(2)點)，皆已納入相關行動回應，並定期追蹤管考。</p> <p>(四)又，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一階段網路徵集意見共31個民間團體及5位兒少代表提供書面意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共召開跨公約議題2場次、單一公約跨部會議題3場次及單一部會議題7場次，上揭政府機關書面意見回應情形、相關會議紀錄及發言摘要皆公告於CRC資訊網(網址：<a href="https://crc.sfaa.gov.tw/">https://crc.sfaa.gov.tw/</a>)。</p>	繼續追蹤
		衛福部	4-2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p>一、進度規劃：CRC法規檢視清單共計列管75條法規，截至2023年8月30日止，尚有7條列管中。</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於2021年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於2022年1月召開CRC第37次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之民間團體及兒少委員與會討論。</p> <p>(二)促請各法規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修法作業，定期透過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進行專案列管。</p> <p>(三)截至2023年8月底，目前尚在列管的7條法規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建議新增條文、優生保健法第9條及第10條、民法第1085條、家庭教育法建議新增條文、心理師法第19條及社會團體法草案第7條，詳細修法情形可參CRC資訊網(網址：<a href="https://crc.sfaa.gov.tw/">https://crc.sfaa.gov.tw/</a>)。</p> <p>(四)檢視前開法案無法即時修改之具體困難主要為凝聚社會共識，包括：未成人人工流產決定權、結紮手術法定代理人同意權、父母懲戒權等議題，皆有待持續蒐集考量各方意見，俾辦理修法事宜。</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5	賡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衛福部	5-1完成第2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業於2022年8月1日至8月3日辦理完竣，並於8月6日召開結論性意見發布記者會，後續將製作各種可及性格式，以利各界參閱。</p> <p>(二)有關「落實CRPD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本部於2023年10月提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確認後公告，後續每半年進行追蹤管考。</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部分別於2023年3月底及6月底辦理完竣CRPD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一階段徵詢意見會議及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共召開20場會議，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共同進行討論及審閱內容。</p> <p>(二)另有關安置系統中之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本部業於「落實CRPD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第43點針對受暴婦女(包含身心障礙者)之庇護安置及身心障礙遊民之安置服務、第45點身心障礙兒少之安置、第63點精神病人之緊急安置權益保障等作相關說明，並提出行動和關鍵績效指標，未來每半年進行追蹤管考，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p> <p>(三)為針對「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廣泛徵詢民間及專家學者意見，並進行有效即時的溝通，主要是透過實體會議方式進行充分的對話，尚難逐一計算意見數量、參採及不參採之數量。</p> <p>(四)考量行動回應表是針對結論性意見提出具體的行動，倘與會人員所提意見與結論性意見無直接關聯、屬例行性業務或陳情性質，原則不納入行動回應表，由權責機關於會上說明、釋疑或於會後協助處理個案事宜。另各場次會議討論資料與會議紀錄皆已依照行政院函訂定之「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要求，公告於CRPD資訊網供各界參閱(網址：<a href="https://crpd.sfaa.gov.tw/">https://crpd.sfaa.gov.tw/</a>)。</p>	繼續追蹤
		衛福部	5-2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p>一、進度規劃：</p> <p>(一)CRPD優先檢視清單及第二階段檢視清單共計列管462部法規及行政措施，持續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及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追蹤辦理情形。</p> <p>(二)為促請各法規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修法作業，於2021年3月及10月邀集法規主管機關召開檢討會議，逐案瞭解執行情形，並於2022年4月、10月及2023年1月、5月、8月函請法規主管機關積極辦理。</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各法規主管機關於修正法規時，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研商修法方向及內容。</p> <p>(二)截至2023年7月底止，完成修正451部(97.6%)法規及行政措施，餘11部持續辦理中。</p> <p>(三)截至2023年9月底止，尚有11部法規未完成修正，包括內政部主管的4部法規(內政部處務規程、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不動產估價師法、建築師法)、衛生福利部主管的4部法規(優生保健法、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衛福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教育部主管的1部法規(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行政院工程會主管的1部法規(技師法)及基隆市主管之1部法規(基隆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其中1部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4部已送行政院，3部配合母法修正後方能修正、1部地方政府法規刻正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修正中，其餘2部研議修正中，說明如下：</p> <p>1、不動產估價師法(第8條)：因不動產估價師執業型態法人化等議題，內政部刻正規劃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法通案檢討修法事宜，將與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協商確認後進行修法程序，屆時將一併辦理第8條第1項第2款修正作業，預計2024年5月函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另內政部業於2019年12月2日通函周知各地方政府，於本條文完成修正前，為保障民眾之工作權與職業自由，不得以該款事宜對申請人為不利認定或限制，並副知全聯會；另於內政部網站「行政公告」專區公告周知。</p> <p>2、優生保健法(第1、11條)：已擬具修正草案，修正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規定，包括修正名稱為「生育保健法」、刪除「有礙優生」之用詞，及醫師應勸告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等，已於2022年3月15日完成60日預告作業，並召開會議討論預告期間所蒐集之意見，考量醫療實務相關議題(如人工流產週數限制、及未成年人人工流產同意規定)涉及層面廣泛，經持續蒐集國際實證資料及相關醫學會意見，擬具醫療機構實施人工流產之遵行事項，並規劃徵詢相關領域專家意見，後續將納入修正草案研修及相關子法規擬具之參考。法規檢視相關內容可參考CRPD資訊網(網址：<a href="https://crpd.sfaa.gov.tw/">https://crpd.sfaa.gov.tw/</a>)</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6	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內政部	6-1完成初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4年辦理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二、執行情形： (一)2023年6月完成聘任國際審查委員。 (二)2023年7月完成首次國家報告英譯作業。 (三)2023年8月完成首次國家報告及民間團體平行報告送交國際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四)2023年11月蒐整國際審查委員問題清單，並請各相關機關回應。	繼續追蹤
		內政部	6-2辦理與公約相涉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		一、進度規劃：持續追蹤管考各機關對於不符ICERD規定之法規、行政措施等規範，完成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等作業。 二、執行情形： (一)由民間團體推派委員及學者所組成之ICERD法規工作小組，於2020年至2023年10月底止，已召開10場法規檢視工作小組會議。 (二)依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45次會議決定，列管法規研修進度計14項，併原列管11項(其中2項已解管)，計23項法規繼續列管。	繼續追蹤
		內政部	6-3完成公約條文釋義、種子人員培訓；建置公約專屬網頁，宣導推動資訊。		一、進度規劃：持續配合公約期程推動培訓、宣導等工作。 二、執行情形： (一)2020年於全國北、中、南部辦理3場「ICERD法規條文釋義教育訓練」，共計115人參訓。2021年於全國北、中、南部辦理4場「ICERD種子人員教育訓練」，因受疫情影響限制出席人數，共計109人參訓，NGO團體計9人參訓。 (二)2022年ICERD種子人員培訓數位教材已置於E等公務園；並於移民署業務專區已置ICERD培訓教材、宣導圖卡、懶人包及宣導影片等。 (三)2023年將持續函請相關機關，至E等公務園選讀ICERD數位教材，並運用前揭移民署業務專區之宣導教材辦理宣導事宜。 (四)2020年至2023年10月止，已陸續完成公約條文釋義、種子人員培訓等工作，亦製作數位教材登載於E等公務園，並置於移民署網站ICERD專區，供各機關或民間團體參考運用，目前持續辦理相關宣導事項。	自行追蹤
7	推動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法務部	7-1將加入公約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召開「研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會議」。 (二)推動上開公約國內法化。 二、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於2017年8月18日召開「研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會議」，並於2017年9月7日以第3565次會議決議通過，於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因第9屆立法委員任期已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屆期不連續，本部廣續推動上開公約國內法化，並已於2023年3月3日邀集相關部會、機關、學者、專家等召開研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第三次會議(下稱內國法化第三次會議)，依內國法化第三次會議主席裁示，就部分條文內容再行研議釐清。 (三)本部已於2023年10月31日檢陳「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內容(含中、英文版)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2023年11月27日召開本公約之審查會議並決議(再次逐條檢視確認正體中文版中譯內容及文義、公約保留條款及強迫失蹤罪於刑法或刑事特別法等相應罪名…)請本部再次邀集學者專家確認相關條文及議題，本部另於2023年12月11日召開本公約內國法化第四次會議，與會學者專家積極參與討論，然因待討論之議題眾多，該次會議未及討論完畢，經主席裁示另配合專家學者時間擇期續行討論相關議題。	繼續追蹤
8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	內政部	8-1本公約施行法草案已送交立法院審議，並提列為優先審議法案。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本公約施行法草案期於2024年前完成立法。 二、執行情形：本公約施行法草案業於2020年12月10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交立法院審議，同年月18日院會一讀通過交付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並於2023年續提列為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繼續追蹤
		內政部	8-2於法案通過後請各機關進行法規檢視作業，1年內完成初次國家報告。		一、進度規劃：俟本公約施行立法通過後，請相關機關進行法規檢視作業及1年內完成初次國家報告。 二、執行情形：於本公約施行立法通過後，立即啟動相關作業。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9	推動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勞動部	9-1完成修正公約正體中文譯本(草案),適切展現聯合國官方作準文本涵義,符合我國法律主體性方向。	2024年	一、進度規劃:於2023年5月5日召開研商勞動部函報「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2次會議後,依行政院指示,修正本公約正體中文版。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經2023年5月5日行政院召開研商勞動部函報「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2次會議完竣,決議正體中文版文字原則通過,惟行政院將再作全文檢視,本部已於2023年10月2日將正體中文版修正後提供行政院人權處,後續依行政院指示辦理。	繼續追蹤
		勞動部	9-2檢視各機關所提保留條款之妥適性及必要性,提出加入公約對國際人權保障之價值及國家政策推動之實質意涵。		一、進度規劃:於2023年5月5日召開研商勞動部函報「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2次會議後,依行政院指示,再洽請相關機關確認保留理由及解釋性聲明文字。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本部彙整相關機關意見後,已於2023年10月2日將修正後保留理由及解釋性聲明提供行政院人權處,後續依行政院指示辦理。	繼續追蹤
		勞動部	9-3將加入公約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一、進度規劃: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於2024年前完成國內法化。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本部彙整相關機關意見後,已於2023年10月2日將修正後公約相關文件提供行政院人權處,後續依行政院指示辦理。	繼續追蹤
10	推動國際勞工組織第188號公約國內法化: 1.進行委託研究,完成法規落差檢視及國內法化推動方式。 2.召開諮詢會議,廣徵各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對該公約國內法化之意見。 3.邀集相關權責部會會商該公約國內法化作法及分工事宜。	勞動部(主辦)	10-2國際勞工組織第188號公約相關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3年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本部前依行政院召開3場次研商「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法制途徑」會議決議,辦理法規檢視作業、彙整「優先法規檢視清單」及蒐集相關權責機關針對C188國內法化法制途徑等意見函報行政院在案。 三、經行政院2023年10月25日召開研商「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法制途徑」第4次會議決議,C188國內法化主政機關調整由農業部漁業署主政,並採行施行法模式推動C188國內法化,有關C188國內法化相關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時程,後續將依農業部漁業署規劃辦理。	繼續追蹤
		農業部(協辦)			行政院於2023年10月25日召開「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法制途徑」第4次研商會議,決議「請農業部擔任ILO-C188國內法化主政機關,以制定施行法之方式推動國內法化,並應於2024年6月底前將施行法草案函報本院」,本部後續將組成工作小組,邀集相關部會、產業及民間團體研商,並依限將施行法草案報行政院。	繼續追蹤
11	加強海洋漁業相關業者對國際勞工組織第188號公約之認識。	農業部	11-1每年辦理公約宣導20場次。	2020年至2024年	截至2023年12月10日計辦理公約宣導20場次並有500人次參與。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2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29號公約： 1. 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 2. 推動偵辦人口販運種子教官資格計畫。	內政部	12-1將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4年	一、進度規劃：預定2023年底前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執行情形：「人口販運防制法」全文業於2023年6月14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本項建議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內政部	12-2納入具辦案經驗之司法警察擔任偵辦人口販運種子教官。		一、進度規劃： (一)鑒於每年各司法警察機關辦理案件數減少，加以第一線司法警察人員異動頻繁，影響查緝偵辦品質，於2020年頒訂「內政部移民署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薪火傳承計畫」，以期強化同仁偵辦案件經驗傳承，精進教育訓練與案件辦理品質。 (二)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提報經驗豐富辦案人員，經遴選後擔任種子教官，種子教官1屆2年，期使種子教官成為未來各地方警察辦案之指導員。 (三)針對第一線偵辦人員進行專業培訓，選定各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參加，規劃各司法警察機關依事務性、功能性分配辦理，如海巡署針對漁工；移民署針對境外生及家事工；警政署針對兒少對象及柬埔寨電信詐欺之受害國人，由上述各司法警察機關挑選內部合宜人選擔任種子教官，以利資源有效運用。 (四)研議於2023年辦理工作坊或持續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辦理。 二、執行情形： (一)第1屆種子教官培訓課程： 1、第1期於2021年3月邀請檢察官及辦理業務經驗豐富同仁擔任講座，分析偵辦人口販運罪之重點及加強蒐證關鍵點，並採案例說明等方式進行，參訓人員計25人。 2、第2期於2022年10月邀請檢察官及辦理業務經驗豐富同仁擔任講座，分析跨境勞力剝削查緝追訴重點(以柬埔寨案件為例)、強化各類犯罪搜索扣押及查緝數位犯罪手法等關鍵點，輔以案例說明與實際操作之方式進行，參訓人員計41人。 (二)第2屆種子教官培訓課程：於2023年11月邀請學者專家及業務經驗豐富同仁擔任講座，分析「人口販運防制法」新修正刑事處罰要件、科技偵蒐工具之功能介紹與使用方式、利用他人從事勞動犯罪、人口販運查緝之國外救援實例分享等議題，並採案例說明等方式進行，參訓人員計30人。 (三)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邀請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移民署人員共同參加訓練，講師部分，均視議題邀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委員或熟悉該議題之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並將歷次教育訓練資料放置移民署網站，供相關機關下載運用。 (四)未來進行課程規劃時，邀請倡議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擔任講師或座談，以強化共同合作的夥伴關係。 (五)種子教官運用情形如下： 1、每年至少培訓1次，每次受訓1天。 2、種子教官至其他機關擔任教育訓練講師。 3、協助提供第一線司法警察偵辦人員諮詢指引。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3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其他核心公約： 1. 積極提升雇主對禁止強迫勞動、公平報酬及兒少勞動權益保障之認知，避免雇主因不熟悉法令規定而觸法，藉此提升國內勞動環境。	勞動部	13-1持續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目標宣導人次達2萬人次。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另已於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實施計畫中，將強迫勞動、童工權益等相關議題納入研習重點，加強宣導，以提升雇主法令之認知。目標宣導人次：</p> <p>(一)2020年至2022年：總計達1萬2千人次。</p> <p>(二)2023年至2024年：總計達8千人次。</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p> <p>(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之參與人次：</p> <p>1、2020年：2,493人次。</p> <p>2、2021年：1,722人次(受疫情影響，配合防疫措施減少辦理場次及人次)。</p> <p>3、2022年：2,223人次。</p> <p>4、2023年：2,436人次。</p> <p>(三)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之參與人次：</p> <p>1、2020年：2,174人次。</p> <p>2、2021年：1,397人次(受疫情影響，配合防疫措施減少辦理場次及人次)。</p> <p>3、2022年：1,694人次。</p> <p>4、2023年：1,970人次。</p> <p>(四)本部持續透過「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移工職前講習影片、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中外語移工廣播節目、雇主聘前講習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移工法令宣導相關活動等宣導勞動權益、預防人口販運等事項，以保障移工權益。</p>	繼續追蹤
		勞動部	13-2研擬發展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等可行作法。		<p>一、進度規劃：</p> <p>(一)2020年：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p> <p>(二)2021年：召開研擬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研商會議。</p> <p>(三)2022年：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p> <p>(四)2023年：透過網站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鼓勵雇主運用本檢核表。</p> <p>(五)2024年：瞭解雇主運用本檢核表之情形。</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p> <p>(二)本部於2020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2020年度「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p> <p>(三)據前開委託研究，本部於2021年12月1日邀請學者專家及事業單位代表召開「研擬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研商會議」，針對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內容及執行方式具體討論，俾利事業單位執行填寫。</p> <p>(四)2022年依前開會議委員建議，刻正針對檢核表修正內容蒐集相關資料，彙整後再行擇定特定規模或業別之事業單位，試行檢核表。</p> <p>(五)2023年續召開研擬試行版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商會議，刻正針對特定行業別推動試行。</p>	繼續追蹤
		勞動部	13-3持續辦理法令宣導會，加強對雇主、移工及仲介公司宣導人口販運及移工權益保護相關法令，每年辦理場次達150場。		<p>一、進度規劃：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雇主、移工及仲介公司宣導人口販運、移工權益保護與聘僱管理相關法令活動，預計每年度補助辦理200場。</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p> <p>(二)本部持續透過「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移工職前講習影片、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中外語移工廣播節目、雇主聘前講習、LINE@移點通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移工法令宣導相關活動等宣導勞動權益、預防人口販運等事項，以保障移工權益。</p> <p>(三)經統計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法令宣導會，雇主、移工及仲介宣導活動場次：</p> <p>2020年：辦理289場次，計3萬3,869人次參與。</p> <p>2021年：辦理66場次，計1萬1,274人次參與(受疫情影響，配合防疫措施減少辦理場次及人次)。</p> <p>2022年：辦理284場次，計2萬7,653人次參與。</p> <p>2023年：統計截至9月底止，辦理40場次，計1萬2,796人次參與。</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4	2. 每年針對社會發展及產業趨勢，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針對未滿18歲勞工之權益保障，強化相關產業之勞動監督檢查。	勞動部	14-1 平均每年實施勞動監督檢查500場次。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每年就較常僱用工讀生、部分工時勞工等未滿18歲勞工較多之行業，實施勞動專案監督檢查500場次。</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p> <p>(二)2021年執行1,537場次；2022年執行1,713場次；2023年預定執行1,800場次，刻正由各執行機關辦理中。</p> <p>(三)強化青少年勞動意識相關措施：</p> <p>1、每年透過教師研習傳達勞動政策意涵，並製作高中職勞動權益補充教材34篇，提供教師可直接運用於教學，例如：學生打工與新鮮人面試陷阱及防範等，提升學生勞動意識。</p> <p>2、2021至2022年進入70所高中職學校表演勞動教育舞台劇，融入求職防騙及職場安全元素，且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編製勞動教育桌遊，並發送全國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讓學生從戲劇或遊戲中獲得勞動概念。</p> <p>3、進入大專校院辦理勞動權益座談活動及編製職場高手秘笈手冊，強化學生勞權觀念。</p>	繼續追蹤
15	3.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精進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	勞動部	15-1 定期與專家學者、相關部會(教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總處、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等)、相關單位及勞工團體(包含工會、警、消團體等)針對保障勞工組織權，完善工會法制等相關事宜，召開研商會議。	2020年至2024年	<p>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p> <p>二、為使工會法規更符勞工所需，以保障勞工團結權，完善工會法制，本部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於2020年邀請專家學者、銓敘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主管機關代表，研商警消結社組織及團結權保障之作法，以配合內政部共同提升警消人員勞動條件及工作安全。</p> <p>(二)於2021年針對工會法制在內等勞動三法相關議題，分別與工會團體及學術團體合作辦理勞動三法實施十週年座談會及研討會，並邀請專家學者、勞雇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等，以廣泛蒐整及聽取意見，俾納為未來法制調整與後續推動之參考。</p> <p>(三)於2022年有關完善工會法制相關議題中，針對勞工組織工會相關規範、工會會務運作規範和避免不當勞動行為規範等議題面向，邀請專家學者與勞雇團體代表，透過召開工作坊及研習會議，以持續進行溝通對話聚焦，期進一步促進各方建立共識，俾作為未來工會法制檢討評估之重要參據。</p> <p>(四)於2023年就持續完善工會法制之相關議題，包括開放公務人員組織工會之可行性、廠場企業工會籌組之定義及要件等議題，邀請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代表召開座談會議，以賡續就各方意見進行溝通交換，並促進各方共識之凝聚，納入工會法制滾動檢討評估。</p> <p>三、針對上開涉及工會法議題所蒐集之意見，經綜整勞資雙方與各界較有共識之部分，截至目前為止，執行情形如下：</p> <p>(一)修正工會法第45條規定，適度提高雇主違反不當勞動行為之罰則：為強化雇主遵法辦理之效果，本部研擬工會法第45條規定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公布。本案後續由行政院指定於2023年1月16日施行日期生效，本部已積極宣導，保障勞工結社權。</p> <p>(二)研擬企業工會為因應企業分割之組織變動而議決分立之函釋指導：基於保障勞工團結權與工會運作實務需要，本部為使勞工之團結權及各項工會職權得以行使，業已函知各地方政府。轄內工會如有分立情事時，應輔導其依工會法相關規定辦理分立程序。</p> <p>(三)保障公務人員結社權及協商權：</p> <p>1、為因應公部門勞動關係發展趨勢及回應各界有關公務人員結社訴求，使公務人員協會充分發揮積極性功能，經行政院與考試院研商後，考試院已提出「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正草案，朝擴大並強化公務人員結社權及協商權，包括增加協會組織模式、擴大協會建議及參與範圍、放寬協會協商事項、調降協會成立門檻、增訂課責機制及會務公假核給上限等。</p> <p>2、本案行政院將與考試院會銜後函請立法院審議，後續並將展開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以保障公務人員之結社權利。本部將與銓敘部持續溝通，以協助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制度之完善。</p>	繼續追蹤
16	評估修正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之可行性。	法務部	16-1 進行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法草案。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每年進行修法諮詢會議或蒐集各機關適用疑義，研議修法草案。</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本部於2021年6月23日召開研商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會議，邀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討論是否贊成主管之公約施行法參採CRPD施行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修正。</p> <p>(二)本次與會機關仍持保留態度，爰請與會機關於會後研議並提供就於各該施行法中是否明定公約優先適用之意見予本部；本部另將擇期召開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學者專家諮詢會議。</p> <p>(三)為了解兩公約施行法如明定在完成改進措施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對於各機關有無窒礙難行之處，本部以2023年9月19日部人權字第11202527260號函詢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俟綜整研議回應意見後賡續辦理。</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7	評估修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8條之可行性。	性平處	17-1進行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法草案。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本案涉及各個公約主管機關權責，前業由法務部召會研商各公約之一致性作法，後續配合法務部規劃辦理。</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目前尚由法務部持續研議中，後續配合法務部規劃辦理。</p> <p>(二)目前尚有兩公約施行法、CEDAW施行法及CRC施行法未修正，考量公約執行應有一致性，法務部前於2021年6月23日召開之「研商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與會機關仍持保留態度，爰請與會機關於會後研議並提供就各該施行法中是否明定公約優先適用之意見予法務部；法務部另將擇期召開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學者專家諮詢會議。爰性平處配合法務部規劃辦理。</p> <p>(三)法務部前於2023年9月19日為研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中「公約優先適用」規定及瞭解其如修正對於貴管業務有何影響等情形一案進行調查辦理中。惟如後續兩公約施行法、CEDAW施行法、CRC施行法之主管機關針對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有共通決議，本處將配合辦理。</p>	繼續追蹤
18	評估修正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9條之可行性。	衛福部	18-1進行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法草案。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本案涉及各個公約主管機關權責，前業由法務部召會研商各公約之一致性作法，後續配合法務部規劃辦理。</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p> <p>本部前於2020年進行2次研商會議，各界看法不一，尚無共識(或有認為修法有利於國內法律抵觸時處理原則明確；或有認可不修法，重點在加強CRC知能訓練以鼓勵法官實務運用；或有認為CRC明定如國內法更有利兒童權利則優先適用之規定，爰無增訂之必要等)。</p> <p>(二)目前尚有兩公約施行法、CEDAW施行法及CRC施行法未修正，考量公約執行應有一致性，法務部前於2021年6月23日召開「研商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與會機關仍持保留態度，爰請與會機關於會後研議並提供就各該施行法中是否明定公約優先適用之意見予法務部；法務部另將擇期召開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學者專家諮詢會議。</p> <p>本部刻正配合法務部規劃辦理「兩公約施行法之研修方案意見徵詢表-新增公約優先適用性之意見」，並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列時程，將於2024年以前進行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法草案。</p> <p>(三)至有關CRPD施行法第10條條規定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希於法規檢視完成前，賦予公約規定優先性；惟本部業依CRC施行法第9條規定完成法規檢視作業，倘依CRPD施行法立法目的，似無修法必要，先予敘明。</p> <p>(四)目前司法實務面臨公約與國內法律發生衝突時是否具有優先性之見解不一之問題，應尋求司法院意見，且須凝聚各公約施行法針對優先性修法之共識，因此本部仍將依兩公約施行法徵詢各部會意見後召開之諮詢會議決議辦理。</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p>一、進度規劃：</p> <p>(一)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指派為發展「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之主辦機關。</p> <p>(二)以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示範性指標為基礎，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訂定之「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及「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及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發展本部主辦之2項人權指標。</p> <p>(三)2024年4月底前，邀集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統計單位、人權處及公約主管機關等，確立本部主責權利項目子指標之協辦機關，並釐清各該子指標之定義、與對應要素之關聯性、特定群體之認定方式、資料來源、更新周期及資料呈現限制等事項。</p> <p>(四)2024年6月底前，函送本部主辦之2項人權指標定稿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相關會議確認。</p> <p>二、執行情形：</p> <p>(一)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就人權指標總論及各權利項目開設之人權指標教育訓練課程(共7場)。</p> <p>(二)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召開之「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共2場)，並依該次會議決議確立本部主責2項人權指標之權利項目之正式名稱、修正要素內容與順序、子指標後續發展應注意事項等。</p> <p>(三)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諮詢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統計單位有關本部主辦之2項人權指標之建構方法、期程規劃，釐清各該權利項目之子指標定義、選取理由、與權利要素對應之關聯性、應分組分析之對象及特定群體之身分認定方式。</p>	繼續追蹤
19	1. 人權指標： (1)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研擬推動發展人權指標計畫。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19-1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群體發展5-10個指標。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依據行政院2023年1月5日頒布「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此參考聯合國14項示範指標，擇定6個權利優先辦理，並將各國際人權公約內涵融入各項權利之人權指標。其中，本部主辦「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CRPD為幕僚單位)及「社會保障權」(CRC為幕僚單位)，應規劃辦理後續權利要素對應之子指標、確認子指標對應之資料及協辦機關之研商會議。</p> <p>(二)本部預計於2023年第4季彙整「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及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以及聯合國示範指標，函請各公約主管機關和相關機關提供書面意見，並規劃於2024年第1季邀集各公約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兒少代表及民間團體等召開研商會議以擬定結構、過程和結果之子指標，並於2024年6月底前將主辦權利項目之人權指標函送行政院。</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持續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規劃，本部業於2023年2至3月參與初階及進階人權指標教育訓練，並於同年6月16日及19日出席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p> <p>(二)另依據行政院2023年9月4日「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及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涉本部主辦權利項目之要素如下：</p> <p>1、「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要素為：「性健康與生殖健康」、「兒童死亡率與健康照護」、「自然、職業與生活環境」、「疾病或損傷之預防、治療、控制及身心健康之促進」及「醫療設施、服務及基本藥物之近用性」，共計5項要素。</p> <p>2、「社會保障權」要素為：「勞工收入保障」、「可負擔的醫療照護」、「對兒童及被照顧者之補助、服務及家庭支持措施」及「社會救助及最低生活保障」，共計4項要素。</p> <p>3、上述「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之5項要素及「社會保障權」之4項要素皆為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進行統籌研議，並以聯合國人權指標一測量與執行建議報告(Human right indicators: a guide to measurement and implementation)之示範指標內容為基礎，再參酌2023年6月16日及19日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意見後所確定之內容，遂於2023年9月4日將「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及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行文至中央部會等機關配合辦理後續研商事宜。</p> <p>4、有關6項人權指標之結構、過程、結果指標之區分涉及詳細之子指標內容，刻正由6項權利項目之主辦機關(內政部、法務部及本部)研商辦理中，預計於2024年6月底前報送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繼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p>一、進度規劃：</p> <p>(一)積極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召開之「研商建立我國人權指標」會議，擇定人權指標項目。</p> <p>(二)預計於2024年6月前完成「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警政署)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移民署)之指標建立。</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已於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召開5次人權指標相關會議，擇定6個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權利項目，本部主管「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及「適足居住權」等2項人權指標。</p> <p>(二)有關禁酷公約指標部分，已研擬初步內容，並於2023年10月20日函詢相關機關意見，預計12月完成資料蒐整工作；適足居住權部分，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已完成研擬指標初稿，並於2023年10月27日召開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刻由研究團隊修正報告書中。</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19-2建立人權指標資料蒐集、彙整分析、定期報告之機制。		一、進度規劃： (一)以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示範性指標內容為架構，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國際人權規範之一般性意見，彙整分析我國關注度與重要性較高之議題，作為本部主辦權利項目子指標之擇定基礎。 (二)選定分組分析之特定群體時，擬適時參考其他國際人權組織提出之參考性建議與指引(例如：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人權指標)。 (三)就我國各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提及之重要人權議題，併同參考主計總處、各機關統計處現有之統計數據，以確保資料數據具備我國在地化內涵，以呈現我國政府就國際公約所定國家責任與國家義務之落實情形。 二、執行情形： (一)擬就「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之各項子指標函詢相關單位及統計單位，有關對應該子指標之現有數據及統計情形，並釐清及確認該數據資料之「來源依據」、「更新週期」、「呈現限制」、「統計方法」、「分組依據」等詮釋資料內容(metadata)。 (二)待2024年6月函送本部主辦之2項人權指標定稿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相關會議確認後，始得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訂定之「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第二部分第柒點及第捌點，訂定人權指標定期報告機制。	繼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一、進度規劃：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各公約主管機關須定期請相關機關提供更新資料，彙整提報行政院後，公開於行政院網站之人權指標專區。 二、執行情形：本部持續配合19-1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辦理。	繼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一、進度規劃：於擇定人權指標項目後，預計2024年前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提示方向，規劃辦理發展人權指標作業，俾建立人權指標資料蒐集、彙整分析、定期報告之機制。 二、執行情形：配合各人權指標研訂進度辦理。	繼續追蹤
20	1. 人權指標： (2)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推動人權指標培訓計畫。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20-1提升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對人權指標之認知。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持續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所辦理之人權教育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二)針對各部會兩公約專責人員辦理人權指標之教育訓練。 二、執行情形： (一)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舉辦之「人權指標工作坊」，及就人權指標總論及各權利項目開設之人權指標教育訓練課程(共7場)，以瞭解聯合國人權指標並學習建構人權指標之經驗，並參與行政院召開「建立我國人權指標會議」提供意見諮詢。 (二)本部業於2022年11月8日及2023年4月25日邀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召集人嵩立及黃執行長怡碧擔任講座，辦理建構兩公約人權指標之教育訓練，協助各部會之兩公約專責人員深入瞭解人權指標意涵。	繼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本處辦理「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案」委託研究案，2020-2023年共計召開7場焦點團體座談會，2023年辦理性別平等指數教育訓練1場次。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2020-2023年共召開7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及相關個別訪談，邀請機關、性平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約計200人次參與，討論性別平等衡量指標操作型定義。 (二)2023年9月4日辦理性別平等指數權責機關教育訓練，共計20人次參與會議。	繼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依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該處為確認各項權利要素，得辦理教育訓練，並於2023年2月辦理初階教育訓練(總論)，3月辦理6場次進階教育訓練(各論)。 二、執行情形：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規劃，本部業於2023年2至3月參與初階及進階人權指標教育訓練，並於6月16日及6月19日出席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上開會議均有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參與，會上業進行充分意見交流及凝聚共識。	繼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於人權指標發展完成後，預計2024年前推動人權指標培訓計畫。 二、執行情形：配合前揭規劃進度辦理。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22	<p>2. 人權影響評估： (1) 擬定發展人權影響評估推動計畫，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發展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操作工具。</p>	<p>現行：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p>	<p>22-1 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標準機制。</p>	<p>2022年至2024年</p>	<p>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 1. 盤點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及我國辦理相關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釐清現行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影響評估機制之現行作法及遭遇之問題；針對試辦中之權利影響評估作法進行成效評估；另參考環境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經驗，釐清計畫及法案進行影響評估之應注意事項及具體操作方式。 2. 組成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下稱研修小組)，研議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標準機制。 (二)2024年： 1. 召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民間意見徵詢會議。 2. 彙整相關國際人權規範，撰擬人權影響評估操作指引及參考資料提供各機關及各界參考。 3. 邀集本院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政府機關辦理人權業務人員、法案主管機關人員進行意見交流、教育訓練。 4. 就法案及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標準機制進行試辦並依試辦經驗進行檢討。 5. 預定2024年底完成法案、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規劃，配合修正相關規範，並正式推動。 二、執行情形： (一)組成「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下稱研修小組)並召開研商會議：為依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業邀集相關人權專家學者、本院法規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組成研修小組，參考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相關規範及國外作法，於2023年4月至11月間召開5次會議，另辦理1次法案試行人權影響評估工作坊。 (二)研修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並徵詢民間意見： 1. 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研修小組目前先針對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初步研擬「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草案(初稿)，於2023年9月至10月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公開徵詢各界針對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及相關參考資料初稿之意見，截至10月底共計15個NGO、2位一般民眾、2位本院人權相關任務編組委員及34個機關提供建議，後續將參酌各界意見修正檢視表，並訂於2023年12月15日召開研修小組第6次會議討論。另將於2024年第1季規劃辦理民間意見徵詢會議持續蒐集各屆意見，併同參酌研修小組及各界意見修正檢視表後，移請法規會續處。 2. 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參考法案之檢視表修正情形，已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初稿)，提報2023年12月15日研修小組第6次會議確認後，將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規劃移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試辦，另將同步徵詢各界意見，再依試辦經驗及各界意見續行研議修正檢視表內容。 (三)本院訂於2023年12月8日以人權影響評估為主題，辦理2023行政院人權日學術研討會，邀請政府部門代表，以及人權、政治、法律、族群、身心障礙者、兒童權益、公共行政等諸多領域的學者專家，與關心我國人權保障進展的個人及民間團體，從人權影響評估的比較法研究、實證基礎、功能與監督機制等面向，探討如何於我國建立及落實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以督促相關政府部門持續精進各項人權保障工作，並將蒐集之相關意見做為後續推動人權影響評估之基礎。</p>	<p>繼續追蹤</p>
23	<p>2. 人權影響評估： (2) 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建立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標準機制，研議可行性作法、評估項目與流程。</p>	<p>國發會</p>	<p>23-1 設計中長程計畫人權影響評估項目及方法。</p>	<p>2022年至2024年</p>	<p>一、進度規劃： (一)本會將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時程，就其所研擬之重要權利項目人權指標，考量指標在地化之因素後，篩選出適宜者納入評估中長程個案計畫對人權影響之重要指標。 (二)俟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議事前評估機制之可行性作法、評估項目與流程後，本會將於2024年底前擇部會試辦中長程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並視試辦結果調整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 二、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會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審查，係要求各部會所提計畫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自評檢核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進行有關性別、無障礙及通用設計等人權影響評估。 (二)截至2023年11月底，本會已配合行政院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參與5次小組會議，刻正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人權影響評估表」評估項目及流程進行討論，俟獲得小組共識後將續行擇部會試辦，視試辦結果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完善我國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程序。</p>	<p>繼續追蹤</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24	2. 人權影響評估： (3)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議評估機制(含建議評估格式、內容等)，試辦推動。	國發會	24-1完成試辦。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本會將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時程，就其所研擬之重要權利項目人權指標，考量指標在地化之因素後，篩選出適宜者納入評估中長程個案計畫對人權影響之重要指標。 (二)俟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議事前評估機制之可行性作法、評估項目與流程後，本會將於2024年底前擇部會試辦中長程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並視試辦結果調整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 二、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會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審查，係要求各部會所提計畫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自評檢核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進行有關性別、無障礙及通用設計等人權影響評估。 (二)截至2023年11月底，本會已配合行政院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參與5次小組會議，刻正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人權影響評估表」評估項目及流程進行討論，俟獲得小組共識後將續行擇部會試辦，視試辦結果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完善我國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程序。	繼續追蹤
25	2. 人權影響評估： (4)依試辦結果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上開評估機制納入自評檢核表後正式推動。	國發會	25-1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本會將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時程，就其所研擬之重要權利項目人權指標，考量指標在地化之因素後，篩選出適宜者納入評估中長程個案計畫對人權影響之重要指標。 (二)俟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議事前評估機制之可行性作法、評估項目與流程後，本會將於2024年底前擇部會試辦中長程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並視試辦結果調整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 二、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會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審查，係要求各部會所提計畫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自評檢核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進行有關性別、無障礙及通用設計等人權影響評估。 (二)截至2023年11月底，本會已配合行政院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參與5次小組會議，刻正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人權影響評估表」評估項目及流程進行討論，俟獲得小組共識後將續行擇部會試辦，視試辦結果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完善我國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程序。	繼續追蹤
26	2. 人權影響評估： (5)俟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群體發展指標後，研議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要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進行法案衝擊影響評估中有關對人權之影響時，應依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所建立之人權指標進行評估。	行政院法規會	26-1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修正。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本項行動須配合編號19之行動(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研擬推動發展人權指標計畫，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群體發展5-10個指標)執行情形辦理，因該等人權指標尚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研議中，將俟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發展及建立人權指標後，再研議修正上開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二、執行情形：本年暫不修正該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繼續追蹤
27	2. 人權影響評估： (6)檢討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之適足。	性平處	27-1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之檢討及相關表件之修訂。	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2年3月起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擴大至「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性別影響評估擴大實施試辦計畫於2021年1月起陸續收集本院各部會、本院相關單位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書面意見，並於2021年10月邀集提供具體意見之機關(單位)及本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性別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二)性平處業於2022年3月提出「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草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參考文件」，提供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團體自行參考並彈性運用，於談判及研擬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草案時，適時融入性別意涵。 (三)有關本院核定之綱領、白皮書及計畫方案納入擴大實施範圍，業於2023年完成試辦作業，將於評估試辦成效後正式實施。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28	3. 人權統計： 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與主計總處共同研議人權統計項目。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28-1 各人權公約新增重要人權統計項目。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目前法務部為發展「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之主辦機關，俟確立法務部主責權利項目子指標之協辦機關，並釐清各該子指標之定義、與對應要素之關聯性、特定群體之認定方式、資料來源、更新周期及資料呈現限制等事項後，將再會同主計總處研商與人權指標相符合之統計項目。</p> <p>二、執行情形：                      (一)有關兩公約國家報告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資料、國際審查委員問題清單，政府機關所提回應資料內之統計資料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機關提出具體行動或辦理情形說明等追蹤管考填報資料內之統計資料，已依各該資料辦理期程適時公告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                      (二)另有關人權指標之子指標統計資料部分：                      1、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就人權指標總論及各權利項目開設之人權指標教育訓練課程(共7場)。                      2、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召開之「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共2場)，並依該次會議決議確立本部主責2項人權指標之權利項目之正式名稱、修正要素內容與順序、子指標後續發展應注意事項等。                      3、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諮詢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統計單位有關本部主辦之2項人權指標之建構方法、期程規劃，釐清各該權利項目之子指標定義、選取理由、與權利要素對應之關聯性、應分組分析之對象及特定群體之身分認定方式。</p>	繼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p>一、進度規劃：                      (一)性平處已建置「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六大面向為主，並鼓勵中央及地方政府每年豐富性別統計項目，以完善建立以性別為基礎之相關統計分析資料。                      (二)本處辦理「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案」委託研究案，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為基礎，並經機關與民間專家學者研議，增列本土性指標，本處並請資料權責機關建立相關性別統計，本處規劃每3年向相關機關蒐整1次統計資料以計算性別平等指數。</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目前業建置500餘項統計項目，並定期依業務需求及外界意見修正滾動統計項目。另「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案」委託研究案，建立指數過程訪問50位民間性別議題、統計領域專家學者相關意見，總計召開7場次民間專家學者及機關之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總計200人次參與，共同研議性別平等衡量指標內涵和定義。                      (二)「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案」委託研究案：本案已結案，預計於2024年底前公布報告。</p>	繼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p>一、進度規劃：持續配合19-1人權指標建立過程，並討論各部會須搭配之調查統計項目，以長期評估CRPD、CRC在臺灣落實情形。</p> <p>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持續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構我國人權指標，並視人權指標擬定情形再續行重要人權統計規劃。                      (二)CRC部分：本部業於2019年於CRC資訊網建置兒少統計專區，綜合各部會兒少權益相關統計資料，並定期函請各部會更新。                      (三)CRPD部分：本部業於部官網設立身心障礙統計專區，綜整不同部會之身心障礙統計資料並定期更新。</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一、進度規劃: (一)召開建立「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人權指標研商會議,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研議人權統計項目,預計2024年前完成。 (二)為確保新增之人權統計項目可供應用,將於過程中視需求蒐集民間意見,或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召開諮詢會議。 二、執行情形:配合前揭規劃進度辦理。	繼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一、進度規劃: (一)配合出席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召開之人權統計相關會議。 (二)配合推動人權統計。 二、執行情形: (一)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建立我國人權指標第3次會議」及「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等相關會議計3場。 (二)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理「人權指標教育訓練總論課程」、「人權指標教育訓練各論課程」及「行政院2022人權日學術研討會:平等法的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研討會等計7場。 (三)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召開「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及「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相關會議或資料提供計12場(案)。 (四)出席衛生福利部召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人權指標」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等相關研商會議或資料提供計7場(案)。 (五)出席行政院召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落實CRPD及CRC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共通議題(含CEDAW)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及衛生福利部召開「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等相關研商會議或資料提供計6場(案)。 (六)出席內政部移民署召開「建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人權指標委託研究案」相關會議計3場。 (七)2023年7月31日行文(主統法字第1120300680號)各機關增加不利處境者相關資料及分類數據。 (八)於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及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本總處核定或備查時,適時提醒按性別(含多元性別)與其他人口特徵,如年齡別、學歷別、地區別及不利處境者之交叉分類,其中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交叉分類,以深化人權統計,2020年至2023年10月累計辦理249件。	繼續追蹤
29	保障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權,減少其參與公共事務之障礙。	內政部	29-1完成現有促進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措施盤整作業,以及相關外國立法例蒐集。	2022年	一、進度規劃:2022年12月前完成相關外國立法例蒐集。 二、執行情形:業已完成我國現有促進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措施盤整作業,及蒐集日、韓、美、英、德、法等國家之相關制度,作為促進我國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參政措施之參考。	解除追蹤
		內政部	29-2召開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並擬具共識方案進行機關會商。	2022年	一、進度規劃:2024年5月前參酌蒐集之國外立法例資料及本部前往韓國實地考察情形,擬具建議方案,召開座談會,會商機關意見。 二、執行情形: (一)2021年8月18日召開「選舉經費透明化與參政權保障相關議題探討座談會」,針對如何促進少數及弱勢族群參政權之保障,並減少其參與公共事務障礙等議題,歸納與會學者、立法委員、政黨及相關代表所提意見。 (二)現行有關保證金制度、政黨補助款用途、公費補助項目,以及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數額等,於上開會議各界均提出檢討建議。 (三)2023年3月25日已完成促進少數族群及處境不利群體參政措施盤整及相關外國立法例資料蒐集,並針對我國與外國參選保障名額與公費補助兩面向進行檢視與比較。 (四)2023年8月28日至9月2日赴韓國實地考察政治獻金法制、選舉經費收支及公開運作實務,並就該國針對立法保障候選人性別配額,以及對於政黨提名女性、身心障礙及青年候選人參選時提供補助金之運作現況進行瞭解。	繼續追蹤
		內政部	29-3研擬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4年6月前擬具修法草案函送行政院。 二、執行情形:持續研議修正草案中。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31	1. 擇定土地徵收、原住民族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等議題，以案例分析的方式，由議題之主管機關透過與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就政策不同階段當事人/資訊使用方之觀點，與主管機關進行直接對話，以檢視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政策形成過程之資訊及資料公開流程，就現行透明治理策略之實務執行問題，提出建議，並檢視評估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 2. 針對上開事項所涉法規研修，由國發會、法務部提供法制協助及諮商意見，並協助各該事項之完成。	內政部	31-1以「指標性土地徵收(含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預計於2023年8月前委由專家學者完成研究案，並就委託案所提出之建議，檢視研修目前實務執行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預計於2023年底完成。 二、執行情形：規劃以徵收前已有辦理聽證且案內有拆遷安置案例為對象，採委外方式辦理，並請需地機關配合提供相關執行資料，另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方式蒐整各界意見進行研析。於2023年8月完成委託案後，評估委託案所提出之建議，檢視研修目前實務執行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預計於2023年底完成。	繼續追蹤
		原民會	31-2以「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同意權法制建構及其實務執行」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3年，辦理相關座談會議，以蒐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法相關意見；預計於2024年上半年，提出有關提升法律位階之初步研析結果。 二、執行情形： (一)針對族人、業者及公所第一線承辦人推出諮商同意機制宣導培力課程26場，累計參與人數804人次。 (二)與公民團體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於2023年5月18日及2023年10月4日召開2次建言會議。 (三)諮商同意機制修法小組於2022年12月19日、2023年3月10日、2023年8月15日及2023年11月23日召開研商會議，共計4次。 (四)補助公民團體原住民族青年社會實踐協會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與福利政策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	繼續追蹤
		衛福部	31-3以「身心障礙分類及分級之調整」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	2022年	一、進度規劃： (一)已於2020年10月12日邀請19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召開「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制度交流座談會」共識略以：「政策之決定應以對身心障礙者生活影響最小程度為原則，現階段不宜貿然更動，且應強化現有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庫之分析應用，以提供地方政府改善轄內各項軟硬體環境障礙之參考，並落實需求評估制度。」並於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月12日及20日邀請50個身心障礙團體召開「身心障礙者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DE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委託研究收集意見座談會」3場，與會身心障礙團體對於DE碼分數納入身心障礙資格之規劃設計調整方案有共識。 (二)預計於2023年4月前蒐集參與過2021年至2022年「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委託研究收集意見座談會」之身心障礙團體對於身心障礙等級辦理程序之策略及機制之意見。 (三)預計於2023年6月前完成前述身心障礙團體意見之彙整，並提出研修身心障礙等級辦理程序之策略及機制之建議。 二、執行情形： (一)依2020年11月19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3屆第4次會議」及同年11月23日「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7屆第1次會議」亦討論DE碼納入身心障礙等級議題，其決議略以：「請衛生福利部強化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庫之應用，並持續蒐集DE碼資料進行研究分析，未來應參考研究結果及蒐集實務經驗之建議，以促進制度運作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完成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庫分析及推估影響，並以不影響既有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等級調整(等級只升不降)為規劃設計。 (二)規劃以2024年「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說明會」身心障礙團體意見及案例分析，並納入受政策影響之身心障礙團體等意見，檢視身心障礙等級規劃設計之程序、形成過程，並提出未來政策透明治理程序研修之建議。 (三)已蒐集參與2021年至2022年「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委託研究收集意見座談會」之身心障礙團體對於身心障礙等級辦理程序之策略及機制之意見，對於以座談會方式蒐集身心障礙等級意見100%滿意、認同，85.7%回饋者認為所提供資訊及對話程序透明公開，14.3%認為普通，並同意未來繼續以座談會方式辦理身心障礙等級意見蒐集，無不認同或不滿意之回饋；另有建議未來可邀請不同地區及多元團體參與討論，會納入未來辦理座談會之參考。	繼續追蹤
		法務部	31-4配合主管機關研議情形需求，適時提供法規諮商意見。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為配合機關提出法制研修諮詢需求，由本部適時提供法制及諮商意見。 二、執行情形：目前尚未有機關提出具體之研修諮商之需求。	繼續追蹤
		國發會			一、進度規劃：本案將配合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之需要，就所擇定案例研議情形適時提供意見。 二、執行情形：目前尚未有機關提出具體之研修諮商之需求。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32	1. 擇定土地徵收、原住民族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等議題，以案例檢討的方式，由議題之主管機關邀請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代表和地方政府加入，檢討過去辦理聽證會之經驗(例如舉行聽證之次數、效果、困難，於作成決策後，後續是否曾檢討決策過程中應以舉行聽證為宜等)；倘僅辦公聽會者，討論公聽會办理流程應如何改善，以達有效溝通、保障人權的目標。 2. 法規就進行聽證定有裁量權者，由上開主管機關透過前項案例檢討，訂定辦理聽證之裁量原則(如明定辦理聽證之具體標準、範圍、辦理時機、程序等)。 3. 針對上開事項由法務部提供法規諮詢意見。 4. 進行進階/改善版公聽以及聽證教育訓練。	內政部	32-1-1以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選擇具指標性之案例進行研析，並作為後續推動修法之參據。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預計於2023年8月前委由專家學者完成研究案。 二、執行情形：規劃以徵收前已有辦理聽證且案內有拆遷安置案例為對象，採委外方式辦理，並請需地機關配合提供相關執行資料；於2023年8月完成委託案後，評估委託案所提出之建議，檢視研修目前聽證實務執行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預計於2023年底完成。	繼續追蹤
		原民會	32-1-2以「曾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之具指標性案例，進行研析，並作為後續推動修法之參據。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1-2024年：每年定期蒐集全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公所轄內部落會議召開諮商同意案件統計資料，以利後續滾動修正「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二、執行情形： (一)蒐整同意事項案件資料：本會業於2023年2月9日及2023年10月12日函請全國55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調查所轄部落辦理情形，業已完成蒐整，將做為後續政策推行參據。 (二)委託專家學者研究：為全面檢視諮商同意機制，委託諮商同意辦法法律研析勞務採購案，彙整歷年諮商同意個案窒礙難行、程序上行政成本過高或與原住民族現狀顯著不符之案例，並蒐集各國諮商同意法令，本案業於2023年8月執行完成。 (三)成立諮商同意修法工作小組：為推動修法作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會各業務處室代表成立修法工作小組，確認後續修法方向並就委託研究草案進行研議，截至2023年12月，已召開研商會議4次。	繼續追蹤
		內政部	32-2-1研議訂定或修正辦理聽證會之原則。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預計於2023年8月前委由專家學者完成研究案，並就委託案所提出之建議，檢視研修目前聽證之實務執行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預計於2023年底完成。 二、執行情形： 規劃以徵收前已有辦理聽證且案內有拆遷安置案例為對象，採委外方式辦理，並請需地機關配合提供相關執行資料，另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方式蒐整各界意見進行研析；刻正研議委託研究案內容。於2023年8月完成委託案後，評估委託案所提出之建議，檢視研修目前聽證實務執行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預計於2023年底完成。	繼續追蹤
		原民會	32-2-2研議訂定或修正辦理聽證會之原則。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預計於2024年提出辦理聽證會之相關原則。 二、執行情形： (一)依據2023年11月9日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3次會議決議，聽證會之辦理並不僅限於諮商同意議題(單一政策)，建議以通案角度研議。 (二)承上，爰本會擬蒐整過往相關個案或實例，進一步就政策性質、影響層面等因素研析，歸納何種情形應辦理聽證會，確保給予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提出證據之機會。預計於2024年提出相關原則。	繼續追蹤
		衛福部	32-2-3研議訂定或修正辦理聽證會之原則。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配合參加法務部聽證教育訓練，以利後續於政策規劃或為行政行為辦理聽證時，訂定辦理聽證會之原則。 (二)盤點精神衛生法中涉及影響精神病人、團體及機關條文，訂定辦理聽證之裁量原則。 二、執行情形： (一)已配合於2022年12月22日參加法務部聽證教育訓練。 (二)已配合「精神衛生法」子法規訂修，研訂精神衛生法辦理聽證會之原則，包含辦理聽證之範圍、標準及程序。 (三)考量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已於2022年11月2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2022年12月14日公布修正，且已於研訂精神衛生法辦理聽證會之原則時檢討納入辦理聽證程序，爰不再另列執行情形。	自行追蹤
		法務部	32-3配合主管機關案例檢討及研議情形需求，適時提供法規諮詢意見。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案例檢討及研議情形需求，適時提供法規諮詢意見。 二、執行情形：目前尚未有機關提出具體之研修諮商之需求。	繼續追蹤
		法務部	32-4-2視前場次訓練結果，於2022年至2023年影響政策之情形，規劃辦理公聽或聽證教育訓練。	2024年	本部前已於2022年12月22日假國家圖書館藝文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法務部2022聽證教育訓練，訓練課程分別從實務、民間及學術的角度，進行：機關辦理聽證之實務經驗分享；並從人民之角度瞭解人民期待的聽證樣貌；也邀經驗豐富之聽證主持人來進行聽證主持人經驗分享；以及學者向參訓人員說明行政程序中聽證之法理與實務。該次活動共計有111人參加，對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包括表示非常滿意及滿意者)達100%。2024年將視前次教育訓練於2022年至2023年影響政策之情形，規劃辦理公聽或聽證教育訓練。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b>議題二：人權教育</b>						
35	透過辦理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 邀請歐洲人權專家、學者與國內審、檢、辯、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就人權相關議題進行交流研討，廣徵實務運作之經驗與建言，宣導人權保障議題。	司法院	35-1 每年視推動議題之需要，持續與歐洲專家學者進行人權議題之交流研討，預計每年均邀請審、檢、辯、學及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或相關系所學生共同參與討論。	2020年至2024年	一、2020年9月24日、25日辦理「精神障礙者於刑事程序之鑑定與處遇機制」國際研討會 司法院與法官學院、歐洲經貿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德國在臺協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共同舉辦「2020年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以「精神障礙者於刑事程序之鑑定與處遇機制」為主題，由於COVID-19的影響，首次採取遠距視訊模式進行國際交流，惟報名人數仍高達150人，盛況空前，其討論內容對我國司法實務之發展深具啟發性，並藉此激盪彼此的想法，找出問題的解決方案。 二、2021年因全球COVID-19疫情嚴峻，各國採取邊境管制及各種防疫措施，故2021年延期辦理。 三、2022年4月28日、29日辦理「人民參與審判實務的人權實踐」國際研討會 司法院與法官學院、歐洲經貿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德國在臺協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共同舉辦「2022年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以「人民參與審判實務的人權實踐」為主題，兩日研討會共有逾330人次的參與，就如何有效提升辯護品質、實踐公平審判及實現國民法官制度「以人為本」的核心精神，進行深入交流，激盪我國人權的新思維。	繼續追蹤
36	每年辦理司法影展向民眾宣導指標性人權議題。	司法院	36-1 每年舉辦司法影展，及相關巡迴放映及講座，預計每年觀影人次至少4,000人，相關活動另將於司法院官方社群(FACEBOOK、INSTAGRAM、LINE)平台推播，宣導指標性人權議題之重要價值。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司法影展於11月9日至12月3日舉辦。 (二)選映六部國內外作品，囊括國籍與公民身分、修復式司法、性犯罪、長照與安樂死、不正訊問、詐騙等人權議題，並舉辦映後講堂若干場，深入討論片中主題。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與國內最大之影展辦理單位「臺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合作。 (二)為促進司法影展之效益，本院自2020年起，除舉辦司法影展外另規劃「視讀司法活動」，精選重要司法、人權議題影展之影片，於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獨立書店播映，以提升整體與社會對話效益。參與人次如下： 1. 2020年司法影展3,446人，視讀司法2,985人，共計6,431人。 2. 2021年司法影展3,394人，視讀司法1,645人，共計5,039人。 3. 2022年司法影展3,947人，視讀司法6,690人，共計10,937人。	自行追蹤
37	辦理臺灣國際人權影展向民眾宣導指標性人權議題。	文化部	37-1 預計每屆辦理8部以上人權電影播映。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規劃如戰爭與自由、氣候變遷、數位人權、永續等人權議題主題選片，作為和社會大眾交流的公共平台。 二、執行情形： (一)本影展自2017年始辦理，每年策畫不同主題、單元委由執行團隊選片，或遴選策展人及選片委員共同進行選片，挑選國內外影片回應當前人權相關議題，並透過結合實體放映、線上影展及聚落串聯等多元形式，觸及不同年齡層及不同領域之公眾，如：學生、教師、NGO組織成員等，參與影展播映、選片指南、映後座談、觀影工作坊等推廣活動，建構人權議題的交流與對話平台。(參與人次請詳37-3執行情形) (二)2020年影展主題包含「醫療人權」、「國際移動」兩大專題，以及「年度精選」影片，選映國內外14部影片，期許電影成為民眾了解人權議題的開端。 (三)2021年影展聚焦「失衡星球」、「民主鏡像」、「人權現場」三大主題，選映14部影片，呈現日常中與生活息息相關的人權議題。 (四)2022年影展以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年度主題-The Power of Museums，規劃「誰的博物館」與「人權廣角鏡」兩大單元，選映國內外博物館與人權及當代人權議題11部影片。 (五)2023年影展呼應本館年度特展《當戰時成為日常：烏克蘭女性的第/天》，並以「煙硝離散-游尋天光」為主題，對應「戰爭與人權」與「人權廣角鏡」兩大單元，主影展精選11部國際電影，其中更有4部為臺灣首映。	繼續追蹤
		文化部	37-2 每屆邀請20個教育機構暨民間單位共同參與。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推動以多元之播映方式，結合實體與線上影展，擴大觀影民眾年齡層，並以聚落串連形式，觸及多元類型之觀影族群。 二、執行情形： (一)本影展以聚落串連形式，於主影展開始前受理聚落放映申請，並於主影展結束後，於全台各地聚落串連放映點，巡迴放映每年選映之人權電影(為期1-2個月)，每部播映計4-6場次。共同參與單位如：各級學校、社團、社區大學、獨立書店、NGO組織、地方文化館舍、藝文空間等。 (二)2020年影展含南北地區實體戲院、全台聚落串聯放映共同參與單位合計達20個以上。 (三)2021年影展含線上平台、全台聚落串聯放映共同參與單位合計達30個以上。 (四)2022年影展含北部地區實體戲院、線上平台、全台聚落串聯放映共同參與單位合計達40個以上。 (五)2023年影展含臺北及高雄實體戲院、線上平台、全台聚落串聯放映共同參與單位合計達50個以上。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文化部	37-3預計每屆參加民眾達1,000人次以上。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透過不同類型之放映活動，廣邀各區域、各領域及各年齡層之大眾參與影展，並藉由歷屆影展成果累積觀眾，擴散影展對於人權教育推廣的影響力。 二、執行情形： (一)2020年含主影展放映、映後座談、教育推廣講座、聚落串聯放映等系列活動參與民眾人次總計達2,000人次以上。 (二)2021年含線上放映、映後座談、教育推廣講座、聚落串聯放映等系列活動參與民眾人次總計達3,000人次以上。 (三)2022年含主影展放映、線上放映、映後座談、教育推廣講座、聚落串聯放映等系列活動參與民眾人次總計達4,000人次以上。 (四)2023年含主影展放映、線上放映、映後座談、教育推廣講座、聚落串聯放映等系列活動參與民眾人次達5,000人次以上。	繼續追蹤
38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之宣導工作： 1. 透過辦理宣導活動、製作宣導影片、發放宣導品、架設主題網站提供相關資訊、投放廣告等方式，讓民眾認識禁止酷刑公約及其國內法化之重要性及必要性。 2. 針對政府機關行使公權力之人員規劃辦理演講、教育訓練或研討會，使其了解公約精神及內容，並促進各機關對自身掌管法令、職務規定及業務職掌是否違反公約進行檢視。	內政部	38-1預計每年宣導民眾達1萬人次以上。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於本公約施行立法通過後，積極辦理宣導活動、設計並印製宣傳海報、文宣手冊及發放宣傳單(品)，並拍攝宣導短片，透過網路平台、電視台及各實體通路(車站、各大商圈電視牆)進行託播，以多元宣傳管道進行宣導，使國內各政府機關、民眾均能瞭解本公約推動之情形及相關規範，預計於每年年底達成目標值。 二、執行情形：為擴大宣導成效，持續委請專家學者講授、製作「禁止酷刑公約的規範意義與效力」、「禁止酷刑公約之發展與國際案例介紹」宣導影片，以及「認識酷刑」、「認識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2部宣導動畫短片，已上傳本公約網站及Youtube頻道，2023年瀏覽人數達1萬人次以上。	繼續追蹤
		內政部	38-2預計每年參加之公務人員達200人次以上。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俟本公約施行立法通過後，積極辦理有關機關公職人員之教育訓練，促進了解本公約之精神及意涵，以利執行公權力時符合本公約之規範，預計於每年年底達成目標值。 二、執行情形： (一)2021年至2022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暫停辦理實體教育訓練，爰製作「警察人員禁止酷刑公約教育訓練電化教學」影片，函發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施教，並納入全國警察機關之常年訓練學科課程。 (二)2023年辦理「警察人員禁止酷刑公約教育訓練」，委請講師至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授課，參訓人次共計791名。	繼續追蹤
39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1)初任公務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針對人權訓練課程，推動實施以下精進作為： ①課程名稱層級化： 依據參訓人員擬任官等層級(委任、薦任、簡任)，規劃不同課程名稱及課程設計，以落實各該層級之訓練目標。 ②教材內容區隔化： 配合不同層級訓練目標職務之課程，層級化編纂教材，同一層級之教材亦應依受訓人員之「工作屬性」或「公務資歷」予以區隔。 ③實務案例差異化： 持續充實及結合時事，更新不同層級教材之實務案例，與時俱進。	保訓會	39-1完成人權訓練課程之各項精進措施，並廣續檢討實施。每年參訓人數達10,000人。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保訓會掌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調訓對象係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以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所定資格條件之晉升官等訓練人員，每年參訓人數取決於各用人機關提報年度需求之考試職缺數及每年符合晉升官等訓練資格之人數，平均每年參訓人數約10,000人。 二、執行情形： (一)2020年參訓人數計有9,991人；2021年參訓人數計有7,279人(因受疫情影響導致部分訓練延後辦理)；2022年參訓人數計有10,790人；2023年參訓人數計有9,960人。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安排有「人權與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與保障」、「性別主流化」等人權相關議題課程，並依參訓人員擬任之簡、薦、委任官等層級，研訂年度課程配當及規劃不同之人權課程，以人權與國際公約議題為例，包括：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與國際公約專題」課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公務人員高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與國際公約」課程、公務人員普初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人權議題-人權與國際公約」課程，研編相應之課程教材及結合時事之實務案例，且持續檢討精進，強化不同訓練層級之需求與實務運用，並設有受訓人員綜合意見評估調查機制，以評估學習成效。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40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2)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①針對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持續規劃精進相關人權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包含已國內法化之核心人權公約及多元族群文化等，強化各機關公務人員對人權保障之瞭解與運用。	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0-1持續辦理公務人員人權教育實體課程，5年合計達1,250人次，參訓及整體滿意度平均達80%。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將人權教育納入訓練需求調查主題，開辦人權教育相關訓練班別，2020至2023年規劃每年至少調訓250人次。 二、執行情形： (一)與專家學者諮詢辦理情形：為精進本學院人權研習實體課程，每年均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課程諮詢會議，協助規劃相關課程及指導授課內涵。 (二)有關人權實體課程規劃內容及時數配當，包括人權教育專班(12小時)、兩公約案例研習班(6小時)、兒童權利保障研習班(6小時)、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6小時)、多元族群文化研習班(9小時)、臺灣新住民文化研習班(6小時)、人權研習班(遠距)(6小時)及轉型正義基礎研習班(6小時)等研習班。 (三)2020至2023年業辦理「人權研習班」等研習，4年合計3,223人次參訓，整體滿意度平均達90.10%，已達關鍵績效指標，管考情形建議自行追蹤。 三、另2024年人權相關訓練經參考課程諮詢會議建議，預計辦理「人權教育專班」等研習班。	自行追蹤
41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2)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②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開設「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人權教育專區」，並開放各加盟機關掛置人權教育數位課程。另每年至少定期檢視一次，內容顯有不合時宜或因法令、政策修改者，予以下架或修正。	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1-1每年閱讀人數達10萬人以上。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開設「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人權教育專區」，並開放各加盟機關掛置人權教育數位課程。 (二)研訂平臺數位課程品質管控機制，與加盟機關共同確保內容品質。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學院人權教育數位課程內容專家涵括民間專家學者，課程透過內容專家課程審查及提供諮詢方式，確保課程內容的正確合宜性。 (二)已開設建置「人權教育專區」，開放各加盟機關掛置人權教育數位課程。2021年共掛置27門數位課程，計417,383人次選讀，通過認證517,864小時。2022年共掛置40門數位課程，計460,290人次選讀，通過認證528,228小時。2023年截至10月底共掛置42門數位課程，計323,356人次選讀，通過認證397,079小時，已達關鍵績效指標，管考情形建議自行追蹤。 (三)於2021年訂定「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數位學習資源品質管控原則」，就課程內容顯有不合時宜或因法令政策改變、製作或更新年度老舊等管控原則，每年10月定期函請各加盟機關共同檢視盤點，下架不符品質課程，並持續新增相關課程。	自行追蹤
42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3)計畫性訓練： ①各部會應將主管業務涉及兩公約之案例(含分析)編製為訓練教材。	法務部	42-1各部會編製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內容，應包括5則以上主管業務案例及其分析，並公布於各部會網站。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第3季：調查各部會教材編製及公布之情形。 (二)2023年第1季：持續追蹤尚未完成之部會後續編製情形。 (三)2024年：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皆達成此一關鍵績效指標。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每半年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單位、部會及民間委員參加，並於會中報告兩公約人權教育(含部會自行辦理部分)之最新辦理情形。 (二)至2023年6月，除數位發展部正製作教材外，其餘32個部會機關已完成5則案例教材之編製及公告。	繼續追蹤
		法務部	42-2設置人權工作小組之11個部會應出版兩公約教材。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底前，函請部會將其兩公約教材製作情形提供本部彙整。如尚未製作兩公約教材之部會且未規劃製作者，應於2023年6月中旬前，提報至各該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說明後續辦理進度。 (二)2023年底前，11個部會應有8個部會已經完成製作兩公約教材，並均通過各該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確認，達成率為70%以上。 (三)2024年底前，應促請11個部會均完成製作兩公約教材，達成率為100%。 二、執行情形：本部業於2023年10月25日函請有設置人權工作小組之11個部會，以及新設立人權工作小組之經濟部、農業部及文化部等3個部會，調查其製作兩公約教材之情形，並請尚未出版兩公約教材之部會，教材應通過各該人權工作小組確認，並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時程辦理完成教材出版事宜。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43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3) 計畫性訓練： ② 各部會應積極規劃生活化及多元化之兩公約學習課程，提升自辦兩公約學習課程之動能；並鼓勵所屬同仁參加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相關課程，增進學習成效。	法務部	43-1 公務人員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之年度受訓覆蓋率達60%。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第1季調查上一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公務人員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之比例。 二、執行情形： (一) 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每半年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單位、部會及民間委員參加，並於會中報告兩公約人權教育各部會公務人員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之年度受訓覆蓋率之最新辦理情形。 (二) 本部提出「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38次、第39次會議提請民間委員討論，並於該小組第39次會議決定通過，計畫實施期間自2021年2月起至2024年12月止，本部業於2020年12月31日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持續加強推動上開計畫，該計畫要求各部會公務人員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之年度受訓覆蓋率應達60%。 1、於2022年第1季辦理統計結果，調查2021年全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情形，2021年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受訓覆蓋率僅48%而未達標準(60%)外，其餘部會之年度受訓覆蓋率皆達60%以上，平均受訓覆蓋率為87.70%。 2、於2023年第1季辦理統計結果，調查2022年全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情形，2022年除甫成立之數位發展部受訓覆蓋率為36.83%而未達標準(60%)外，其餘部會之年度受訓覆蓋率皆達60%以上，平均受訓覆蓋率為88.07%。 3、本部將依計畫之進度持續規劃，促請各部會續行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	繼續追蹤
43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3) 計畫性訓練： ② 各部會應積極規劃生活化及多元化之兩公約學習課程，提升自辦兩公約學習課程之動能；並鼓勵所屬同仁參加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相關課程，增進學習成效。	法務部	43-2 各部會每年應對所屬人員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第1季調查上一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公務人員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 二、執行情形： (一) 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每半年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單位、部會及民間委員參加，並於會中報告兩公約人權教育各部會最新辦理情形。 (二) 法務部研擬「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下稱本計畫)實施期間自2021年2月起至2024年12月止，本部業於2020年12月31日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持續加強推動本計畫，該計畫中要求各部會每年應對所屬人員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 1、依2022年第1季調查結果，2021年除外交部、中央銀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等5個部會機關未施行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客家委員會僅施行訓後成效評量外，其餘各部會皆已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訓前平均成績為77.61分，訓後平均成績為90.91分。 2、依2023年第1季調查結果，2022年除外交部、中央銀行、數位發展部等3個部會機關未施行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僅施行訓後成效評量外，其餘各部會皆已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訓前平均成績為77.09分，訓後平均成績為91.68分。 3、將依進度規劃，請各部會續行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	繼續追蹤
44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3) 計畫性訓練： ③ 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性平處	44-1 公務人員接受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種歧視類型、暫行特別措施課程實體訓練，依機關人數規模計算，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分別計算，各達下列標準：1000(含)人以下達20%、1001人至5000人達15%、5001人以上達10%。	2020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2020年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2020-2023年)。 二、執行情形： (一) 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辦訓情形，均已納入性平業務輔導考核指標，並由外聘委員評核及提供建議。 (二) 持續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種歧視類型、暫行特別措施及多元性別等課程實體訓練。 (三) 依2023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考核資料顯示，本年度31個機關，扣除1個免考機關(教育部)，共30個機關，全數達本次考核標準(各機關人員3年加總參加實體課程參訓比率達標準之60%以上)，達成率100%。	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45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3)計畫性訓練： ④將各部會所編製人權教育訓練教材，蒐整於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網專區，以便於瀏覽及運用。	教育部	45-1蒐整各部會編製之人權教育訓練教材，納入人權教育資源網。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第3次會議決議，請教育部再行文各部會蒐集教材相關訊息，包括教材關鍵字、重點及檢核機制等，重新檢視羅列清單；相關內容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第4次會議報告後進行調查。 (二)2023年2月9日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第4次會議，決議請教育部以國際人權公約分類調查各部會提供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彙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權教育訓練教材表」，提報本小組人權教育組檢視確認，必要時請各部會至小組分工會議進行報告，以提供精進建議。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案係依教育部第8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第1次委員大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第2次會議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0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並持續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會議列管。 (二)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網已增置「各部會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專區」，並於2023年6月13日函請各機關協助填復「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調查表」，各機關之資料將提報下(第5)次人權教育組檢視確認。	繼續追蹤
46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1)司法人員： ①養成訓練階段： 精進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	法務部	46-1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課程比率達100%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滿意度達80%以上。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部司法官學院規劃「司法與人權」系列課程，透過電影賞析、主題座談等多元課程授課方式，邀請專家、學者、NGO團體共同參與。 (二)持續於各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相關課程，並於課後施行課程滿意度調查。 (三)2022年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課程比率達100%，人權教育相關課程平均滿意度為86.39%，達成績效指標。 (四)2023年司法人員職前班已規劃開設人權教育課程比率達100%，將於課後施行課程滿意度調查。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47	<p>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p> <p>(1)司法人員：</p> <p>②在職訓練階段：</p> <p>甲、於例行性教育訓練中納入人權教育課程，除介紹人權公約內涵外，並增設以矚目人權議題為主題之課程。</p> <p>乙、開設人權教育專班。</p> <p>丙、開設工作坊式互動課程：辦理4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等專班，課程以講座與小組間、或小組與小組之間案例演練的方式，激發研習人員問題意識，期待對於人權議題有深入體認。</p> <p>丁、開設特約通譯備選人權系列研習課程。</p>	<p>司法院</p>	<p>47-1強化法官及行政人員對於人權相關議題之認識，依相關研習開設數、實際上課人數、回饋意見，瞭解其上課情形，以適時檢討、新增建議課程題目與講座。</p>	<p>2020年至2024年</p>	<p>一、有關強化人權相關議題等研習開設數、實際上課人數、回饋意見，瞭解其上課情形，以適時檢討、新增建議課程題目與講座部分，將持續規劃人權、消除歧視、轉型正義等相關課程，深化司法人員對於人權議題瞭解及認識。</p> <p>二、另涉及兒少表意權部分，本院不定期舉辦研討會(如預定2023年11月17日及18日舉辦兒童人權月國際研討會)、及辦理兒少表意權相關專業研習課程，以強化法官、法院所屬人員對於兒少之保護、表意、出庭之認識與實踐。</p> <p>三、2020年至2023年於法官學院開設有關於人權、消除歧視、轉型正義相關研習課程名稱、時數及上課人數等資訊如下，另於研習課程結束後，亦依研習人員之意見調查結果，作為未來調整課程內容之通盤考量。</p> <p>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2021年9月6日辦理專題演講，講題為：「轉型正義的憲法爭議與法制相關議題；比較各國經驗」。</p> <p>五、本院於2023年9月19日假法官學院舉辦「司法院大法官112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紐西蘭最高法院Susan Glazebrook法官、立陶宛前憲法法院院長Professor Dr. Dainius Žalimas、韓國憲法法院前大法官Mr. Ilwon Kang以及蘇格蘭最高法院院長Lord Carloway，發表憲政主義及人權相關議題專題演講，共計6小時。本院及所屬法院報名參加人數約有114人，與會聽眾與發表演講貴賓就各國憲政及人權相關議題熱烈問答及討論。</p> <p>六、有關法官學院之課程統計部分：</p> <p>(一)進度規劃：持續規劃人權、消除歧視、轉型正義等相關課程，深化司法人員對於人權議題瞭解及認識。</p> <p>(二)執行情形：</p> <p>1、本學院適時於各研習安排相關課程，辦理情形如下：</p> <p>(1)2020年：52場次，受訓人數為1,602人次。</p> <p>(2)2021年：51場次，受訓人數為2,357人次。</p> <p>(3)2022年：53場次，受訓人數為2,766人次。</p> <p>(4)2023年截至9月底：49場次，受訓人數為3,010人次。</p> <p>(5)各項課程均有辦理課後之問卷調查，並依學員回饋適時調整課程內容，作為本學院後續聘任講座及規劃課程之參考。</p> <p>2、於2022年8月22日至24日舉行每年度例行性行政同仁在職訓練課程，並於8月23日在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開設3小時的實地教學課程；計有5位調辦事法官、27位大法官助理及41位行政同仁，共計73位同仁參與。該課程對教學園區的歷史沿革及導覽園區中各種人權意象的意義…等，都有詳細的解說；針對學員們所提之問題也都能得到講師的即時解答。</p> <p>【附錄：法官學院課程內容】</p> <p>一、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一)【法官班】：不遣返原則與難民法、難民法制。</p> <p>二、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三)【法官班】：人權系列-行政法院應如何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原住民保留地法制與相關行政救濟實務見解分析、人權系列-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法制安排與權利實踐。</p> <p>三、行政訴訟實務研習【行政人員班】：人權系列-在歷史的傷口上重生-德國走過的轉型正義之路、從政治生態學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p> <p>(一)2021年</p> <p>1、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二)【法官班】：防疫措施之司法審查、轉型正義之國際比較與台灣特色。</p> <p>2、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專題研究【法官班】：CRPD導論、平等權與不歧視原則、由CRPD看精神衛生法之強制措施及其救濟途徑、由CRPD談法律能力平等認可、勞動法上如何適用CRPD「合理調整」之概念。</p> <p>3、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三)【法官班】：原住民族權利與國家法治的衝突、轉型正義-東德政黨財產清理與我國制度之比較、原住民族行政爭訟實務。</p> <p>4、2021年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習：【法官班】：裁判憲法審查與人權保障、多元性別(LGBTI)與行政爭訟、防疫措施與司法審查-兼論提審與行政訴訟。</p> <p>(二)2022年</p> <p>1、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一)【法官班】：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國外原住民族重要判決對我國實務之啟發、從憲法觀點探討COVID-19相關防疫舉措、防疫與個人資料保護：從實聯制談起。</p> <p>2、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二)【法官班】：防疫管制行政爭訟實務研析：從SARS到COVID-19、從障礙法律工作者經驗分享談CRPD第13條的落實、人權系列講座-歐洲人權法院重要反歧視判決對我國實務的啟發。</p> <p>3、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三)【法官班】：性別主流化課程-由CEDAW及CRC談多元家庭及親子關係、轉型正義系列課程-民主、法治下的抵抗與公民不服從、原住民族法的生出與發展、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權的理論與實務。</p> <p>4、行政訴訟實務研習【行政人員班】：人權與合憲性系列-從障礙法律工作者經驗分享談CRPD第13條的落實。</p> <p>5、2022年職務法庭理論與實務研習會(線上學習)：【性別主流/人權公約】CRPD與CEDAW公約中重要議題研究。</p> <p>(三)2023年</p> <p>1、行政訴訟實務研習【行政人員班】：人權系列講座。</p> <p>2、行政訴訟相關新制專題研究：原住民之訴訟近用語權利保障。</p> <p>3、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二)：轉型正義在我國法上的實踐。</p> <p>4、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三)：庇護權與難民法制。</p> <p>5、2023年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習【法官班】：CRPD合理調整請求權在行政訴訟中之實踐、染疫者、受刑人投票權行使之行政爭訟。</p> <p>第23頁，共76頁</p>	<p>繼續追蹤</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司法院	47-2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以20人內小班制進行外，其餘研習每場次預計35人以上。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每年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等專班，並於各研習適時安排相關課程。</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及專班辦理情形：                      1、2020年：工作坊4場次，受訓人數為77人次。                      2、2021年：因疫情取消。                      3、2022年：工作坊1場次，受訓人數為12人次。                      4、2023年：工作坊2場次，受訓人數為65人次；專班2場次，受訓人數為143人次。</p> <p>(二)本學院並在各班次適時安排CEDAW相關課程，以2023年舉辦課程為例。如：「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從CEDAW公約談性別人權保障」及「CEDAW與職場性騷擾-從身邊小故事談起」、「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從案例談CEDAW、CRC、CRPD於家事調解的落實」等，主題多元、不一而足。在法官職前培訓方面，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安排「離婚事件之親權酌定、保護令事件(含程序監理人選任、CEDAW精神)」、「CEDAW與性別平權」等課程。</p>	繼續追蹤
		司法院	47-3法官學院每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每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並納入人權系列課程。</p> <p>二、執行情形：</p> <p>(一)2020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受訓人數為126人次。                      (二)2021年：因疫情取消。                      (三)2022年：本年度原訂為北、中、南3場次，因疫情合併辦理1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並改為線上課程，受訓人次為143人次。                      (四)2023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受訓人數為115人次。</p>	繼續追蹤
48	2.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2)矯正人員 提升矯正人員人權意識。	法務部	48-1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每年度達80%；另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100%。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2020年起要求本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每年度達80%；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100%。</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本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查2020年僅兩所(臺北女子看守所65.38%、臺南看守所63.3%)機關未達80%，2021年皆已達成覆蓋率80%，2022年復有兩所機關未達80%(嘉義監獄70.18%、新竹看守所75%)。                      (二)2020年至2022年共辦理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28班次，1,033人次，覆蓋率皆達100%。</p>	繼續追蹤
49	2.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3)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 ①精進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之人權教育。	內政部	49-1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人員參與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60%。	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於2024年底前每年定期辦理人權教育訓練，確保教育訓練覆蓋率均達60%。</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接受人權教育訓練，每年同仁參加人權教育訓練(實體或網路)時數達2小時以上，截至2023年10月底止，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已達100%。                      (二)移民署每年辦理人權教育訓練(實體或數位)，覆蓋率均達60%以上，截至2023年10月底止，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為100%，另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實體課程，以提升訓練效益。</p>	繼續追蹤
50	2.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3)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 ②推展警察學校人權教育。	內政部	50-1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人員參與人權教育訓練課程覆蓋率達100%。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自2022年至2024年人權教育訓練課程覆蓋率皆達100%。</p> <p>二、執行情形：</p> <p>(一)中央警察大學年度將「憲法及人權保障」訂為共同必修課程2學分，內容包含人權相關公約及實際案例教育等；因該課程為必修課程，故每年覆蓋率均達100%。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開設「中華民國憲法」必修2學分及「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選修2學分等課程，內容包含人權相關公約及實際案例教育等；因該課程為必修課程，故每年覆蓋率均達100%。</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51	3. 學校之人權教育： 延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研訂「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協助學校理解國際人權公約，持續實施課程融入、教材研發及師資發展等相關工作，促進校園人權意識提升。	教育部	51-1完成「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整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廣續推展人權教育，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為延續教育部人權教育成果與深化推動，2022年6月28日修正函發「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為「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並刪除實施期程，以廣續執行人權教育之相關工作。 (二)有關「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之研訂，已就「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2017年至2021年之5年執行情形進行整體檢視，並結合國際公約研議精進作為融入政策實現，以掌握未來推動人權教育之具體目標，預定於2024年完成。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規劃辦理教師團體、學生團體、家長團體、處境不利者代表、人權團體、專家學者等外部諮詢會議，針對初稿提供修正建議。 (二)規劃辦理相關座談、工作坊或諮詢會議進行資料及意見之彙整與分析，蒐整相關學者專家、教育現場人員對於行政機關推動人權教育相關政策之建議，據以研擬「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	繼續追蹤
52	參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相關手冊及出版品，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	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52-1擬訂人權教育的目標與目的。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將持續於2024年秉持擴大參與精神形成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草案，並於該機制確認後提供政府機關參酌使用，執行期程規劃如下： (一)1-7月：規劃透過與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會議及座談會等形式，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形成機制草案。 (二)8-12月：機制草案經各界充分討論並奉核定後，通函各機關據以訂(修)定推動人權教育相關計畫，並於推動人權議題教育訓練時參酌使用；另將適時規劃辦理教育訓練。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 1、辦理工作坊及諮詢會議： 邀請專家學者就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原則、我國推展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應涵蓋面向與內涵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 2、進行意見調查： 進行公約主管機關及辦訓機關(構)意見調查，進一步了解該等機關辦理人權教育之內涵與策略、推動過程與現況、實施環境與面臨困境或難題。 (二)2023年： 1、辦理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相關手冊及出版品翻譯作業： 已將「A Manual on Human Rights Training Methodology (人權培訓方法手冊)」、「Evaluating Human Rights Training Activities: A Handbook for Human Rights Educators (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Evaluating the Impact of Human Rights Training: Guidance on Developing Indicators (評估人權培訓之影響-制定指標指南)」及「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ystems: A Self-assessment Guide for Governments (中小學系統中的人權教育：各國政府自我評量指南)」等4份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相關手冊及出版品辦理翻譯作業，待翻譯審查作業完竣，將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網址 <a href="https://www.ey.gov.tw/hrtj/">https://www.ey.gov.tw/hrtj/</a> )公開予各界參酌運用。 2、完成「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機制」委託研究案： 「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機制」委託研究報告已公開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網址 <a href="https://www.grb.gov.tw/">https://www.grb.gov.tw/</a> )，相關研究建議將作為後續建置我國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之參考。	繼續追蹤
			52-2擬訂人權教材之編輯準則。	2022年至2024年		繼續追蹤
			52-3建立講者的遴選程序與來源。	2022年至2024年		繼續追蹤
			52-4設計人權教育訓練的方式與方法論。	2022年至2024年		繼續追蹤
			52-5設計評估的內容與方法，包含評估的客體、問卷設計、評估使用的工具、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2022年至2024年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b>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b>						
53	研議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法律草案；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並召開公聽會等程序，完成制定草案。	<p>現行：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p> <p>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p>	53-1將平等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盤點及調查現行禁止歧視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辦理學術研討會。 (二)2023年辦理外國平等法(反歧視法)相關法規翻譯，召開公聽會，擬具草案初稿，與定有禁止歧視法規之相關部會研商會議。 (三)2024年將徵詢各機關及民間團體之意見，並辦理草案公聽會、審查會，將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二、執行情形： (一)盤點現行法設有禁止歧視及違反效果（行政裁罰）規定之法律名稱、主管機關，以及各該禁止歧視規定所涉權責機關、受歧視特徵、生活領域、行政裁罰種類等內容。 (二)2022年12月9日舉辦「行政院2022人權日學術研討會」，以平等法的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為主軸，透過專題研討分別借鑒美國、德國、法國關於禁止歧視及平等保障之規範、機制及發展經驗，並就我國平等法的立法展望，邀請學者、民間團體、律師、法官、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進行綜合座談，以匯集各方觀點進行意見交流，作為立法方向參考。 (三)2023年4月18日、4月21日辦理研議制定平等法公聽會，在已進行法規盤點、外國立法例蒐集、國際人權規範研究之基礎上，研擬六大議題之討論題綱，包含禁止歧視之特徵、領域、歧視之定義、應明定之例外情形、救濟方式以及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徵集各界對修法原則的意見。 (四)2023年辦理英國、瑞典、加拿大、德國、澳洲等國家之平等法或反歧視相關法規翻譯，俾利完整瞭解其他國家有關歧視之定義、禁止歧視範圍、處理歧視爭議事件之機制等，並參酌該等國家立法例、相關公約規範，研議平等法(反歧視法)草案架構及內容。 上述法規盤點、國外立法例、研討會實錄及公聽會資料可自行政院人權資訊網「綜合性平等法」專區查閱。</p>	繼續追蹤
54	調查兒少對現行反歧視生活環境之認知程度、是否曾遭遇歧視事件以及歧視態樣，供相關部會參考研擬因應策略。	衛福部	54-1每4年透過兒少生活狀況調查，調查兒少對現行反歧視生活環境之認知程度、是否曾遭遇歧視事件以及受歧視態樣分析。	2022年	<p>一、進度規劃： (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3條規定，每4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二)「2022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已於2023年11月23日完成，並公告於CRC資訊網。</p> <p>二、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部「2022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12~18歲少年中，94.1%少年沒有感覺遭受歧視，5.9%感覺遭受歧視，較2018年(8.5%)降低2.6個百分點。 (二)就「感覺遭受歧視者」分析(可複選故各項加總大於100) 1、依遭受歧視環境：以學校占87.3%最高，性別或國高中無明顯差異。 2、依遭受歧視類型：以「容貌或膚色」及「個人意見或主張」類型居多，分別占47.6%及36.7%，其次為「性傾向」占16.7%；在「容貌或膚色」遭受歧視中，女性54.3%高於男性37.9%，而國中55.1%多於高中職40.7%。</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56	針對從事兒少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包含教育、社政、司法警政人員等)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以提升其對於平等及歧視樣態之認知。	衛福部	56-1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內容包括兒童權利公約禁止歧視原則相關內涵,課程預計分區舉辦,總計辦理12場次,預計參訓人數達600人。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為促進兒少事務專業人員及兒少本身熟知兒童權利公約禁止歧視內涵與精神,爰規劃辦理全國分區教育訓練13場次(含1場工作坊)。</p> <p>(二)為促進我國教師、學齡前及學齡期兒童了解兒童權利公約禁止歧視原則,爰委請專家學者製作禁止歧視教案素材,以增進全國各國中小教師相關知能並可於教學中運用。</p> <p>二、執行情形:</p> <p>(一)全國分區教育訓練於2022年1月至3月辦理共12場次,參訓人員共計732人。課程以兒童權利公約原則性條文為主題,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寫之CRC出版品《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為主要教材,採分組討論的模式進行培訓,內容兼具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p> <p>(二)為促進兒少關注與其自身相關之兒童權利議題,於2022年8月18日辦理「兒少反歧視培力工作坊」。針對不同領域如:外貌、種族、性別等主題,邀請多位實務工作者分享倡議經驗,並由兒少分組討論,共同發揮創意並發表成果。共有來自全臺各地及離島地區計21位兒少參與。</p> <p>(三)禁止歧視教案素材及影片由專家學者審查後於2022年2月及4月上架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群網站,內容包含兒童權利公約起源、平權故事、尊重個別差異、禁止外貌、身體形象歧視等多元議題。相關資料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及CRC資訊網供教師、家長及民眾下載運用,另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媒體通路教案及素材觸及人數,截至2023年9月約達4萬6千人次。</p> <p>(四)另禁止歧視原則是兒童權利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之一,除教育部將兒童權利公約納入課綱以外,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自2013年起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意識提升活動,並提供補助,更加強多元處境兒少參與,使各類處境兒少均應認識禁止歧視原則。</p> <p>(五)因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成長階段主要活動場域為學校,目前教育部已將兒童權利公約融入108課程綱要,禁止歧視議題可納入校園教學活動,讓兒少普遍知悉。本部後續將持續督導並透過補助方式,加強鼓勵地方社政單位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協助兒少於多元管道,了解禁止歧視原則,提升其權利意識。</p> <p>(六)兒少遭遇權利侵害或歧視等情事,可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訴,本部業已彙整各機關申訴管道並公告於CRC資訊網,後續將請相關單位於前述禁止歧視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中協助推廣,使兒少瞭解救濟管道。</p> <p>(七)本部規劃辦理反歧視教育訓練課程,將融入有關「可能受歧視者」觀點,邀請兒少提供課程規劃意見及參與課程活動進行分享,透過案例討論及兒少親身分享,加強兒少事務專業人員之權利意識,並落實於實際業務當中,進而協助更多不同處境兒少覺察自己的處境,以提升反歧視意識。</p>	繼續追蹤
57	建構多元連續的社區關懷網絡,回應老人社區參與之多樣性,降低老人社會排除。	衛福部	57-1每年輔導新增設置100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於2024年達4,800個。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持續每年輔導新增設置100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於2024年達4,800處。</p> <p>(二)為提升老人社會參與,本部積極鼓勵地方政府廣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讓老人可以就近使用社區服務,2022年輔導地方政府新增布建274個據點。</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督導各縣市政府每季邀集民間團體辦理據點聯繫會議,以輔導據點落實相關服務。</p> <p>(二)為提升老人社會參與,積極鼓勵地方政府廣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增進老人與社會的連結,截至2023年10月底,2023年各縣市政府業輔導新設89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p> <p>(三)為回應老人社區參與之多樣性,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2023年8月11日至12日針對各縣市據點督導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督(輔)導人員研習班」,督請各地方政府於據點課程或活動設計,納入有關高齡理財、食農教育、營養餐飲,並強化高齡者道路安全,促進老人多元社會參與,以支持老人在社區自主、自立生活。</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58	每年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創造友善老化環境。	衛福部	58-1透過據點平臺，每年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至少5,000場次。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持續透過據點平臺，每年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至少5,000場次。</p> <p>(二)2022年業透過據點平臺辦理5,145場次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部業於2022年3月15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申辦說明會中，針對據點創新服務方案進行說明，鼓勵民間承辦單位發展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創新服務。</p> <p>(二)另為增加老人與幼兒、年輕學子互動機會，本部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相關親子互動課程與活動，透過老人與兒、少積極與正向的活動參與，藉由兒、少活力帶出老人的生命力，使據點成為世代融合互動的平台。</p> <p>(三)本部亦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鄰近之幼兒園、小學、國、高中及大學，依不同年齡層設計多元活動與課程，例如透過慶生會或聽據點老人說故事的方式讓兒童進入據點與老人共同參與活動及共餐，抑或透過青少年營隊方式，以長者為師，傳承老人豐富的技藝等，讓老人與兒、少共聚一堂，互相關顧及學習。</p> <p>(四)本部已於據點獎助項目及基準增列發展多元服務等培力及活動，督導縣(市)政府配合「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開發相關課程與活動，以利據點積極落實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p> <p>(五)為增進世代融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2023年挹注2,000萬元，鼓勵據點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等多元服務與活動，並督請地方政府積極提案，廣結據點辦理。另於2023年8月11日至12日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督(輔)導人員研習班」，督請縣市政府應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配合重要節日，辦理家庭融合活動或跨世代家庭成員參與之活動，以創造共融友善老化之環境。截至2023年6月計已辦理4,369場次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p>	繼續追蹤
59	每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以防制雇主以年齡為由對受僱者或求職者予以歧視。	勞動部	59-1每年辦理25場次，提醒雇主遵守年齡歧視禁止規定，消弭社會刻板印象，並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每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5場次，並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p> <p>(二)2020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場，並於現場發放摺頁宣導禁止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年齡歧視之規定。</p> <p>(三)2021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5場，並於現場發放摺頁宣導禁止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年齡歧視之規定。</p> <p>(四)2022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場，並於現場發放摺頁宣導禁止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年齡歧視之規定。</p> <p>(五)2023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場，並於現場發放摺頁宣導禁止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年齡歧視之規定。</p>	繼續追蹤
60	強化受照顧老人權益之維護，協助入住機構老人自我倡導，保障老人基本權利。	衛福部	60-1輔導地方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倡導服務，達22個縣市。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2021年計有12縣市推動倡導服務，2022年計有16縣市推動倡導服務，2023年計有20縣市推動倡導服務，預計2024年各地方政府均能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提供服務。</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截至2023年8月底，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桃園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共計20縣市辦理獨立倡導方案；另金門縣預計2024年辦理獨立倡導方案，連江縣規劃相關課程與資源培訓府內志工人力。</p> <p>(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辦理獨立倡導方案推動計畫，每年皆有舉行年度成果表揚觀摩大會，邀請長期關注長者權益議題的專家學者以及實務工作者帶來重要主題講授，並表揚投入倡導關懷服務的相關人員及單位。</p> <p>(三)2023年11月17日將舉行成果表揚觀摩大會，表揚20名倡導關懷人、5名社工人員、9家老人福利機構及2家倡導執行業務社福團體，透過彼此的學習和努力，加強社會對高齡者的支持和照顧，創建一個尊重且友善的社會環境。</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61	1. 提升女性經濟力： 透過促進婦女創(就)業、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促進二度就業、避免提早退離職場等策略推動。	性平處	61-1提升30歲至39歲及50歲至59歲女性勞動參與率，使未來4年之增長幅度，皆不低於前3年之平均增幅。	2020年至2022年	<p>一、進度規劃：業將「提升女性經濟力」訂為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請相關部會就所涉議題，納入推動計畫規劃及推動，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定期追蹤成效。</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權責部會定期將每年度1至6月、1至10月工作事項之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參考該小組委員意見(含外聘民間委員)，精進相關工作，以達成議題政策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並請部會於每年2月報送前一年度辦理成果，由性平處彙整於本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提出綜合報告。                      (二)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如次：                      1、提升30-39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30-34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2022年為86.78%，較2021年增長幅度為0.86百分點，比前3年(2019-2021年)平均增長幅度為0.17個百分點為高；35-39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2022年為82.81%，較2021年增長幅度為1.11個百分點，比前3年平均增長幅度1.58個百分點略低。                      2、提升50-59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50-54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2022年為65.26%，較2021年增長幅度為1.27個百分點，比前3年平均增長幅度為1.83個百分點略低；55-59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2022年為46.6%，較2021年增長幅度為2.6個百分點，比前3年平均增長幅度3.18個百分點低。                      (三)2022年疫情趨緩，30-39歲及50-59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均較前1年度提升，惟部分年齡(35-39歲、50-54歲及55-59歲)增長幅度未高於前3年平均增幅，但已逐步趨緩提升，將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協助各年齡女性就業及留任職場。                      (四)策進作為：本院未來將積極透過各項政策及性平會三層級會議機制加強督導各部會落實推動，每年定期檢討辦理成效，並透過對部會及地方政府輔導考核或獎勵等，引導中央及地方加強提升女性經濟力。</p>	繼續追蹤
		勞動部			<p>一、進度規劃：                      (一)持續提供30歲至39歲及50歲至59歲女性創業協助措施。                      (二)每年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規劃多元職類之訓練課程，提升婦女職業技能，促進就業。</p> <p>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0年:提供30歲至39歲獲貸163人次、50歲至59歲獲貸62人次、提供二度就業婦女求職服務2萬495人次、推介就業1萬5,586人次，訓練失業婦女3萬4,005人，訓後就業率84.2%。                      (三)2021年:提供30歲至39歲獲貸89人次、50歲至59歲獲貸68人次、提供二度就業婦女求職服務1萬8,059人次、推介就業1萬3,912人次，訓練失業婦女2萬7,878人，訓後就業率83.9%。                      (四)2022年:提供30歲至39歲獲貸112人次、50歲至59歲獲貸71人次、提供二度就業婦女求職服務2萬2,628人次、推介就業1萬8,021人次，訓練失業婦女3萬1,216人，訓後就業率84.4%。                      (五)2023年截至9月:協助30歲至39歲獲貸119人次、協助50歲至59歲獲貸50人次、提供二度就業婦女求職服務1萬9,004人次，推介就業1萬5,354人次，訓練失業婦女2萬6,600人(訓後就業率尚統計中)。                      (六)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部分                      1、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有育嬰留職停薪、哺(集)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及家庭照顧假等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以協助職場父母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                      2、為落實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及保障受僱者期滿復職之權益，本部主動針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提供後續關懷協助，透過手機簡訊關懷服務、編印宣導摺頁加強權益通知，並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源，受僱者與雇主皆可運用。                      3、又依本部統計，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原單位加保或至他單位加保)比率超過9成，受僱者多可順利返回職場工作。</p>	繼續追蹤
		經濟部			<p>一、整合女性創業資源網絡，提供創業女性創業知能課程。2020年辦理33場次，培訓2,158名女性創業者；2021年共辦理36場次，培訓2,200名女性創業者。2022年辦理26場次，培訓2,293人次。</p> <p>二、提供創業相關諮詢服務，協助成立女性新創企業。2020年共91家，2021年共90家，2022年共94家。</p>	繼續追蹤
		農業部			<p>田媽媽班2023年109班(757位班員，其中女性536人、男性221人)。                      2023年年齡分布情形：30-39歲【男性45人(5.94%)、女性90人(11.89%)】、40-49歲【男性60人(7.93%)、女性198人(26.16%)】、50-59歲【男性75人(9.91%)、女性218人(28.8%)】</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教育部			<p>一、進度規劃：</p> <p>(一)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p> <p>1、教育部所屬教育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情形。</p> <p>2、教育部國教署依照教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於每年辦理全國人事主管及佐理員會報，列入加強職場性別歧視防治宣導工作，確實落實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p> <p>3、為營造國訓中心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p> <p>(1)賡續辦理二場次「性別平等平權、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課程，於2022年6月20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發展與現況」、10月20日辦理「性別平等的人生幸福學」共2場次。</p> <p>(2)2022年12月底前研修「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員工請假作業要點」竣事。</p> <p>(3)2022年預計邀請專家檢視國訓中心性別友善職場情形：原規劃於2022年邀請專家檢視國訓中心性別友善職場情形，因疫情關係延至2023年辦理。各年度辦理期程延後為2023年已依專家建議之改善方案完成改善項目達50%。2024年依專家建議之改善方案完成改善項目達100%。</p> <p>4、於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說明會，鼓勵教師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教學實踐研究內涵。</p> <p>5、於2021年9月6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納入有育嬰留停需求教師本計畫可展延至育嬰留職停薪結束復職後1年，最長不得逾3年之規定。</p> <p>(二)為提升婦女二度就業能力，教育部提供第二專長再進修管道：為因應職場工作專業技能日新月異及滿足民眾對跨領域學習之需求，教育部以開放式大學理念，提供友善、非直達式學習型態，作為婦女進修管道；另針對想取得第二個學士學位者，規劃「大專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提供回流教育多元彈性的專業職能課程。</p> <p>二、執行情形：</p> <p>(一)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p> <p>1、教育部所屬教育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情形：查111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復職率約為98.48%、112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復職率，截至2023年10月17日止增加為100%。111及112學年度，有關30-39歲及50-59歲女性教育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復職率皆為100%。</p> <p>2、教育部國教署已於2023年10月25日辦理全國人事主管研習會報，邀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長許秀雯蒞臨擔任性別平等教育之講座，講授關於性別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例分享，當日本署及所屬學校人事主管參加講座之人數共計167名。</p> <p>3、教育部國教署於2023年11月15日至16日辦理全國人事佐理員會報，邀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擔任「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救濟機制」課程講座，就教師涉及身分變更之法定程序、救濟、學校處理案件之常見錯誤等相關程序進行宣導；另邀請陳怡成律師事務所-陳怡成律師講授「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實務」課程，針對職場霸凌之法源、定義、學校教職員工遇職場霸凌及態樣進行分享，本署參加人員及所屬學校之人事佐理人員共計159人。</p> <p>4、為營造國訓中心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p> <p>(1)辦理「性別平等平權、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課程，於2022年6月20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發展與現況」、10月20日辦理「性別平等的人生幸福學」共2場次；2023年於6月12日辦理「新版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10月26日辦理「空間與多元性別」課程等共2場次。</p> <p>(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員工請假作業要點」已於2022年7月1日修正完竣並公告周知。</p> <p>(3)以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為對象，業於2023年4月14日辦理「性騷擾案件調查案例研討與實務演練」課程。</p> <p>(4)2023年2月16日及6月5日已邀請專家檢視國訓中心性別友善職場達成情形，後續將依據專家建議研提改善方案。於2022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說明會，鼓勵教師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教學實踐研究內涵。</p> <p>5、於2021年9月6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納入有育嬰留停需求教師本計畫可展延至育嬰留職停薪結束復職後1年，最長不得逾3年之規定。</p> <p>(二)為提升婦女二度就業能力，教育部提供第二專長再進修管道：本課程分為專班及隨班附讀，說明如下：</p> <p>1、專班:相關課程需與產業共同合作或提供企業實習之規劃，112學年度共核定大專校院8校11系530名。</p> <p>2、隨班附讀:民眾可依照自己的需求或興趣，選擇適合的科系申請隨班附讀。112學年度共核定27校147系1460名。</p>	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62	2. 推動家務分工： 推動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家務分工宣導、計畫及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等措施，以促進家務共同分擔。	衛福部	62-1 15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1.48小時提升至1.83小時。	2020年至2023年	<p>一、進度規劃：                      (一)查本行動所涉及權責單位/機關除本部外，尚包含教育部及行政院性平處，先予敘明。                      (二)本項為每5年1次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前次調查為2019年完成，2020年8月公布調查報告。                      (三)有關「2024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本部規劃於2023年12月底前完成調查問卷設計、委外計畫採購作業，2024年7月辦理實地訪查作業，2025年8月發布調查結果。                      (四)2025年預定7月底前完成資料分析並公告調查結果，並依據調查結果另行訂定時間比率落差的目標值；至於家務分工宣導工作則由網絡機關持續規劃辦理。</p> <p>二、執行情形：                      (一)2020年依據本部「108年15至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發現有偶(含同居)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未滿12歲兒童、照顧65歲以上長者、照顧12-64歲家人、做家務及志工服務)4.41小時，其中作家務2.22小時，照顧未滿12歲兒童1.68小時；而其配偶(含同居)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1.48小時，其中做家務0.73小時，照顧未滿12歲兒童0.55小時。                      (二)另根據2019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有配偶(同居伴侶)婦女平均每日做家務時間為2.22小時，無偶(含未婚、離婚或分居、喪偶)婦女為1.13小時，其中無偶獨居之婦女做家務時間為1.69小時。若按年齡層觀察，無論是否有配偶，做家務時間隨年齡增加而增加(如表1)，至於男性則非本調查對象。若就家庭主要家務處理者觀察，有配偶(同居伴侶)之婦女本人為主要家務處理者占78.4%，配偶(同居伴侶)占6.0%(如表2)。另外有配偶(同居伴侶)之婦女家庭生活費用主要來源為配偶(同居伴侶)占67.2%，婦女本人占17.4%(如表3)；其餘委員建議之統計項目將納入2024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撰擬分析報告時參考。                      (三)本部除進行調查統計外，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每年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倡導家庭內性別平權觀念，破除家務及照顧責任的傳統性別角色分工，減少照顧責任女性化的現象。2023年度藉由母親節慶祝活動，以照顧家庭而職涯斷裂的媽媽們，重新找回主體性，將生涯、職涯順利連結與發展為方向，辦理1場次主題活動並規劃重回職場相關議題倡議。「世界走走、風傳媒」文章分享觸及63,379人次、衛福部臉書宣導觸及34,933人次。另將於規劃辦理2024年度婦女節慶祝活動時納入相關宣導活動。</p>	繼續追蹤
		教育部			<p>一、進度規劃：納入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重要議題。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於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案列管，並諮詢外部性別平等專業之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0年計辦理444場次，2021年計辦理432場次，2022年計辦理431場次，2023年1-10月計辦理361場次。</p>	解除追蹤
		性平處			<p>一、進度規劃：由行政院帶動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結合各層面之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引導民眾認知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工作。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透過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及地方政府性平會/婦權會追蹤辦理情形，上述會議均有民間委員參與。                      (二)為了改變家庭內的性別分工方式，減輕女性家務及照顧負擔，行政院積極推動「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議題，引導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致力推展及落實各場域的性別意識培力，包含加強宣導家務分工。                      (三)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積極展開各項工作，包含從觀念及文化扎根進行各種教育、宣導家務分工；辦理男性從事家務的性別角色模範表揚；彙編與執行家務分工教學案例等，以及運用各類媒體管道進行宣導等做法，引導民眾認知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庭責任重要性，促進家庭內性別平等。                      (四)本院定期辦理性別平等輔導考核(獎勵)作業，瞭解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情形，以及辦理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於家務分工觀念改變情形，以精進各項工作。                      (五)本案因衛福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目前尚未完成，爰尚未能與108年女性之配偶無酬照顧時間1.48小時效作比較，俟調查完成後補充辦理情形。</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63	3. 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督導行政院各部會(含二、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研議相關措施、修正相關規定或訂定暫行特別措施，促使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	性平處	63-1行政院各部會(含二、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自2019年12月統計之89.53%提升至97%以上。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定期請部會填報性別比例統計：每年12月定期函請部會填報所屬委員會組成之性別比例，以追蹤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達成情形。 (二)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將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度，納入2025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核項目，並於2023年初函送各部會，以督促機關推動相關業務。 (三)公布各部會委員會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相關資訊：2022年12月函請各部會編製相關性別統計，並於2024年5月前於機關網頁公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情形。 二、執行情形： (一)截至2022年底，行政院各部會(含二、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為96.21%。 (二)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透過相關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追蹤辦理情形，上述會議均有民間委員參與。 (三)未來將定期請部會填報性別統計，並檢視各部會公布委員會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相關資訊，並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督導部會追蹤改善。	繼續追蹤
		教育部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以2021年之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1個百分點。 (二)2023年：以2021年之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2個百分點。 (三)2024年：以2021年之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4個百分點。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於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案列管，並諮詢外部性別平等專業之民間委員意見。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現況調查資料，2022年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27%，較2021年26.2%提升0.8%。 (三)未達2022年指標(提升1個百分點)之原因係為疫情影響，2022年台灣疫情仍嚴峻，累積至2022年12月12日染疫人數為8,453,063人，使得女性的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增加的幅度不如預期。 (四)有關女性規律運動比率係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現況調查成果資料，現刻正辦理2023年運動現況調查案，初稿預計於12月完成。 (五)為提升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的風氣及達成績效指標，教育部體育署重點推動作為臚列如下： 1、透過「運動i臺灣2.0計畫」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多元體育活動，提供女性與一般族群參與運動之機會。 2、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體育運動課程，提供女性及各族群參與，採常態課程、非常態課程的方式執行。 3、透過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輔導訪視作業，宣導企業規劃職工運動空間及提供女性專屬運動時段。 4、每年辦理女性運動產業人員領導力培養暨運動服務業輔導機制說明座談會。 5、鼓勵設定各級學校運動社團與代表隊之男女別比例，以輔導女性學生參與運動；推廣各類型體育活動，鼓勵各級學校女學生養成運動參與習慣，協助各級學校縮短男女學生參與體育活動之資源差距。 6、輔導學生運動聯賽增加女子組賽事轉播場次。 7、加強宣導及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性別友善運動環境。 8、鼓勵並補助單項協會舉辦女性國際賽事，並輔導各單項運動賽事發布女子運動賽事訊息。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64	4. 促進健康之性別平等： 提升不同生命週期及處境不利女性的生理及心理健康識能及體能健康，建立具 近便性及性別敏感度的體能活動環境。	衛福部	64-1提升13歲至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4個百分點。	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2-2023年度持續辦理身體活動倡議，規劃針對親子兒童、職場成人及高齡者等3族群，辦理策略性活動，提升國人身體活動量。 二、執行情形： (一)根據WHO關於身體活動與久坐行為的指引，建議兒童及青少年每日累積60分鐘的中度身體活動，每週達420分鐘；建議18歲以上成人每週累積150分鐘的中度身體活動，充足的身體活動可以降低罹患心血管疾病的風險，還能促進心理健康、紓解壓力、強化肌力。世界衛生組織倡議健走是最簡單且具經濟效益的活動方式，同時也是最容易被實踐的活動，不需特殊裝備，只要穿著輕便服裝、運動鞋，加快平常走路速度，達到些微流汗的程度，就是最好的中等身體活動。本部持續推動健走活動，並與地方衛生局合作於全臺22縣市推廣70條健走路線，針對不同族群設計不同特性的步道，使不同生命週期及女性可以選擇適合的健走環境，有樹蔭的平緩步道、公園及河濱適合中老年、女性及兒童，都會區步道適合男女上班族，較有挑戰的登山步道則適合喜愛大自然及有運動習慣的族群。為提高誘因及樂趣，還針對不同年齡族群辦理腳力名人堂特色挑戰，依不同年齡族群分別統計累積健走里程。設計不同族群感興趣的獎品，包括ipad、水波爐及吹風機等，持續倡議全家大小一起到戶外健走，並運用階段式獎勵機制吸引民眾走出戶外，提升身體活動量。 (二)針對家庭照顧者或不便出門的族群，推展生活化簡單、安全，在家中熟悉環境就可以執行的身體活動，例如超慢跑、徒手肌力活動，肌力不足的族群還可以參考國健署運用歐盟發展之Vivifrail製作的活力體能訓練手冊，相關素材均置於國健署「健康九九+」網站供民眾應用，使民眾有多元化的選擇達到WHO每週150分鐘的身體活動目標。	繼續追蹤
		性平處			一、進度規劃：業將「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訂為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請相關部會就所涉議題，納入推動計畫規劃及推動，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定期追蹤成效。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權責部會定期將每年度1至6月、1至10月工作事項之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參考該小組委員意見(含外聘民間委員)，精進相關工作，以達成議題政策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並請部會於每年2月報送前一年度辦理成果，由性平處彙整於本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提出綜合報告。 (二)13-17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2022年為40.7%，較2019年增加1個百分點；18-2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2022年為27.2%，同2019年比率；25-29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2022年為23.5%，較2019年增加2.7個百分點；30-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2022年為16.6%，較2019年減少3.6個百分點。 (三)依據2022年運動現況調查指出，男性與女性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運動次數及運動時間均減少，男性改變運動次數變少的比率為55.4%，女性為50.8%，男性變少比率較女性多4.6個百分點；男性運動時間變少的比率為22.0%，女性為20.5%，男性變少比率較女性多1.5個百分點，顯示疫情確實影響民眾運動情形。	繼續追蹤
65	1. 合理調整納入法規及概念推廣： 推廣合理調整概念，並將合理調整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研議於特殊教育法明定在特殊教育方面合理調整之義務。	教育部	65-2特殊教育法修正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0年至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0-2021研提修正草案。 (二)2022提送行政院審議。 (三)2023修正發布。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研修案歷經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縣市座談會、4場次公聽會及16場次歧見研析會議後，業凝聚各界共識擬具修正條文。 (二)本案業於2023年5月2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6月21日由總統公布施行。	解除追蹤
66	2. 推動無障礙環境： (1)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以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內政部	66-1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比率逐年提升2%。	2022年至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底改善完成比率提升至64%。 (二)2023年底改善完成比率提升至66%。 (三)2024年底改善完成比率提升至68%。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每年均定期邀請民間相關身障團體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2023年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無障礙協會、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聯合會、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等，推薦代表委員計11人。 (二)2023年2月20日邀請民間相關身障團體召開2023年度及2024年度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計畫會議；2023年8月24日召開督導計畫行前說明會；2023年9月7日至21日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之業務督導。 (三)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比率提升至64.89%。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67	2. 推動無障礙環境： (2) 加強陸海空運通用無障礙服務設施，建立友善交通運輸環境。	交通部	67-1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無障礙公車與改善場站設施，提供無障礙候車環境，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例(6都)達72%。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3年度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例(6都)達到72%之目標。 二、執行情形：至2023年9月止，6都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已達75.72%，已超過本年之目標。	繼續追蹤
		交通部	67-4 完成至少5艘客船及載客小船汰舊換新，新船均提供無障礙服務設施。		一、進度規劃：客船及載客小船提供無障礙服務。 二、執行情形：汰舊換新及無障礙服務設施執行情形如下： (一)客船： 1、澎湖輪：(1)航線：高雄澎湖間(2)營運日期：2023年9月(3)無障礙設施：輪椅席4席、無障礙浴廁2間、無障礙床位4床。 2、新臺馬輪：(1)航線：基隆馬祖間(2)營運日期：2023年4月(3)無障礙設施：輪椅席3席、無障礙浴廁2間、無障礙床位4床。 3、琉興輪：(1)航線：東港小琉球間(2)營運日期：2021年11月(3)無障礙設施：輪椅席2席、無障礙廁所1間。 4、藍白1號：(1)航線：東港小琉球間(2)營運日期：2021年8月(3)無障礙設施：輪椅席3席、無障礙廁所1間。 5、藍白2號：(1)航線：東港小琉球間(2)營運日期：2021年9月(3)無障礙設施：輪椅席3席、無障礙廁所1間。 6、藍白3號：(1)航線：東港小琉球間(2)營運日期：2021年12月(3)無障礙設施：輪椅席3席、無障礙廁所1間。 (二)小船： 1、烏嶼：(1)航線：烏嶼岐頭間(2)營運日期：2022年5月(3)無障礙設施：輪椅席1席。 2、員貝：(1)航線：員貝岐頭間(2)營運日期：2022年1月(3)無障礙設施：輪椅席1席。 3、大倉：(1)航線：大倉重光間(2)營運日期：2021年11月(3)無障礙設施：輪椅席1席。	解除追蹤
		交通部	67-5 至少完成3處無障礙岸接設施。		一、進度規劃： (一)基隆港：東岸旅客中心及西岸旅客中心設置旅客廊道及旅客橋無障礙岸接設施。 (二)高雄港：高雄港旅運中心辦理旅客橋無障礙岸接設施。 (三)馬公港：辦理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項目。 (四)布袋港：辦理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工程。 二、執行情形： (一)基隆港：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已於2021年及2022年4月底完成東岸旅客中心及西岸旅客中心，兩座旅客中心均設有旅客廊道且轄下之四座旅客橋皆備有無障礙岸接設施。 (二)高雄港：蓬萊棧9-2旅運中心現已設旅客廊道及旅客橋無障礙岸接設施，另高雄港旅運中心已於2023年9月開始提供服務。 (三)馬公港：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已於2023年1月1日開工，預計2024年7月完工。 (四)布袋港：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工程於已於2023年4月10日開工，預計2024年9月30日完工，預期完工後可以提供嘉義與澎湖間離島客運旅客疏運服務更為優化品質。 (五)本案現階段已完成基隆港東岸旅客中心及西岸旅客中心，與高雄港蓬萊棧9-2旅運中心等3處無障礙岸接設施，已達關鍵績效指標，建議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交通部	67-6 完成高雄港旅運中心之無障礙設施，包含無障礙停車位、電梯、廁所、郵輪報到櫃檯及戶外無障礙坡道等。		一、進度規劃：高雄港旅運中心建築工程於2022年10月31日完工，並已取得建築使用執照，並有依建築相關法令、無障礙規定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電梯、廁所、郵輪報到櫃檯及戶外無障礙坡道等室內外環境友善無障礙設施。 二、執行情形：高雄港旅運中心之無障礙設施均已於2023年9月開始提供服務，本案關鍵績效指標已完成，建議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68	2. 推動無障礙環境： (3) 推動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之標竿學習案例。	衛福部	68-1 建置標竿學習機構之縣市，每年增加10%。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辦理無障礙就醫環境相關計畫，鼓勵醫療院所建置友善就醫環境。 二、執行情形： (一)為推動友善就醫環境，本部計辦理2項計畫，分別為「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及「就醫無礙標竿競賽」。關鍵績效指標(KPI)係針對「就醫無礙標竿競賽」執行情形，訂定逐年增加建置標竿學習機構之縣市。 (二)建置標竿學習機構之縣市，以22個縣市為分母，每年增加10%為目標。配合本部推動友善就醫環境相關規劃期程，首次標竿競賽計於2024年辦理，爰目標尚未達成。 (三)本部同時辦理之「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係為鼓勵及輔導醫療機構改善就醫環境，獎勵設置友善通路與廁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與多元輔助溝通工具等事項，雖未列入關鍵績效指標，但仍自訂目標於2024年底前各直轄市獎勵診所數達150家。另本計畫所獎勵醫療機構可參加「就醫無礙標竿競賽」成為「標竿學習機構」，供各醫療機構參考學習。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70	1. 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	原民會	70-1 召開行政院原基法推動會，定期檢視原基法及相關配套法案之辦理狀況。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0-2024年，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定期召開會議。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請本會補充行政院原推會第13次會議報告案92個配套法案措施追蹤列管案辦理情形。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2020年9月4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2次會議，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主持竣事，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推動情形」、「原住民族地區林業區共管機制辦理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 (三)2021年8月26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3次會議，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主持竣事，就「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推動情形」、「原住民族史觀建構與推廣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 (四)2022年3月30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4次會議，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主持竣事，就「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推動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 (五)2022年11月28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5次會議，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主持竣事，就「原住民族保留地政策辦理情形」、「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推動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 (六)2023年9月13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6次會議，由行政院陳建仁院長主持竣事，就「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辦理情形」、「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推動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 (七)有關原基法相關配套法案之辦理狀況請參閱本會官網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專區 <a href="https://reurl.cc/krZjeb">https://reurl.cc/krZjeb</a> 。	繼續追蹤
		原民會	70-2 訂定及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		一、進度規劃：預計於2024年提出。 二、執行情形：本會業於2021年透過「原住民族法律及多元文化法學建構專案計畫」勞務採購案進行委託研究，執行期程至2023年年底。刻正依契約規定研擬原住民族法制政策發展計畫，如研修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研訂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認定法等，作為本會規劃之參據。另為促進各界對於原住民族法學之重視與學習，推動並發展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定期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研討會、出版原住民族法學刊物等內容。	繼續追蹤
2.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權及媒體近用權：		原民會	71-1 建構6族知識體系、開發6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新增建構2族知識體系架構(草案)、開發2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二)2024年：新增建構2族知識體系架構(草案)、開發2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二、執行情形： (一)本會目前已核定設置泰雅族、布農族、賽德克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賽夏族、排灣族、撒奇萊雅族等11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以逐步建構前開族群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開發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二)本期(2022年至2023年)泰雅族、布農族、賽德克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賽夏族、排灣族、撒奇萊雅族等11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計畫將於2023年12月31日執行完竣，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刻正積極建構各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盤點徵集原住民族知識資料、培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人才、建立部落知識體系、研發各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等相關工作，至2023年12月31日止預期將能完成建構11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及開發至少6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繼續追蹤
		原民會	71-2 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15案。		一、進度規劃：2020-2024年，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15案，以提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提報數量，進而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執行期程為當年度核定後至隔年12月底前。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共7個地方政府辦理16案，提報審議中10案(52%)及6案(48%)尚在執行中。 (二)2023年共4個地方政府辦理11案，以上案件目前正在執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研究。	繼續追蹤
		原民會	71-3 原民會持續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之無線數位頻道託播；及完成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37站轉播站。		一、進度規劃：廣續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無線數位頻道託播事宜，並取得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轉播站執照。 (一)2023年12月：累計完成36座。 (二)2024年12月：累計完成37座。 二、執行情形： (一)截至2022年原住民族電視台仍持續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無線數位頻道託播。 (二)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截至2023年10月底已建置31座轉播站並已取得轉播站執照，另6座轉播站刻正辦理建置。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71	(1)研擬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2021-2025年)。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以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數量。 (3)推動原住民族電視臺納入無線數位頻道,製播高畫質和多族語言節目,以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 (4)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原民會	71-4-1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1)設置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推動族語研究及發展,完成「書寫符號」,收集語料每年400則。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4年前,賡續蒐集、校訂及保存族語語料,厚實族語語料基礎,以利後續發展AI人工智慧應用開發。 二、執行情形:本會自2019年12月23日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推動族語研究及發展,截至2023年10月23日止,結合全國118位語推人員、16組語推組織進行,業收集逾2,200則自然口語語料。	繼續追蹤
		原民會	71-4-2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2)補助25個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原住民族公文雙語書寫、補助44個機關辦理地名及公共設施族語標示。		一、進度規劃: (一)2020-2024年,每年函頒公文族語書寫計畫。 (二)2020-2024年,每年函頒地方通行語補助計畫,作為各單位次年度申請計畫之補助依據。 二、執行情形: (一)2023年公文族語書寫系統總核定28個鄉、鎮、區公所,核定金額為新臺幣127萬4,250元整。 (二)2023年地方通行語補助計畫,計34個機關申請,總核定金額為1,447萬6,140元整。	繼續追蹤
		原民會	71-4-3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3)設置全國分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7所。		一、進度規劃: 2020-2022年,109-110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計7所,共計開設777班。 2022-2024年,111-112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計7所,預計開設803班。 二、執行情形: (一)2020-2021,109-110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包含臺師大、清華、中教大、暨大、屏大、東華及東大等共計7所,總計開設777班,6,052人次參加修課。 (二)2022年(111學年度起)因南投中心(暨大)退場,112學年度(2023年)本會新增核定補助國立政治大學設置政大族語學習中心,112學年度已開設7班學分班,5班學習班。 (三)自2020年至2023年11月底(109學年度起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7所學習中心已開設448班,持續計畫養成族語師資、強化知能及輔導通過族語認證。	繼續追蹤
		原民會	71-4-4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4)每年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2次。		一、進度規劃:2020-2024年,每年辦理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並強化認證測驗宣傳工作,鼓勵社會大眾踴躍報名。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度原語會持續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族語認證測驗,2022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業於4月23日辦竣,第2次測驗業於12月3日辦竣。 (二)2023年度原語會持續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族語認證測驗,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業於4月22日辦竣,第2次測驗業於12月2日辦竣。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3. 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 (1) 建構原住民族獲得醫療照護資源之可近性。	衛福部	72-1-1 (1) 培育在地醫事人力，每年培育原住民族之公費醫事人員至少15名；服務留任率達7成。	2022年至2024年	* 醫事人員包含各類醫事人員 一、進度規劃： (一) 2023年8月底前完成簽約說明會。 (二) 2023年12月統計公費醫師服務期滿留任情形。 二、執行情形： (一) 已於2023年8月11日完成簽約說明會並錄取原住民族公費生23名。 (二) 2022至2023年8月統計原住民族公費醫師計現仍留任於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之留任率有7成，共計86位原住民公費醫師服務期滿，其中61位留任於原住民族地區服務。	繼續追蹤
		衛福部	72-1-2 (2)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含轉診、重大或緊急傷病者就醫、社福資源使用及孕婦產檢或生產)，每年至少補助1萬人次。		一、進度規劃：為減輕原鄉地區原住民就醫負擔，本部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就醫交通費。 二、執行情形：2023年截至8月補助17,065人次。	繼續追蹤
		衛福部	72-1-3 (3) 獎勵各類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每一處開業點補助50萬(上限)元。		一、進度規劃：為充實原鄉在地醫療資源，本部編列經費鼓勵醫事人員至原鄉地區開業，並於每年2-3月函請各地方衛生局轉知相關人員及公告於本部網站。 二、執行情形：2023年2月18日已函知各地方衛生局並公告相關書表於本部網站，截至8月尚未有醫事人員提出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申請，本補助案為長期延續性計畫，102-111年已累計補助34案，本計畫採隨到隨審制，每年委請各衛生局向欲開業且符合申請資格之醫事人員加強宣導及提醒。	繼續追蹤
		衛福部	72-1-4 (4) 設置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五官科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至少20處。		一、進度規劃：為補實原鄉專科醫療資源，本部規劃於原鄉地區衛生所建置五官科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提升就醫可近性，2023-2024年預計於原鄉衛生所賡續建置10處。 二、執行情形：截至2023年8月已於原鄉衛生所累計完成建置29處。	繼續追蹤
72	(2) 透過跨部會合作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文化研究。	原民會	72-2 完成至少3種原住民傳統藥用植物機能性探討與加工推廣，並預計培育部落推廣原住民傳統藥用植物人才計150人。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 2020-2021年：本會與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合作「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復振計畫」，本計畫以保存與保護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維持與傳遞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及應用與創新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為目標。 (二) 2022-2023年：委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本計畫，主要以復振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為目標。 (三) 2024年：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振興修正計畫(111-115年)」賡續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之保存及延續。 二、執行情形： (一) 本會依據2020-2021年執行情況滾動修正，2022年本會回歸蔡英文總統提出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消弭福利與醫療照護的不均等主張，以復振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為主，至於藥用植物機能性探討與加工推廣要宜回歸專業由其他相關機關主政，本案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討論，委員提出原住民傳統藥用植物機能探討與加工推廣由衛福部中藥司辦理，本會辦理重點在文化復振，爰本會業於2022年11月10日以原民綜字第1110056755號函請調整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內容為「蒐集至少2,200筆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相關文獻，並預計1年辦理1場次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相關研討會」相關事宜。 (二) 本會2020-2021年度建立原住民傳統醫療資料庫計有1,768筆資料，培育原住民族專業研究人員計4名，推廣人才計有65名、辦理2場次原住民傳統醫療與藥用植物研討會並針對黃藤、野苧及馬告3種植物進行動物性實驗，包含安全評估、成分及活性分析。 (三) 2022年度辦理4場次「培育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推廣人才工作坊」，計有200人參與訓練。 (四) 2023年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共識會議」，邀集原住民族傳統醫藥知識專家學者或其他機關相關業務人員，共同規劃「培育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部落推廣人才課程」。資料庫共收錄2,000餘筆原住民族傳統中醫藥資料，並辦理4場次「培育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推廣人才工作坊」，計120人參加。 (五) 2023年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成果展及觀摩會」，成果展呈現2023年4區人才工作坊執行成果及《蒐集原住民族傳統療癒儀式及民族植物文化之影音影像鼓勵方案》得獎作品分享，計有200人參加。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3)改善原住民族長照資源可近性： ①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2016-2025年)布建文健站。	原民會	72-3增加原住民族文健站設置數至420站。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0年：全國布建至少380處文化健康站，並召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至少2場次。 (二)2021年：全國布建至少390處文化健康站，並召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至少2場次。 (三)2022年：全國布建至少400處文化健康站，並召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至少2場次。 (四)2023年：全國布建至少490處文化健康站，並召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至少2場次。 (五)2024年：全國布建至少500處文化健康站，並召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至少2場次。 二、執行情形： (一)已於2022年9月6日及12月23日召開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13次及第14次會議竣事。 (二)已於2023年10月16日召開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15次會議完竣，為強化原民長照業務推動之行政效率，會議平台將調整為每年辦理一次。 (三)截至2023年10月為止，本會已於全國布建503處文健站(原住民族地區414站、都會區89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達1萬5,935人。	繼續追蹤
	②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衛福部	72-4原住民族行政區設有長照機構達比例80%。	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鼓勵地方政府結合在地單位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及家庭托顧等多元服務，以強化原鄉地區長照服務量能，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失能及失智長者接受長照服務之權益。 二、執行情形：截至2023年6月底，全國55原鄉地區中已有45原鄉地區布建長照機構，包含45處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小規模多機能)、64處托顧家庭及78處居家式長照機構，原住民族行政區設有長照機構之比例達81.8%(45/55)。	繼續追蹤
73	4.保障原住民族經濟權： 落實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相關計畫。	原民會	73-1預計每年遴選20案創業案源，輔導原住民族從事發展經濟事業，以及預計每年遴選12案優質創業案源深化輔導，鼓勵企業創新研發以轉型升級。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辦理百萬創業計畫，遴選至多20案創業案源。 (二)2023年，辦理輔導創新研發計畫，遴選至多12案優質創業案件。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3次會議決議本案洽悉。 (二)2023年本會核定20案創業案源，並提供為期6個月之創業團隊輔導機制。 (三)優質創業案件為競爭型計畫，核定補助案件及金額皆係召開審查會議由委員共識決定，復經主委核定。2023年本會計核定8案優質創新研發案源，進行為期6至10個月的深度輔導。輔導期間除顧問每月進行實地、線上訪視之外，亦安排2次教育訓練。	繼續追蹤
		原民會	73-2設置產業營運據點8處，推廣行銷原住民族特色商品。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3-2024年，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規劃設置營運據點2023年達9處。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表示本案通路平台已公布，請本會更新辦理執行情形至最新進度。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截至目前已在營運之據點計有6處，其餘3處尚在建置，預計於2024年陸續完工。	繼續追蹤
74	5.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1)積極與社會大眾溝通，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2)加速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3)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輔導原住民取得祖先遺留之土地權利。	原民會	74-1預計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場次達約1,200場次。	2020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2020-2023年，預計每年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之場次達300場。 二、執行情形：截至2023年底止，共辦理1,237場次意見交流說明會。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77	(3)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	原民會  教育部	77-1設置並補助全國分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7所。  77-2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補助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族語20學分班。	2020年至2024年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111-112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共計6所，預計開設353班；自112學年度本會核定補助國立政治大學設置政大族語學習中心開設10班學分班，16班學習班，全國中心共計7所。</p> <p>二、執行情形：109-110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共計7所，總計開設312班，6,052人次參加修課。</p> <p>(一)學分班共開設18班，共有3,674人修課。</p> <p>(二)學習班共開設294班，共有2,378人修課。</p> <p>三、因本案與71-4-3「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3)設置全國分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7所」相同，擬併案辦理，請同意解除追蹤。</p> <p>一、進度規劃：</p> <p>(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及族語師資需求，提供原住民公費生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p> <p>(二)教育部依族語別擇8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擔任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每學年度持續核定補助開設族語20學分班。</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為賡續規劃112-115學年度第2期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業召開會議邀集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商族語培育規劃、研修實施計畫及補助等事宜後，核定培育族別及函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第二期實施計畫」。</p> <p>(二)109學年度核定補助6校開設12族語別，總計365人次修習；110學年核定補助8校開設12族語別，總計313人次修習；111學年度核定補助8校開設10族語別，總計532人修習；112學年度核定補助8校開設11族語別，預計至少400人修習。</p>	解除追蹤  繼續追蹤
78	(4)培訓部落幼兒教育與照顧之人才，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及幼兒教育與照顧專業課程。	原民會	78-1每年至少培育具備族語傳承能力及照顧幼兒專業知能族語保母513位，575位原住民族幼兒接受族語托育。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2020年預計培育族語保母513人，族語幼兒575人(含送托幼兒5人)。</p> <p>(二)2021年預計培育族語保母555人，族語幼兒559人(含送托幼兒5人)。</p> <p>(三)2022年預計培育族語保母678人，族語幼兒678人(含送托幼兒5人)。</p> <p>(四)2023年預計培育族語保母709人，族語幼兒719人(含送托幼兒5人)。</p> <p>(五)2024年預計培育族語保母700人，族語幼兒700人(含送托幼兒5人)。</p> <p>二、執行情形：</p> <p>(一)2020年已培育族語保母786人次，族語幼兒786人次，2021年已培育族語保母876人次，族語幼兒876人次，2022年已培育族語保母961人次，族語幼兒961人次。</p> <p>(二)2023年預計培育族語保母709人，族語幼兒719人。截至2023年11月，已培育族語保母821人次，族語幼兒821人次，辦理13場新任及現任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及2場家庭訪視員職能強化訓練。</p> <p>(三)因幼兒進退場狀況不同，未來將持續請地方政府繼續宣傳及積極辦理保母遴選。</p>	繼續追蹤
79	(5)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落實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	教育部	79-1定期統計各招生管道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人數及錄取人數。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4條第3項，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每年辦理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教育部依調查結果鼓勵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p> <p>(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國教署每學年度調查國立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p> <p>二、執行情形：</p> <p>(一)大專校院：</p> <p>1、大學校院：112學年度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包含繁星推薦1,990名、申請入學3,312名、單獨招生173名、分發入學2,356名、原住民專班690名管道合計8,521名。其中，繁星推薦錄取率87.12%(錄取人數203名/報名人數233名)，申請入學錄取率89.12%(錄取人數967名/登記人數1,085名)，考試入學錄取率92.07%(錄取人數418名/登記志願人數454名)。</p> <p>2、技專校院：</p> <p>(1)112學年度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包含甄選入學核定1,681名，報名1,027名，錄取620名；聯合登記分發核定1,594名，報名256名，錄取227名；原住民專班共核定8校12班345名(包含外加名額178名)，僅有各別專班錄取人數，無法區分該專班錄取人數為內含或外加名額，錄取人數為232名。</p> <p>(2)教育部每年依當年度簡章公告時程(約為12月)，於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網站公告核定各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各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含原住民外加名額)；惟為避免標籤效應，技專校院入學各招生管道外加名額及錄取人數等相關統計資料，僅作為內部業務推動參考，未予公告。</p> <p>(二)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國立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138名，錄取人數40名；111學年度國立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141名，錄取人數38名。另為避免標籤效應，各國立高中職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各招生管道外加名額相關統計資料，僅定期調查作為內部業務推動參考，未予以公告，各校於公告錄取名單時亦未予以標註。</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80	(6)結合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原住民中輟學生穩定就學。	教育部	80-1原住民族學生尚輟率逐年下降0.01%。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為強化中輟學生通報及追蹤協尋，建置「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系統」，由各國民中小學即時通報學生輟學、尋獲及復學狀況。</p> <p>(二)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通報及啟動追輔，並定期召開中輟聯繫會議，整合跨網絡單位資源，共同協助地方中輟學生穩定就學。</p> <p>(三)針對原住民中輟率高於全國原住民平均及復學率低於全國原住民平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議提出「原住民中輟學生預防及對策檢討報告」，以利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落實個案追蹤輔導並整合相關資源予以協助。</p> <p>(四)為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教育，補助學校辦理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學校可就校內原住民學生成績表現良好者實施加深加廣之學習，學習落後學生則施予補救教學，以提升學習成效；112學年度共補助63校辦理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p> <p>二、執行情形：</p> <p>(一)109學年度原住民中輟人數417人，原住民復學人數359人，尚輟率0.07%。</p> <p>(二)110學年度原住民中輟人數426人，原住民復學人數372人，尚輟率0.08%。</p> <p>(三)111學年度原住民中輟人數439人，原住民復學人數385人，尚輟率0.08%。</p>	繼續追蹤
81	1.提升對多元性別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 (1)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	性平處	81-1 2024年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較2020年民調結果提高4%。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以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促進性別平等措施、多元性別議題的看法與態度變化。</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無</p> <p>(二)2023年調查內容包含民眾對「性別平等觀念」、「婚姻觀念」、「同性戀」、「跨性別者」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措施」等議題構面的看法，相關調查結果說明如次： 1、2023年民眾同性戀觀念同意度分數為73.2分，較2020年之70.3分增加2.9分，提高4.1%。 2、2023年民眾跨性別觀念同意度分數為71.0分，較2020年之71.9分略減0.9分，下降1.3%。 3、2023年各構面之整體平均分數為71.28分，較2020年71分增加0.28分，提升0.39%。</p>	繼續追蹤
82	(2)辦理「我國多元性別者(LGBTI)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	性平處	82-1完成「我國多元性別者(LGBTI)生活狀況調查」，提出調查結果分析報告及政策建議。	2020年至2023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研究成果報告公開以及研究資料公開。</p> <p>(二)推動各部會推動多元性別者之性別人權。</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有關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如下： 1、研究成果於2023年5月23日本院「性別平等會第28次委員會議」公開分享辦理成果以及後續規劃，參與對象包括性別平等會13名民間委員及相關部會。 2、研究成果於2023年7月10日「2023年臺歐盟性別平權論壇」公開分享我國辦理經驗，參與對象包括關心性別平等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共196名民眾參與聆聽。</p> <p>(二)研究資料檔案已於2023年8月4日公開於中央研究院「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提供開放申請，供各界進一步探討多元性別者之生活處境以及影響因素。</p>	解除追蹤
83	(3)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納入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指標。	性平處	83-1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部會及地方政府各達70%。	2020年至2023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指標納入2022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p> <p>(二)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指標納入2023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制定及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時邀請民間專家參與討論評核標準及評分，並提供推動建議。</p> <p>(二)於2022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計畫檢視地方政府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達73.7%；2023年辦理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計畫，檢視部會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達93.3%。</p> <p>(三)策進作為：本院每年定期辦理高階主管人員交流觀摩會，促進地方政府向部會標竿學習如何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方式；並適時對地方政府加以實地專案輔導，提供個別改善策略及連結相關資源，深化推動相關性別平等措施內容。</p>	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85	(5)辦理多元性別教育訓練。	性平處	85-1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接受多元性別課程實體及數位訓練增加10%。	2020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2020年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2020-2023年)。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制定及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時邀請民間專家參與討論評核標準及評分，並提供推動建議。 (二)刻正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實體訓練。 (三)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辦訓情形，依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所提供資料，2020及2022年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課程類別代碼516)，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接受多元性別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訓練)2020年參訓率為3.69%(11,818人)，2023年參訓率為15.34%(49,290人)，2023年參訓公務員人數較2020年增加37,472人，增加317%，已達成目標值。	解除追蹤
86	2.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研議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	性平處	86-1委託辦理性別認定(變更)要件及法制化研究，提出政策及法制化建議。	2020年至2022年	一、進度規劃：行政院、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福部於2020年共同委託世新大學進行行政院「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研究案共計辦理4場次焦點座談、1場次綜合座談會，總計81人次與會；前請外交部駐外館處蒐集國外相關作法及權責機關意見，俟有初步方向，再徵詢外界意見。 (二)上開研究案已於2022年1月完成，研究報告業提出政策及法制化建議。	解除追蹤
		內政部	86-2依權責機關之審認結果，明定後端戶籍登記應檢附之文件事宜。	2024年	一、進度規劃：配合性別變更專法推動期程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作業。 二、執行情形：行政院就性別變更要件等議題，邀請相關機關共同開會研商獲致共識，性別變更之認定要件將以制定專法為政策方向。	繼續追蹤
87	3.保障LGBTI兒少不受歧視 (1)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9項議題之一，融入各學習領域中實施。	教育部	87-1各領域可使用之教材資源與教案示例，掛載於性平資源中心及CIRN網站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逐年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開發、縣市工作坊共備及教案徵文活動等方式，發展相關教學示例，並將所發展之示例上傳至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俾提供全國國中小教師教學參考。 (二)為使學生理解性別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並落實融入各學習領域中實施，教育部國教署持續透過學群科中心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領域課程設計。 二、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下稱性平輔導群)持續辦理全國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徵文活動並將發展之教學示例掛載於CIRN網站，共計75件；另性平輔導群自2023年起每年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日教材包」，亦逐年掛載於CIRN網站。 (二)教育部國教署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發計畫」研發之教學示例22件，已掛載於CIRN網站。 (三)教育部國教署學群科中心持續辦理尊重及包容多元性別平等議題融入領域研習，並研發相關教材或教案，相關教案放置於學群科中心資源平臺，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繼續追蹤
88	3.保障LGBTI兒少不受歧視 (2)建置學科諮詢輔導專業支持機制。	教育部	88-1成立種子教師社群，協助各區域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師課程共備機制。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每學年度依「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究教師暨種子教師建置實施計畫」聘任研究/種子教師，成立種子教師社群，建立各區域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共備社群。 (二)為落實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每年透過縣市工作坊、分區研討會、分區聯盟交流活動及縣市到團諮詢服務等方式，強化協助縣市國教輔導團增能，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增能研習，進而提供各校支持輔導，精進現場教師對各項議題的教學策略。 二、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112學年度聘有研究教師3名及種子教師23名，並成立北區、中區、南區及特殊教育等4個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據以推廣並建置課程共備機制。 (二)教育部國教署透過精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國教輔導團(下稱性平地方團)，112學年度共成立24個性平地方團，團員計294人。教育部國教署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支持性平地方團，成立北、中、南3個分區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師社群，提供性平地方團課程、教材、教學等方面專業諮詢，令分區教師社群建置並推廣共備機制。 (三)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於108-111學年度共辦理縣市教學共備工作坊22場次、分區研討會9場次、分區策略聯盟交流活動10場次，共計1,565人次參加。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89	3. 保障LGBTI兒少不受歧視 (3)辦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4條之1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	教育部	89-1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等)歧視LGBTI通報調查屬實案件數比率(屬實/通報)逐年降低2%。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配合於每年5、6月辦理「性平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4條之1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p> <p>(二)持續辦理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宣導，落實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維護學生之受教權。</p> <p>(三)另教育部國教署持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動，建立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p> <p>1、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12年國教課程綱要，落實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國教署成立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及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發展多元性別議題教案示例，提供教師在多元性別教學上參考運用，並鼓勵學校透過多元教學活動，讓學生了解跨性別議題，營造性別友善校園文化。</p> <p>2、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機制，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全校師生相關研習及宣導，並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機制，暢通受害學生求助管道。</p> <p>3、為提供跨性別兒少享有平等、安心使用友善廁所的權利，本署透過老舊廁所整修及補助新興工程計畫經費，要求受補助學校至少設置1處性別友善廁所。</p> <p>4、為保障跨性別學生住宿權益，教育部國教署業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指導學校尊重多元性別精神，建置性別友善宿舍空間，學校宿舍如有改善性別友善環境之需求亦可提出計畫申請經費補助。</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有關行動「性平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4條之1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2020、2021、2022年本署所屬學校無性傾向歧視或性別認同歧視屬實之案件。</p> <p>(二)有關績效指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霸凌屬實案件數/疑似性霸凌通報案件數：2020年58/240=24.16%；2021年61/274=22.26%；2022年61/284=21.47%。</p>	繼續追蹤
90	3. 保障LGBTI兒少不受歧視 (4)持續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件，利用時下新興傳播媒體，定期及適時發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澄清或說明辦理成效。	教育部	90-1建置「新聞稿與資訊澄清專區」，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適時說明及澄清。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2020年前，已於性別平等教育網建置「新聞稿與資訊澄清專區」。</p> <p>(二)充實懶人包及相關宣導資料，更新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持續透過諮詢包括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適時說明及澄清。</p> <p>(二)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於「新聞稿與資訊澄清專區」發布說明及澄清如下：</p> <p>1、2020年2月9日發布教育部製播「性別平等Easy Go」廣播節目推廣性別平等教育。</p> <p>2、2020年8月25日發布「網路旅程・不留傷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p> <p>3、2021年5月19日發布「九年一貫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疑義內容彙整」。</p> <p>4、2021年5月19日發布「審定本教科書內容疑義處理流程」。</p> <p>5、2021年9月22日發布「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懶人包。</p> <p>6、2021年11月1日發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專頁「這次，我們一起下車！」。</p> <p>7、2021年11月25日發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如果被偷走」。</p> <p>8、2022年1月24日發布網路隱私-變身情人(Deepfake)教學影片。</p> <p>9、2022年2月18日發布「私密照外流怎麼辦?」「私密照外流不是你的錯」海報。</p> <p>10、2022年6月13日發布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p> <p>11、2023年4月20日發布420性別平等教育日系列宣導活動。</p> <p>12、2023年4月20日發布420性別平等教育日打造尊重多元學習環境。</p> <p>13、2023年8月16日發布性平三法修法—打造有效、友善、可信賴的性騷防治制度重點宣導資料。</p>	繼續追蹤
91	4. 改善多元性別者就業歧視： 製作相關線上課程提供雇主或事業單位內部業務相關人員研習。	勞動部	91-1製作就業性別平等相關線上課程至少2門。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製作就業性別平等相關線上課程至少2門。</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p> <p>(二)2021年已於全民勞教e網上架多元性別平權相關影片「營造職場多元性別平等環境」課程1門，以宣導改善多元性別者就業歧視。</p> <p>(三)2022年「營造多元性別職場平等環境」線上課程瀏覽人次累計達14,000人次。後續將廣續製作多元性別友善職場措施相關議題線上課程，以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權。</p> <p>(四)2023年，刻正製作「職場中多元性別友善措施之實務探討」課程，邀請律師針對多元性別工作者保障制度、職場困境、營造平權與安全環境等面向講授。課程製作完成後將放置於勞教e網，提供民眾與事業單位觀看，宣導多元性別友善職場措施。</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92	1. 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 (1)減少仲介介入移工契約： 協調移工來源國持續落實勞動契約驗證。	勞動部	92-1透過雙邊會議協調移工來源國落實勞動契約驗證。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已實施由來源國進行雇主與移工簽訂之勞動契約驗證。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移工之勞動契約範本為各來源國所規範,該內容包含工時、工資、休假等制度,並由移工與雇主於入國前合意協商訂定。移工與雇主訂定勞動契約後,需送「移工來源國駐臺機構」進行驗證並檢視內容,避免仲介機構介入移工與雇主所簽訂之勞動契約。	繼續追蹤
93	1. 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 (2)提升移工職業衛生安全： 針對經常雇用移工之相關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安全衛生勞動監督檢查。	勞動部	93-1平均每年實施勞動監督檢查6,000場次。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每年就僱用外籍移工較多之行業,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6,000場次。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1年已執行6,778場次;2022年已執行7,790場次;2023年至10月底已執行6,478場次。 (三)違規情形:違反內容以未確實使移工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未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事項為主。 (四)輔導改善措施:針對違規雇主及造成移工傷害的廠場加強輔導,2023年至10月底已完成臨廠輔導623場次、災害預防宣導會133場次及雇主自主管理座談會42場次。	繼續追蹤
94	2.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1)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 加強宣導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機制。	勞動部	94-1每年提供移工陪同及通譯之服務案件量達500件。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本部已持續透過入國講習、移工手冊、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LINE@移點通等多元方式,向移工宣導可運用本部各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可提供通譯協助與諮詢服務。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查本部提供移工陪同及通譯之服務案件量,2020年計813件、2021年計666件、2022年計435件、2023年截至9月計384件(上開案件量係為非營利組織提供通譯服務案件量,屬遇案性質)。	繼續追蹤
95	2.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2)警政之友善通譯環境： 辦理警政業務通譯人員教育訓練。	內政部	95-1內政部警政署通譯人員講習覆蓋率達100%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2至2024年警政署通譯人員講習覆蓋率皆達100%。 二、執行情形: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通譯講習,其中全程參加講習並通過口筆試測驗者,得由警察機關列冊使用;列冊通譯若逾2年未再參加前揭講習並通過測驗,即廢止列冊。 (二)截至2023年9月底止,警察機關列冊通譯共1,478名(均為2年內參加講習並通過口筆試測驗者),計25種語言,其中通曉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者共1,264人,占85.52%;以2022年使用通譯案件共9,033件而言,其中使用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者計8,695件(占96.26%),足數使用。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96	2.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3)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 保障移工之司法近用權，充實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廣納各種語言優秀人才。	司法院	96-1建立特約通譯之資格審查制度並辦理教育訓練。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1年5月26日修正發布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增加資格證明文件及通譯備選人來源，依相關規定持續辦理網羅優秀通譯人才。 二、執行情形： (一)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建置法院)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4至7條規定，辦理遴選特約通譯備選人之資格審查及教育訓練，2023年9月法院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21種語言，共266人，其中東南亞語系共139人。 (二)由法官學院每年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法律專業課程與法庭傳譯技巧演練，確保傳譯品質： 1、2020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北、中、南區)，受訓人數為126人次；特約通譯備選人進階教育訓練研習會，受訓人數為43人次。 2、2021年：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進階教育訓練研習會，受訓人數為47人次(本年度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因新冠疫情暫停辦理)。 3、2022年：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原訂為北、中、南3場次，因疫情改由北、中、南區線上合辦)，受訓人次為143人次；特約通譯備選人進階教育訓練研習會，受訓人數為62人次。 4、2023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北、中、南區)，3場次受訓人數計115人次；特約通譯備選人進階教育訓練研習會，預計於12月初舉行。	繼續追蹤
		法務部			一、進度規劃：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檢察分署依據「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以每2年為期，辦理甄選招聘通譯(最近一次招聘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並依照上開要點第3點、第5點之規定進行資格審查及教育訓練。 二、執行情形： (一)經統計2021年度及2022年度各級檢察署聘任通譯人數共218人，語言總數25種，2021年度實際傳譯總次數7,184次，2022年度實際傳譯總次數8,730次，將持續依上開要點之規定招聘通譯並逐步擴充通譯人數及語言總數。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已陸續辦理2023年度特約通譯甄選，聘期為2年，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繼續追蹤
97	2.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4)醫療之友善通譯環境： ①持續彙整通譯資源於衛福部網站，供醫療機構查詢及運用。	衛福部	97-1新增至少2個通譯資源於衛福部網站。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新增至少2個通譯資源於衛福部網站。 (二)持續彙整各機關(單位)通譯資源，並辦理醫療通譯標竿學習活動。 二、執行情形： (一)已彙整公務機關通譯資源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955專線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1990專線等資源，協助非本國籍者就醫服務。 (二)2022年透過「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輔導醫療機構建構友善醫療環境，辦理醫療通譯之標竿學習活動，共計9場次，547人參與。	解除追蹤
98	2.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4)醫療之友善通譯環境： ②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	衛福部	98-1每年擇定1種以上外籍語言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1場次，同時為顧及教學品質，每場次應以15人內為限。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2年起已規劃辦理醫療通譯人才教育訓練課程場次。 二、執行情形： (一)2023年越南語班及印尼語班，參訓及結訓人數如下： 1、越南語班：參與人數20位、結訓人數20位。 2、印尼語班：參與人數14位(參訓中，本梯次將於2023年10月22日結訓)。 3、因本年度越南語班學員報名踴躍，報名人數達73位，經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符合資格為26位學員，經評估本組及授課講師已累積多年辦課教學經驗，考量授課地點空間餘裕、講師與學員通譯練習時間等開班品質後，工作小組衡量本梯次可增加至20位學員，以鼓勵未來學員報名意願。 (二)對於結業人員，除協助徵詢急難案件發生時之協助意願，亦將協助登錄於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供醫療機構聯繫運用。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99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第3期，由112家院所，組成34個團隊，持續提供收容人穩定醫療服務。	法務部	99-1醫療可近性： 收容人如罹急病採緊急外醫方式辦理。落實看診及時性，訂定候診時間原則。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一)2020年修正緊急外醫指引各項參考原則。 (二)本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均依收容對象之特性及就醫需求，與合作之健保醫療院所持續合作，由各機關視收容人實際需求，向健保合作醫院協調所需門診數量，開立收容人所需之門診。</p> <p>二、執行情形： (一)本案已於2020年數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及醫療專業人士等相關會議進行討論，並於2021年9月及2023年5月修正緊急外醫指引各項參考原則，以及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持續推動，爰尚無就辦理情形諮詢民間意見需求。 (二)經統計2023年上半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門診醫療利用情形，監內門診服務人次約佔96.72%，戒護外醫服務人次則約佔3.28%，監內門診仍為收容人使用醫療服務之主要途徑，又戒護外醫須經醫師專業評估及開立轉診等相關文件，矯正機關應予以尊重並協調人力戒送醫療機構，以保障收容人醫療權益。 (三)經查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並無針對醫療院所頒布候診時間之相關原則，又候診時間受到看診人數、醫師診察方式及疾病好發季節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至2024年底止實難以據此估算並訂定相關原則，惟各矯正機關定期評估收容人候診情形，並視實際需求與健保合作醫療院所、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協調加開診次，以保障收容人享有穩定之醫療資源。</p>	繼續追蹤
		法務部	99-2醫療量能供給： 訂定每診最大服務量能原則，以為加診之參考。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本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均依收容對象之特性及就醫需求，與合作之健保醫療院所持續合作，由各機關視收容人實際需求，向健保合作醫院協調所需門診數量，開立收容人所需之門診。</p> <p>二、執行情形： (一)收容人自2013年1月1日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本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即共同合作負責提供收容人醫療服務，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由健保署分區業務組邀集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及矯正機關逐年舉辦檢討會議，協調收容人所需門診、疾病篩檢及衛教活動，並於每期計畫結束後，依該期計畫執行成效修訂下期計畫，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均可獲得妥適醫療處遇。 (二)2023年8月開設約3,338診次，平均每月約有70,857收容人次接受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提供之診療服務，平均每位收容人每月可接受1次以上之醫療服務。 (三)經查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並無針對醫療院所頒布每診最大服務量能之相關原則，僅中央健康保險署實施「西醫基層合理門診量」，合理規劃醫師看診人數，讓醫師有更充裕時間診察病患，提升病患之醫療照護品質。 (四)門診科別分類眾多，各種病症情況及嚴重程度均所有所差異，至2024年底止診療時間原則實難以估算及訂定。 (五)若訂定每診最大服務量能原則，將造成醫師執業壓力，間接壓縮診療時間，進而影響收容人之醫療照護權益，爰宜由各矯正機關視收容人實際需求，向健保合作醫院、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協調所需門診數量以符實需。</p>	繼續追蹤
100	健全司法精神鑑定制度。	衛福部	100-2完成司法精神鑑定機構調查、鑑定人員訓練課程與認證制度。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一)辦理司法精神鑑定機構調查。 (二)辦理司法精神鑑定人員之訓練課程及規劃認證制度。</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經調查統計，目前全國共計73家醫院有意願執行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 (二)本部業自2020年委託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辦理「司法精神專科醫師基礎與進階培訓」。2021年已完成基礎訓練之課綱及認證制度，2022年續委託編製初階訓練教材、辦理教育訓練及發展進階培訓課綱及認證制度。</p>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01	規劃成立司法精神醫院(病房),完善監護處分制度。	法務部	101-1跨部會合作,至少設置1處司法精神醫院(病房),以為適當監護處分處所。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加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以利處理精神疾病觸犯刑罰法律後之鑑定與處置,並增設司法精神醫院與病房。 (二)預計設置1處司法精神醫院及6處司法精神病房。 (三)於行政院統籌協調下,由衛福部負責規劃醫院病房環境、醫療資源及設備,本部矯正署協助安全維護設施之設置(監視系統、門禁等設備)、管理人員配置及培訓等事宜,現積極籌設中。 二、執行情形: (一)首處司法精神病房於2022年12月20日建置完成,開始收治;第2處司法精神病房,已動工建置中;第3處司法精神病房亦動工在即,此外,尚與第4處醫院洽談建置司法精神病房。4處司法精神病房規劃總床數已逾180床。另司法精神醫院目前仍在建置中,規劃300床病床。 (二)司法精神病房,醫護與病患配置狀況如下: 1、醫師:每20床有1人以上,且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1人以上。 2、護理人員:每3.5床應有1人以上。 3、藥事人員:每50床應有1人以上。 4、臨床社會工作人員:每15床應有1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社會工作師。 5、臨床心理師:每15床應有1人以上。 6、職能治療師:每30床應有1人以上。 (三)司法精神醫院之醫護與病患配置,衛福部尚在規劃中。	繼續追蹤
		衛福部			一、進度規劃: (一)補助醫療機構整修現有病房開辦司法精神病房。 (二)規劃設置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1處。 二、執行情形: (一)至2023年9月止,已核定補助3家醫療機構規劃設置司法精神病房,計151床,2023年底前預計再補助1家。 (二)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計畫已於2021年12月奉行政院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書於2023年2月20日經法務部同意核定,依期積極辦理,預計2025年底完工。	解除追蹤
		衛福部	101-2培訓司法精神醫療專業人力,每年辦理訓練至少100人次。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年度司法精神醫療人員教育訓練,規劃如下: (一)2023年:編制進階訓練教材、辦理基礎訓練1場次與進階訓練2場次、出版基礎訓練教材、跨領域專業交流國際研討會。 (二)2024年:出版鑑定參考指引、辦理基礎與進階訓練各1場次、跨領域專業交流研討會。 二、執行情形:截至2023年委託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辦理司法精神專科醫師基礎訓練2場次,累計364人次參與,焦點團體2場次均各有13名學者專家出席,而跨領域專業交流研討會場次,有186人參與。	自行追蹤
102	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法務部	102-2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及相關子法均訂定(修正)發布。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陳報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予行政院。 (二)2024年提交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將相關子法訂定發布。 二、執行情形:本案已於2022年2月17日辦理預告,蒐集外界意見,並持續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及司法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民間團體,共同討論條例草案內容。截至2023年9月14日止,共召開83次會議。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03	促進更生受保護人就業。	法務部	103-1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持續深化結合就業服務機關，辦理各項就業服務，協助更生受保護人降低阻礙，順利就業，每年服務人次預計達5,000人。	2022年至2024年	本部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協助更生人就業，結合友善廠商、就業服務機關、創業貸款，提供輔導就業與媒合職缺。2022年服務9,229人次，成功媒合職缺3,979人次(含轉介就業服務單位就業成功人次)；2023年截至9月服務5,266人次，成功媒合職缺1,731人次(含轉介就業服務單位就業成功人次)。	繼續追蹤
		勞動部	103-2-1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每年推介就業服務人次預計達5,000人次。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隱私資料包括犯罪紀錄等個人生活資訊，違反前揭規定者，本法第67條訂有相關罰則。本部將透過業務聯繫等機制，責請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提供就業服務、辦理雇主座談、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權益課程等相關活動時，加強宣導以督促雇主建立正確認知，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 (二)為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就業促進措施，結合民間團體，排除就業障礙協助就業。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2年:提供求職服務9,537人次，推介就業6,095人次。 (三)2023年:截至9月提供求職服務7,174人次，推介就業4,772人次。	繼續追蹤
		勞動部	103-2-2更生受保護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每年150人。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每年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規劃多元職類之訓練課程，協助更生受保護人等失業者習得一技之長。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2年:參加職前訓練共計120人。 (三)2023年:截至9月止，參加職前訓練共計105人。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b>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b>						
104	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 (1)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1925安心專線，以提升青少年對專線之使用率。 (2)請教育單位人員，落實發現青少年有自殺行為情事，應依據自殺防治法第11條進行通報，以期將自殺企圖者納入關懷訪視體系及連結社區心理健康資源，降低其再自殺風險。 (3)鼓勵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相關工作。	衛福部	104-1衛生福利部設置之24小時自殺防治緊急諮詢電話，青少年服務量，較2021年提升10%。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委託專業團體維運24小時1925安心專線，並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提升大眾知曉度。 二、執行情形：2022年已透過新媒體(LINE、FB、Twitter)進行宣導，並持續與地方衛生局合作，結合在地資源進行宣導，本部1925安心專線受理青少年服務人次如下： (一)2021年：15到24歲16,258人次(平均1,355人次/月) (二)2022年：15到24歲16,496人次(平均1,374人次/月) (三)2023年1-8月：15到24歲11,795人次(平均1,474人次/月)	繼續追蹤
		衛福部	104-2教育單位人員自殺通報人次較2021年提升10%。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推廣本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並請各網絡單位(含教育機關)人員應依法通報自殺行為案件。 二、執行情形：教育單位人員自殺通報人次如下： 2021年：3,791人次(平均315人次/月) 2022年：3,896人次(平均324人次/月) 2023年1-8月：2,633人次(平均385人次/月)	繼續追蹤
		教育部	104-3補助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經費執行率達95%。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教育部為強化校園安全文化，修訂「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實證研究為基礎，針對主要成因及高關懷族群，督導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落實初級預防，提升學生心理健康，減少危險因子、提高保護因子。 (二)「11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學校推動心理健康輔導方案」，積極促進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心理健康，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建立正確之價值觀，瞭解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困擾、可參考的解決方法、可尋求的資源，並協助相關人員提升專業知能、增加敏感度。 (三)教育部國教署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將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主要推動議題，鼓勵學校結合各處室及社區資源，提供適當心理健康服務，透過各單位合作，加強學校促進學生正向心理健康，並藉由活動互動討論及心得回饋等方式，瞭解並蒐集學生需求及想法，也鼓勵學校在活動設計時參考學生意見，據以調整相關內容之規劃與設計，普及親師生健康知能與態度行為之實踐，共同營造健康校園。 二、執行情形： (一)督導大專校院訂定校內防治計畫：大專校院：148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已於2022年12月31日依教育部修訂計畫完成校內計畫修訂。 (二)教育部結合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完成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手冊內容分別介紹教師、學生及家長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關的基本概念，以及在此議題的角色功能，期協助教師在教育現場能更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同時培養學生自助助人的能力，並提供家長理解青少年心理健康議題的重要性與維繫心理健康作法，以期去除心理健康問題在一般大眾心中的污名效應，了解青少年常見心理健康需求及校園自殺防治的因應策略，摘要如下： 1、2022年12月發布「該怎麼預防青少年自殺」懶人包(含英語、越南文及泰文版本)及摺頁，並函知各級學校運用，以學生、教師及家長為對象在此議題下的角色功能，期協助教師在教育現場更能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同時培養學生自助助人的能力，且提供家長理解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與維繫心理健康之作法。2023年於大專校院學務、輔導、課外活動、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及專業輔導人員、大專導師、學生研習列入宣導。 2、2023年1月13日及7月5日辦理大專校院教師及職員工作坊，5月13日及6月10日辦理家庭教育中心暨家長工作坊，6月21日辦理縣市教育局暨校長工作坊，共計5場研習，以促進教師、學生、家長三方共同關注青少年心理健康及自殺相關議題。 3、2023年7月5日至23日辦理「聽見校園心聲音巡迴展」，展出「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之豐富內容，促進學生與社會大眾重視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 (三)教育部2023年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補助126校辦理，經費計7,398萬4,871元，占可補助經費比率達100%，其中補助學校開設相關課程共計512門、辦理學生生活活動共計3,363場次強化學生心理健康提升復原力；補助學校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789場、教師知能研習計2,961場，協助學校提升教師、職員、學生及學生家長辨識知能，及早發現高關懷學生及早提供協助；補助精神科醫師鐘點費聘請共6,960小時，強化學校與當地醫療資源之連結、諮詢，建立共同照護機制。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10學年度補助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核定計畫經費計410萬9,224元；111學年度核定計畫經費計451萬8,092元；以上經費執行率達100%。國教署111學年度補助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其中辦理學校第一線人員心理健康增能活動計150場次、6,429人次，學生及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增能活動計180場次、19,979人次，心理健康輔導議題融入課程計153場次、5,051人次，學校建立與醫療機構合作計238場次、1037人次等，持續加強落實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並建立校園、社區、醫療等網絡合作機制，全面預防與追蹤輔導。 (五)教育部國教署持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藉由經費補助，鼓勵學校依據相關策略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活動，使親師生能對相關健康議題有普遍的了解，並建立健康促進共識。在正向心理健康促進部分，推動包含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教師增能研習、融入課程活動設計與教學、創意圖畫設計比賽、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宣導講座等相關活動，提升親師生健康素養，建立健康生活型態；111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計22縣市，經費3,725萬2,290元，112學年度補助經費將於審查縣市及學校提報資料後核定。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衛福部	104-4青少年自殺死亡率較2021年降低3%。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持續推廣跨部會自殺防治溝通平台機制，包含召開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與教育部召開「研商提升推動校園心理健康工作會議」，並參與本部各類兒少保護相關業務推動或聯繫會議。</p> <p>(二)與社群平台業者合作，輔導平台正確處理網路自殺訊息，及建議平台提供使用者各項心理健康服務之連結，防範網路自殺及避免兒少模仿效應。</p> <p>二、執行情形：</p> <p>(一)2023年召開自殺相關跨部會會議如下：</p> <p>1、2023年3月31日辦理「青少年自殺防治工作坊」：邀請教育部、專家學者、衛生局自殺業務承辦人，透過實證研究之分析、互動學習與實務經驗之分享，促進各縣(市)衛生局相關防治作為之交流及標竿學習。</p> <p>2、2023年4月24日召開「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二屆第3次委員會議」：針對跨部會自殺防治工作，持續溝通協調與整合，並針對年輕族群(20-29歲)自殺防治策略等策進作為進行報告，以提供各權責單位持續強化自殺防治策略參考。</p> <p>3、2023年7月17日召開「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研商會議：與教育部討論研訂「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並就網絡合作常見問題及解決對策，交流討論及凝聚共識，將持續強化雙方資訊共享及衛生與教育雙方人員教育訓練，並建立良好溝通管道。</p> <p>(二)已於2023年7月委託專業團體完成辦理2023年度「推動新聞媒體正向報導暨社群平臺心理健康實務計畫」，包含推廣新聞媒體正向報導範例及防護措施至30家業者、協助5家國內知名社群平臺業者訂定倫理守則及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提供機制、辦理社群平臺粉絲團小編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1場次，並製作4則網路民眾自殺防治衛教素材。</p> <p>(三)兒童及青少年(0-17歲)自殺死率：</p> <p>1、2021年：37人，1.0人／每十萬人口</p> <p>2、2022年：49人，1.4人／每十萬人口</p>	繼續追蹤
		國防部	105-1透過幹部知官識兵、簡式健康表、家屬聯繫及三級防處機制，提高發掘並預防。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持續要求各軍團級(含)以下單位每週施測簡式健康量表，並依測後處遇作為實施人員轉介與管制。</p> <p>(二)依本部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軍風紀改革專案規範，要求各單位運用「發掘危安徵候暨狀況處置作法」篩濾需關懷人員，落實執行家屬聯繫工作，結合聯兵旅(群)級每2週召開輔導知能研討會，針對輔導個案實施研討並擬訂處遇作為。</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p> <p>為有效強化國軍心輔人員輔導知能與品質，本部遴聘蘭陽技術學院吳楷貴心理師等34員專業師資，並依單位駐地區分43組實施心輔工作專業督導，協助提升心輔人員專業知能，成效如次：</p> <p>1、2021年：計124場次、1,094人次。</p> <p>2、2022年：計180場次、1,664人次。</p> <p>3、2023年：計172場次、1,222人次(統計至2023年10月31日止)。</p> <p>(二)透由國軍三級防處機制篩濾人員，並實施轉介諮商輔導，成效如次：</p> <p>1、2021年：計3,663員、1萬1,807人次。</p> <p>2、2022年：計2,613員、7,473人次。</p> <p>3、2023年：計2,437員、6,821人次(統計至2023年10月31日止)。</p> <p>(三)本部將廣續運用知官識兵、量表施測及家屬聯繫等工作，落實各項官兵輔導工作。</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05	降低青年軍人自殺率： (1)落實知官識兵，運用防處機制。 (2)推廣心輔教育，提升自察能力。 (3)個案診斷通報，輔導追蹤適處。	國防部	105-2提升辦理心衛教育、心輔講座(張老師等)及初級防處研習，強化官兵心緒問題自察能力之課程場次及人數。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鏈結民間專業輔導資源，協助執行個案輔導與心理衛生教育。 (二)策辦地區心理衛生中心走入基層，並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心衛教育、初級防處研習及心輔講座，強化基層幹部防處知能。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為擴增輔導能量，提供官兵多元輔導管道，本部鏈結民間輔導機構，當官兵經二級心衛中心晤談評估後，得轉介民間輔導機構實施諮商，本部將康績媒合各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55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38處及合法立案之民間輔導機構，提供官兵輔導服務，成效如次： 1、2021年：計105家，轉介208員、1,010人次。 2、2022年：計110家，轉介189員、866人次。 3、2023年：計109家，轉介198員、540人次(統計至2023年10月31日止)。 (二)持恆辦理各項心輔研習與講座，提升專業知能： 1、地區心衛中心走入基層：國軍各地區心衛中心編組專業心輔員，走入基層部隊，對班、排、連、營級幹部講授敏感度訓練及輔導實務工作要領等課程，藉個案研討、經驗分享等，促進雙向溝通，以解決單位疑難，成效如次： (1)2021年：計398場次、8,376人次。 (2)2022年：計623場次、1萬3,650人次。 (3)2023年：計747場次、6,877人次(統計至2023年10月31日止)。 2、基層心輔工作講習：配合每季心衛教育、初級防處研習(每上、下半年)及心輔講座(每年至少1次)等時機，邀請張老師等民間機構專家學者，以情感問題、壓力調適及自殺防治等，強化官兵生命教育及覺察敏感度，建立正確心理健康照護觀念，成效如次： (1)2021年：計1,952場次、10萬8,096人次。 (2)2022年：計1,727場次、9萬6,288人次。 (3)2023年：計1,661場次、11萬7,124人次(統計至2023年10月31日止)。 3、國軍軍風紀專案巡迴宣教：針對連級(含)以上主官(管)及士官督導長等人實施授課，同時攝製「部隊輔導關懷作為」專題影片供各級運用，精進基層輔導實務工作，成效如次： (1)2021年：計33場次、3,183員。 (2)2022年：計16場次、3,185員。 (3)2023年：計32場次、3,200員(統計至2023年10月31日止)。 4、連級輔導長心輔知能工作坊：本部自2022年起策辦，邀請詠安心理諮商所劉語婕所長等18位部外專家學者，就「自殺防治」等4項實務課程實施互動教學，精進基層幹部初級防處能力及敏感度，成效如次： (1)2022年：計15場次、1,480人次。 (2)2023年：計16場次、1,601人次(統計至2023年10月31日止)。	繼續追蹤
		國防部	105-3提高國軍各級醫院提供臨床診斷、通報聯繫及醫療照護等精神醫療服務，三級醫療處遇通報關懷個案。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為防範官兵自傷及有效提供精神醫療服務，本局依「國軍心理輔導工作三級防處架構」辦理醫療處遇工作。 (二)本部運用國軍自殺防治通報關懷機制，針對到院諮詢、就醫、診療之官兵，即時掌握危安風險個案，快速通報原屬單位及地區心衛中心，並將相關資訊每季定期統計列管。 二、執行情形： (一)國軍14家醫院均設置精神醫學專科，負責提供門診、急診及住院等臨床醫療服務。 (二)2021年度累計通報995人次(藍燈279人次、黃燈314人次、紅燈402人次)。 (三)2022年累計通報924人次(藍燈183人次、黃燈331人次、紅燈410人次)。 (四)2023年迄9月31日累計通報691人次(藍燈139人次、黃燈232人次、紅燈320人次)，期能早期介入心輔關懷與協處官兵適應或生活困擾等問題。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交通部	106-1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		<p>關於(1)鼓勵報考機車駕駛訓練，並給一定名額部分金額補助：</p> <p>一、進度規劃：本部於2019年起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補助計畫，2023年並擴大補助至4萬名，補助至駕訓班參加訓練並取得駕照之民眾每名1300元，2024年度預計持續辦理。截至2023年11月29日共有33,289人參加訓練；另試辦機車道路安駕訓練，鼓勵民眾至駕訓班由教練帶領實際上路學習，並補助課程費用每名1,200元。</p> <p>二、執行情形：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案積極輔導駕訓業者開設機車班別，至2023年11月已設立84家機車駕訓班；另與各地區車廠業者、租賃業者共同合作挹注補助資源，增加民眾參訓誘因。</p> <p>關於(2)考照前參加危險感知體驗及道安講習：</p> <p>一、進度規劃：</p> <p>(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對未經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結業之駕駛人，得施以臨時講習。以強化受試人之用路素養為目標，提升機車行車安全，並培養正確機車防禦駕駛觀念，自2013年9月1日開始試辦初領機車駕駛執照安全講習，考生須參加90分鐘的講習課程自2018年12月1日起延長為120分鐘，需先參加講習才能進行筆、路試，通過後方能取得駕照。</p> <p>(二)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自2019年4月15日上線，同年9月1日民眾須完成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體驗後始可預約機車考照。2023年4月6日新版上線並「強迫看正解」以增加體驗教育意義，於2023年9月27日再次改版上線，民眾除體驗後「強迫看正解」外，並增加自我檢測評量(5題須答對4題，並至多體驗評量3次)。</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為精進講習內容及多元化，除洽新竹安駕中心辦理講習外，並納入「機車事故案例探討影片教學」40分鐘，「安全駕駛學科教學」50分鐘，「防禦駕駛」30分鐘等相關課程期能培養學員正確駕駛觀念。</p> <p>(二)統計自2019年4月15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平台累計造訪人次為287萬3,014人次；自2019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計168萬5,888人次完成機車危險感知體驗或自我檢測評量。</p> <p>關於(3)持續辦理公車入校園，降低使用機車需求：</p> <p>一、進度規劃：交通部與教育部建立跨平台合作機制，依高中職以上學校公車進校園需求，以每學期滾動調整方式，由教育部盤點高中職以上學校公車進校園需求，交通部邀集學校、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研商可行路線調整方案(如增班、調整班次、延繞駛或新闢路線)，另客運業者倘有需求得依公運計畫補助規定，申請路線新闢、增班或延繞駛營運補助。</p> <p>二、執行情形：</p> <p>(一)公車進校園計畫執行自2015年起至2021年止共計44所學校參與，為擴大辦理計畫，2022年推動地方財力分級補助減輕地方財政負擔、擴大至高中職實施及建立跨部會合作平台等3項精進作為，截至2023年11月29日止新增43所學校加入(其中2022年加入35所；2023年加入8所)，共計87所學校參與(其中大專校院計51所；高中職計36所)，共有141條路線駛進校園服務。</p> <p>(二)另公車進校園計畫受補助學校每年學生騎乘機車每千人事故數由2016年9.27件，至2022年降至6.54件(下降29.44%)；每年學生騎乘機車每千人死傷數由105年10.44人，至2022年降至6.75人(下降35.34%)，執行成效良好。</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教育部	數降為300人： (1)鼓勵報考機車駕駛訓練，並給一定名額部分金額補助。 (2)考照前參加危險感知測驗及道安講習。 (3)持續辦理公車入校園，降低使用機車需求。	2021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 (一)依行政院2022年1月6日第3785次會議指示，擴大辦理公車進校園專案事宜，教育部每半年配合交通部「公車進校園」政策進行調查，由各大專校院視校園周邊及學生需求提出。 (二)依行政院2022年1月6日道安交通安全精進會議指示，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機車駕訓補助政策，教育部國教署鼓勵年滿18歲學生參加機車駕訓考照，培養正確安全駕駛知能，並自2022年起定期於3月及9月針對高級中等學校進行需求調查，以提供交通部公路總局媒合及培訓。 二、執行情形： (一)公車進校園： 1、有關111學年度第1學期調查，於2022年7月29日完成調查大專校院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24校(25校區)提出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計國立羅東高工等41校提出申請，以上需求均獲得協處。 2、有關111學年度第2學期調查，於2022年12月30日完成調查，大專校院計國立中正大學等14校提出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計國立中興高中等29校提出申請，以上需求均獲得協處。 3、2023年7月20日發文予交通部公路局有關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公車進校園」需求調查，大專校院計15校(增班6校次、調整班次3校次、延繞駛7校次)、高級中等學校計21校(增班12校次、調整班次4校次、延繞駛10校次)。 (二)學生參加機車培訓：配合交通部公路局年度補助，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大專校院59校479名學生，已完訓377人；高中職64校205名學生，已完訓181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0月26日止，大專校院68校720名學生，已完訓178人；高中職60校807名學生，已完訓158人；大專校院，有入校培訓計12校(分別學科12校、術科1校)；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有入校培訓意願計17校(分別學科14校、術科6校)，配合交通部公路局後續媒合狀況，持續掌握學校提出入校辦理學科及術科測驗意願。 (三)補助學校設置機車駕訓場地：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立嘉義高工等4校建置機車駕訓場地，經費總計1,201萬5,648元。國立嘉義高工及國立光復商工已分於2022年10月14日及12月19日完工，國立花蓮高工及國立旗山農工亦於2023年6月14及15日完工。交通部公路局業於2022年11月11日核發國立嘉義高工「設立普重機車考照班」立案證書。	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06	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勞動部			<p>一、進度規劃：                      (一)配合交通部強化保障外送作業安全，本部於2022年每月會同地方勞動檢查機構針對外送平台業者實施稽查，督導業者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及落實合理派單機制等安全衛生預防措施。                      (二)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貨運業從事外送業務專案聯合稽查」，要求業者負起監督管理責任，確實遵守交通及勞動相關法令，減少外送員之違規與事故發生。</p> <p>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2年針對外送平台業者已實施檢查72家次，計違反6家次，以未危害告知兇猛動物襲擊與外送員跨平台接單產生之交通事故風險及危害防止計畫未訂定完整且未有執行紀錄為主要違規態樣，經後續追蹤複查，平台業者已改善；2023年至10月底已檢查56家次。                      (三)為減輕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2022年已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貨運業從事外送業務專案聯合稽查」15場次；2023年已配合聯合稽查10場次。</p>	繼續追蹤
		交通部	<p>106-2高齡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為1,100人：                      (1)持續培訓老師做互動式交通安全宣教，強化正確用路觀念。                      (2)加強高齡者駕照管理。                      (3)加強建構高齡友善交通環境。</p>	2021年至2023年	<p>關於(1)持續培訓老師做互動式交通安全宣教，強化正確用路觀念：                      2023年交通部辦理路老師招募培訓，初訓8場590人完訓、回訓8場418人完訓，培訓課程講授行人主題教案3款，汽機車號誌化與無號誌路口教案4款。2023年截至10月底，路老師宣講共計2,929場次、91,196人次，衛生福利部協助各縣市社區據點辦理320場次、7,353人次。22縣市執行村里長結合路老師宣導高齡交通安全，2023年5-10月，共辦理600里、915場次、宣導3萬4,950人次。</p> <p>關於(2)加強高齡者駕照管理：                      一、進度規劃：持續辦理高齡換照制度。                      二、執行情形：                      (一)自2017年7月1日起實施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實施對象為「實施日期後才屆滿75歲者」及「逾75歲實施日期後有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者」；審查方式為符合條件駕駛人應經「體格檢查」合格，另需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未患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方能換發有效期限3年的駕照。                      (二)截至2023年10月底為止高齡駕駛人整體換照率已達90.3%，監理單位共寄發58萬2,443張換照通知書，其中已有52萬5,957人完成辦理。                      (三)鼓勵高齡駕駛人無需求者繳回駕照，至2023年10月底為止，已有10萬7,583人繳回駕駛執照。</p> <p>關於(3)加強建構高齡友善交通環境：                      為加速路口改善，交通部召會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路局討論並檢討，預計2021-2024年透過補助計畫(生活圈、提升道路品質及道安補助計畫等)，預計每年可改善670處路口，4年共可改善2,680處路口。為加強縣市對工程改善之專業度，以及考量全國一致性，交通部2023年4月10日提供「人行空間改善原則及作法」，2023年5月4日檢送「改善機車交通環境之原則及作法」，2023年7月5日函送「行人專用時相與行人早開時相設置原則」，請各縣市政府依道路交通狀況，逕行評估設置並列管辦理情形。行政院2023年核定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列出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4面向，並提出19項行動方案，另行政院2023年通過「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新增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作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道安工作法源依據，並提高道安會報層級，預計2024年1月起由行政院長召開，另每4年定期檢討綱要計畫，完善我國道安改善推動制度。</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交通部	106-3修法加重重大違規及累犯罰則，並對新型交通工具，加強法令規範管理，以增進行駛安全。	2021年至2023年	<p>一、有關重大違規及累犯罰則所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業於2023年6月30日修正發布施行，修正內容涵蓋「速度管理」、「駕駛人管理」、「車輛管理」三大面向，包括「提高未停讓行人罰責」、「通盤檢討違規記點制度」、「提高無照駕駛罰則」、「加重危險駕駛罰則」四大核心，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次：</p> <p>(一)強化停讓保護行人：提高未停讓行人罰責，並擴大未停讓罰責適用範圍，增訂明確行人可通行之交岔路口(未劃設行人穿越道)均納入；未停讓罰鍰上限由新臺幣3,600元提高至6,000元；致人受傷或死亡罰鍰加倍，並處吊扣(銷)駕駛執照處罰。</p> <p>(二)提高無照駕駛罰則：明定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等均為無照駕駛之情形；無照駕駛機車或小型車之罰鍰上限由新臺幣12,000元提高至24,000元；5年內累犯即處最高額罰鍰，如有致人重傷或死亡並得沒入車輛；因酒駕吊扣(銷)駕駛執照再無照駕駛者，加罰12,000元(機車、小型車)或40,000元(大型車)；汽車所有人允許無照者駕駛其汽機車加重處罰吊扣牌照；增訂應通知14歲以上未成年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無照駕駛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再增加加重拒檢罰鍰新臺幣15,000元至45,000元；除有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加重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年限為4年。</p> <p>(三)通盤檢討違規記點制度：授權子法訂定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及通知程序等事項；記點累計期間由半年延長至1年，於1年內記點每達12點，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駕駛人可自費參加講習扣抵點數(1年僅得扣抵2點)；增訂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為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改記汽車違規紀錄或加倍罰鍰之處罰規定；延長因未辦理歸責而改記汽車違規紀錄之累計期間。</p> <p>(四)加重危險駕駛罰則：將嚴重超速由現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修正為超過最高時速40公里；提高罰鍰上限由新臺幣24,000元提高至36,000元；危險駕駛態樣並增加在高速公路違規迴車、倒車、逆行行駛行為；依法應負刑責時可加重二分之一。</p> <p>二、有關新型交通工具加強法令規範管理，2022年11月30日修正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加強電動自行車(現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納保限齡管理及有條件開放個人行動器具依地方政府規定行駛道路：</p> <p>(一)慢車種類之電動自行車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應懸掛牌照、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限制騎乘年齡14歲以上。</p> <p>(二)微型電動二輪車車輛規格變更、違規使用牌照及違規駕駛行為等訂有罰則，除處以罰鍰外，並視其違規情節訂有禁止行駛、車輛移置保管、車輛沒入及牌照扣繳、註銷等處罰。</p> <p>(三)另慢車種類增列「個人行動器具」種類(指設計承載1人，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之自平衡或立式器具)，並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始得行駛道路。</p>	繼續追蹤
		交通部	106-4工程部分，以人為本的設計理念，包含行人穿越道線、庇護空間、車道瘦身速度管理等。同時以事故碰撞型態構圖，以大數據資料，搭配周圍流量環境等，提出改善方案。	2021年至2023年	<p>行政院已於2023年8月22日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2024-2027年)總經費新臺幣400億元，致力於「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含路口行人穿越道線退縮、增設庇護島等)、「改善人行道」(含人行道延長、整平、加寬等)、「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減少路側障礙物」、「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等，並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共同辦理執行，希冀透過改善道路交通工程，提供友善安全的道路環境給用路人，引導其遵守道路使用規範。</p>	繼續追蹤
		交通部	106-5公私協力推動全民終身道安教育，依據不同年齡層及生活習慣編訂教材，亦與教育部合作自110學年起規劃納入校訂課程或融入課程運用，持續宣導大專校院辦理講習或體驗活動。	2021年至2023年	<p>一、教育部與交通部已針對交通安全教育擬定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架構，其中已將「危險感知能力、用路倫理與責任、步行與運具使用、交通知能與科技運用、交通事件應變」等五大面向納入，以建立學生安全意識。</p> <p>二、交通部為協助學校落實交通安全課程模組，並延伸至家庭教育，2023年度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推廣計畫」，製作交通安全課程模組教學簡報及「兒童交通安全」教學影片，主題包括：「步行」、「自行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汽、機車接送安全」、「公車乘車安全」、「校車乘車安全」，上架於168交通安全入口網及教育部磨課師平臺。</p> <p>三、交通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研習暨至交通公園及監理所進行交通安全體驗活動，提升學生通學安全。</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07	修正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1點第2項等規定，明定檢察官在起訴或在法院審理進行論告時，應審酌公政公約第6條及第36號一般性意見有關科處死刑限制之意見，以審慎求刑。	法務部	107-1完成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1點第2項之修正與下達。	2022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因應公政公約第6條及第36號一般性意見有關科處死刑限制之意見，將修正提示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明定檢察官在起訴或在法院審理進行論告時審慎求刑。 二、執行情形：本部目前對於提示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101點第2項之修正部分，現正研議修正條文，目前正在蒐集各檢察機關對於修正草案之意見，預計於2023年底前完成修正。	繼續追蹤
		法務部	107-2檢察官年度在職訓練納入「嚴重犯罪之求刑與國際公約之要求」等課程內容，俾使檢察官之求刑符合公約要求。	2022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2022、2023年度公訴檢察官進階班訓練課程排入「嚴重犯罪之求刑與國際公約之要求」課程，於2022年、2023年9月實施。 二、執行情形：已於2022年9月、2023年9月邀請相關領域學者授課。本部將持續規劃公訴檢察官受訓課程排入「嚴重犯罪之求刑與國際公約之要求」課程。	繼續追蹤
108	委託學術或中立機構辦理「臺灣民眾對死刑的態度與相關價值調查」，分析瞭解民眾對於死刑制度與替代方案的態度及意見，期能藉此研擬廢除死刑階段的相關替代方案。	法務部	108-1委託學術或中立機構至少辦理1次具一定規模之問卷式民意調查，針對18歲以上之民眾進行面訪與意見調查。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預定於2024年度進行民意調查。 二、執行情形：已編列死刑民意調查預算，預計2024年完成死刑民意調查委託研究案。	繼續追蹤
		法務部	108-2徵詢不同立場民間團體意見，完成民意調查問卷設計與調查方法擇定。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進行民意調查時，要求進行民意調查機構應先徵詢不同立場民間團體意見，再設計問卷內容及方式。 二、執行情形：已編列預算委託學術或中立機構將於2024年進行民意調查，納入2024年死刑民意調查委託研究案辦理。	繼續追蹤
109	研訂死刑替代方案。	法務部	109-1委託專家學者執行「廢除死刑替代方案」之專案研究計畫，提出法制上具有可行性之替代方案建議。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2年已編列2023年預定委託專家學者研究預算100萬元，於2023年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 二、執行情形：納入2023年委託研究案辦理。本部於2023年5月已公開招標研議死刑替代方案之可行性，廠商得標後將進行後續規畫執行，本部將落實要求相關執行計畫，期能達到計畫目標。	繼續追蹤
		法務部	109-2強化與社會對話溝通，至少辦理5場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或學生社團等之座談，並利用有效管道諮詢社會大眾意見，期能廣泛蒐集意見並凝聚共識。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將於上開研究計畫中，委託專家學者協助辦理5場以上座談。 二、執行情形：納入2023年委託研究案辦理，並已於2023年8月23日與東吳大學承辦研究案人員共同討論辦理座談。	繼續追蹤
		法務部	109-3研擬政策上具有可行性之死刑替代方案。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目前國內民意仍高達8成維持死刑，期能透過上開研究，逐步研議可行之具體措施。 二、執行情形：納入2023年委託研究案辦理，並已於2023年8月23日與東吳大學承辦研究案人員共同討論辦理座談。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b>議題五：居住正義</b>						
110	參考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全面研議及盤點居住權保障政策。	<p>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內政部)</p>	<p>110-2依據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研擬衡量居住權落實情況之指標。</p>	<p>2022年至2024年</p>	<p>一、進度規劃：以2012年聯合國人權事務高專辦提出之人權指標架構為參考，於2024年前完成居住權相關指標。 二、執行情形： (一)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2022年9月20日、10月13日及11月2日召開指標研商會議，與專家學者針對指標內容進行交流、對話，以推動後續工作。 (二)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已完成研擬指標初稿，並於2023年10月27日召開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刻由研究團隊修正報告書中。</p>	<p>繼續追蹤</p>
		<p>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內政部)</p>	<p>110-3檢視脆弱群體例如：原住民族、遊民、身心障礙者、年輕世代居住正義之現行住宅政策與聯合國標準之落差。</p>	<p>2022年至2024年</p>	<p>一、進度規劃： (一)「住宅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需至少達40%以上；另需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有居住需求之就學、就業者，協助戶數隨社會住宅興辦數增加。 (二)於2024年底前完成檢視脆弱群體之居住權保障。 二、執行情形： (一)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18年成立迄2022年底已召開11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二)為補足現行住宅相關法規及措施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的保障，藉由蒐集研析國外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之立法案例、國際文書規範及相關文獻，對比分析我國現行對於脆弱群體居住協助，探求差異與不足，作為未來計畫滾動檢討之參據，以健全脆弱群體居住權權益之保障。委外辦理之「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已於2023年3月結案，並於2023年11月16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居住正義分組第2次會議提報。</p>	<p>繼續追蹤</p>
		<p>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內政部)</p>	<p>110-4釐清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與我國法律之差異，並提出相關研究成果或修正草案。</p>	<p>2022年至2024年</p>	<p>一、進度規劃： (一)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通過的第7號一般性意見適足住房權—強制驅離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涉及經濟弱勢族群之所有建物因徵收致無屋可住情形，研擬安置計畫部分，提出相關研究差異及建議，預計於2023年8月前委由專家學者完成研究案。 (二)「住宅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需至少達40%以上；另需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有居住需求之就學、就業者。其中已包括部分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後續將參考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預計2024年前完成滾動檢討。 二、執行情形： (一)規劃以經濟弱勢族群之所有建物因徵收致無屋可住情形研擬安置計畫部分，採委外方式辦理，並請需地機關配合提供相關執行資料，另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方式蒐整各界意見進行研析；於2023年8月完成委託案後，評估委託案所提出之建議，檢視研修目前安置計畫執行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預計於2023年底完成。 (二)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18年成立迄2022年底已召開11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三)為補足現行住宅相關法規及措施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的保障，藉由蒐集研析國外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之立法案例、國際文書規範及相關文獻，對比分析我國現行對於脆弱群體居住協助，探求差異與不足，作為未來計畫滾動檢討之參據，以健全脆弱群體居住權權益之保障。委外辦理之「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已於2023年3月結案，並於2023年11月16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居住正義分組第2次會議提報。</p>	<p>繼續追蹤</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	2. 落實土地徵收審議相關資訊之公開揭露。	內政部	112-2研議計畫書內附件資料(公聽會紀錄以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等)揭露之可行性,以及後續可能之執行方式。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於2023年起推動揭露土地徵收審議之公聽會紀錄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等資料。 二、執行情形:現行土地徵收審議之開會資訊及徵收計畫書主文及圖說等,於會議召開前兩週已公布於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自行追蹤
113	3. 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 (1)檢討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相關法令規定。	內政部(主辦)	113-1參考國外立法例及國際文書規範,檢討脆弱群體者(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LGBTI...等)公平居住權保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研訂配套措施。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住宅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需至少達40%以上;另需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有居住需求之就學、就業者。其中已包括部分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後續將參考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預計2024年前完成滾動檢討。 二、執行情形: (一)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18年成立迄2022年底已召開11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二)為補足現行住宅相關法規及措施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的保障,藉由蒐集研析國外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之立法案例、國際文書規範及相關文獻,對比分析我國現行對於脆弱群體居住協助,探求差異與不足,作為未來計畫滾動檢討之參據,以健全脆弱群體居住權權益之保障。委外辦理之「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已於2023年3月結案,並於2023年11月16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居住正義分組第2次會議提報。	繼續追蹤
		原民會(協辦)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協助1,800戶弱勢原住民,以提升居住品質。 (二)2024年完成4處原住民群居聚落建立永續新家園,受益家戶計171戶。 (三)2022-2024年,賡續辦理本會原住民適足居住權相關政策,並配合主辦機關持續檢討脆弱族群公平居住權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套措施。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請本會補充研訂配套措施之執行情形。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相關法令規定:本會已根據1948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1966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擬訂「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110-113)」,保障原住民族擁有永續性、自主性、適居性、安全性之韌性住宅,並於2020年8月17日奉行政院核定。 (三)配套措施:本會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減輕族人居住負擔,並落實公平居住權之保障:2023年協助2,032戶弱勢原住民,以提升居住品質。	繼續追蹤
		衛福部(協辦)			一、進度規劃:本部為協辦機關,持續配合主辦機關內政部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執行情形: (一)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依住宅法第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資訊,其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執行「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配合參與出席2022年10月25日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另就2023年1月18日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則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二)另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召開相關會議,基於住宅法第4條第2項保障弱勢民眾居住社會住宅權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2022年至今陸續出席會議情形如下:包含300億元租金補貼執行參與3場會議並辦理系統介接及協助宣導、住宅統計彙報會議參與並協助審查、社宅社福設施會議參與5場會議、研擬弱勢民眾社會住宅租金分級3場會議、住宅法修法共4場會議等。 (三)本部將持續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相關規劃,以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益。	繼續追蹤
		性平處(協辦)			一、進度規劃:配合主辦機關之辦理情形辦理。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無。 (二)配合主辦機關提報住宅興辦計畫等相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時,提供性別影響評估審議意見。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4	3. 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 (2)執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積極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政策，以直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之方式辦理。	內政部	114-2第二階段至2024年達成20萬戶社會住宅之供給量。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至2024年底累計達成12萬戶。 (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至2024年底累計辦理8萬戶。 二、執行情形： (一)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18年成立迄2022年底已召開11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二)截至2023年10月底止，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達成數9萬878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有效租約已達6萬3,367戶，並以每季7,000戶之媒合量能穩定成長中。	繼續追蹤
		內政部	114-3提供至少4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業於2021年6月9日修正公布「住宅法」，其中修正第4條第1項規定，將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比率從百分之30提升至百分之40。 二、執行情形： (一)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18年成立迄2022年底已召開11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二)截至2023年6月底止，實際承租社宅戶數共2萬1,334戶，其中弱勢戶9,951戶，約46.6%，已達成40%之目標。	繼續追蹤
115	3. 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 (3)擴大辦理租金補貼。	內政部	115-2依行政院111年3月31日第3796次院會決議同意「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自2022年起擴大租金補貼，預計協助50萬戶租屋家庭。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2年起計畫戶數為50萬戶。 二、執行情形： (一)受理申請時間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止、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申請件數為32萬6,707件，核定戶數為27萬8,369件。 (三)112年度精進措施包含隨到隨辦、放寬契約未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亦可申請、下修申請年齡為18歲以上、補貼回溯自申請日開始等，受理申請時間為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112年度申請案件為50萬545件。	繼續追蹤
116	3. 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 (4)建立租屋市場詳實資料。	內政部	116-1配合租賃管理制度之規劃推動，檢視當前租屋市場相關資訊需求。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辦理「租賃住宅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租賃條例)修法事宜，推動包租代管之「轉租」案件納入申報租賃實價登錄，促進租賃住宅資訊透明化。 (二)通盤檢討修正租賃實價登錄及包租代管資料欄位內容，俾利租賃資訊整合分析。 二、執行情形： (一)租賃條例修正案，已於2023年2月8日總統公布，將包租代管之「轉租」案件納入申報租賃實價登錄；另租賃住宅服務業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提供資訊期程修正為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之規定。 (二)已完成「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辦法」檢討修正，並於2023年9月1日發布施行，統一租賃實價登錄及包租代管提供資訊申報格式及欄位，以利租賃資訊整合運用，提供民眾更完整即時之租屋參考資訊。	繼續追蹤
117	3. 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 (5)強化「先居住後服務」之輔導策略，以租金補助、輔導租屋、轉介居住福利服務等，協助遊民居住方面之需求。	衛福部	117-1提供租金補助與輔導租屋服務，2021年達600人次，並逐年提升5%。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提供遊民租金補助與輔導租屋服務，2021年已達617人次，並逐年提升5%。 二、執行情形：2022年提供遊民租金補助與輔導租屋服務，共計656人次。較前一年增加6%。	繼續追蹤
		衛福部	117-2另因特殊狀況，如年邁或身心障礙等遊民個案，將協助安置或提供居住相關福利服務，包含轉介至遊民收容所、老人、身心障礙等收容安置單位。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提供年邁或身心障礙等遊民個案，將協助安置或提供居住相關福利服務。 二、執行情形：截至2022年，已提供遊民個案轉介至遊民收容所、老人、身心障礙等收容安置單位，共計2,581人次。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8	4. 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 (1)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建地不足之居住權益問題： 協助各地方政府依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以協助改善原住民族建地不足問題。	內政部	118-1完成6處原住民族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	2024年	一、進度規劃：協助地方政府於2024年前完成6處原住民族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 二、執行情形： (一)已於2021年核定補助花蓮縣光復鄉、臺東縣池上鄉及卑南鄉、屏東縣三地門鄉及霧臺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等6處原住民族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 (二)將持續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研商會議，以提供各地方政府必要協助，亦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顧問團」，賡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於2024年前完成該6處之規劃草案。	繼續追蹤
		原民會			一、進度規劃： (一)2024年前，配合內政部辦理完成6處原住民族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 (二)為使地方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業務人員能更瞭解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內容，強化專業職能，辦理202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機關教育訓練(東、西區)場次。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洽悉。 (二)內政部將不定期召開研商，本會將配合出席與會，並就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政策方向進行說明。 (三)202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機關教育訓練(東、西區)場次辦理情形：東區場次業於2023年9月19日及20日假臺東縣辦竣，共計59人參與；西區場次業於2023年10月24日及25日假新竹縣辦竣，共計40人參與。	繼續追蹤
		內政部	118-2完成全國745處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2025年4月30日前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預計於2024年前完成全國745處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二)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於2023年6月前提供各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予各該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進行後續審議公告作業。 二、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部落參與，由各地方政府至部落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會，並於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初稿後，至部落辦理說明會，蒐集族人意見後再行調整劃設成果。 (二)為完善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內政部於2021年至2024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三)內政部將持續召開研商會議及至各地方政府訪談，追蹤各地方政府辦理進度，並提供必要行政協助。	繼續追蹤
		原民會			一、進度規劃： (一)2024年前，賡續配合完成全國745處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二)為使地方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業務人員能更瞭解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內容，強化專業職能，辦理202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機關教育訓練(東、西區)場次。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洽悉。 (二)本會與內政部營建署於2022年9月至12月、2023年5月至7月間，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到府訪談，總計23場次，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遭遇問題並予以輔導協助。 (三)202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機關教育訓練(東、西區)場次辦理情形：東區場次業於2023年9月19日及20日假臺東縣辦竣，共計59人參與；西區場次業於2023年10月24日及25日假新竹縣辦竣，共計40人參與。	繼續追蹤
119	(2)保障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集體居住權： 推動原住民族住宅四年2期計畫：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的居住品質，並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與服務。	原民會	119-2 2024年完成6個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環境改造，215戶都市原住民族家戶受惠。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透過多元化宣傳管道，輔導原住民入住公共住宅800戶。 (二)2024年，完成6處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環境改造，受益家戶計215戶。 (三)2020-2024年，持續執行關鍵績效指標訂定項目及原住民族住宅四年2期計畫，改善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環境。 二、執行情形：2023年，透過多元化宣傳管道，輔導原住民入住公共住宅860戶。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20	強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前之處置，以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避免紛爭。	財政部	120-1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前之占用事實調查委託案。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就擇定標的完成委託人權團體辦理占用調查案之勞務採購招標作業。 (二)2024年就擇定標的啟動調查作業。 二、執行情形 (一)原擇定以臺北市萬華區雙和市場聚落為本案占用調查標的，惟2023年2月及3月辦理2次勞務採購招標，均無人權團體或公司法人等投標，嗣研議放寬委託對象增加國、私立大專院校系所等，經函詢相關單位、團體，均無意願受託辦理。 (二)考量前述雙和市場聚落經招標2次均流標，且研議放寬對象亦獲復無意願，爰另尋得同屬聚落占用之臺北市南港區磚仔窯聚落，該處土地刻由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公辦都市更新，已初步掌握占用戶相關資訊有利於調查，爰調整作為本案調查標的，經2023年10月23日辦理招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刻重新辦理第2次招標作業中。 (三)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經以書面(電子郵件)就本編號辦理(執行)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外聘學者專家委員(6位)意見結果，委員均表示無意見。	繼續追蹤
121	精進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相關規定及作為，提升機關保障適足居住權意識。	財政部	121-1調查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作非正規住居，機關協助安置案例，供實務處理參考。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調查機關協助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作居住使用者進行安置案例。 (二)2023年將蒐整之案例提供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考。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8月函請曾協助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作居住使用者進行安置之機關提供案例。 (二)2023年9月將蒐整之案例函送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供實務處理參考。 (三)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經以書面(電子郵件)就本編號辦理(執行)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外聘學者專家委員(6位)意見結果，委員均表示無意見。	解除追蹤
122	研議土地徵收安置計畫審查相關規範，將現有安置計畫適用對象擴大至有居住事實之原住戶，保障因土地徵收民眾之居住權。	內政部	122-1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9月完成「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方向初稿，同年10月召開精進土地徵收制度座談會。 (二)2023年底前參考委託研究成果，完成修正草案初稿。 (三)2024年3月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開會研商、辦理草案預告程序及法規審查作業，同年底函報行政院審查。 二、執行情形： 「土地徵收條例」於2012年修正後，因社會大眾持續關注土地徵收制度之精進作為，且考量聯合國人權公約反迫遷議題衍生之徵收安置計畫訂定作業，爰需檢討修正，自2016年起已陸續召開3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最近1次為2022年11月10日)，刻依學者意見及民間團體建議事項研修內容中，並於後續研商會議過程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以充分討論凝聚修法共識。此外，於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前，將依規定辦理預告作業，並於公共政策參與平臺蒐集民間意見，使法案內容更臻完備。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b>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b>						
123	修正溫管法，減緩人民受氣候變遷之負面衝擊。	環境部	123-1溫管法修正過程中擴大公眾溝通，將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脆弱群體、公民參與/訴訟等人權保障規範納入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規劃管理原則，凝聚修法共識。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本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2021年啟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作業，將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草案於2022年4月21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立法院於2022年5月11-12日完成六大委員會聯席審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於2023年1月10日三讀通過，並於2月15日由總統公布施行，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全文計7章，63條。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徵詢本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 (二)為擴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過程中公眾溝通與參與，本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021年11月召開4場次座談會，邀請各大產業就修正草案內容深入討論，並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邀請相關部會、民意代表、產業代表、民間團體等交流意見，凝聚共識，相關資訊及辦理情形亦公開於環保署氣候公民對話平臺，供民眾瞭解修法內容及進度。(氣候公民對話平台 <a href="https://www.climatetalks.tw/">https://www.climatetalks.tw/</a> ) (三)溫管法修正草案業於2023年1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2月15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條文第1條明訂本法係為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而制定，「環境正義」即是不分種族、文化、性別、經濟或社會地位，同等享有安全、健康及永續性環境之權利；另「永續發展」即追求經濟成長的同時應兼顧社會包容性、環境永續性，並納入現代與未來跨世代公平原則的考量。本次修法已納入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脆弱群體、公民參與等人權保障概念。	解除追蹤
		環境部	123-2研擬「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之指引。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提出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指引。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已透過書面徵詢本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 (二)持續掌握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國際觀點，研析國家自定貢獻(NDC)涉及人權、氣候難民、脆弱群體之相關內容。 (三)2022年辦理3場次國內專家諮詢會議，參考國際氣候變遷與人權相關決議，透過產官學研及NGO等共同討論，規劃合適我國「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指引」；2023年蒐集原住民氣候變遷與人權之發展及相關決議，邀集學官及NGO(原住民團體)辦理3場次國內專家諮詢會議，將原住民族的需求納入指引研擬之參考。	繼續追蹤
		環境部	123-3依共同但有差別責任原則，檢討更新或強化2030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關鍵部門具體行動，並擘劃2050年淨零排放發展方向及路徑藍圖。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我國以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逐步推動減量工作，行政院核定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2025年降為基準年再減少10%，並核定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與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加速落實執行。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徵詢本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 (二)為呼應2021年於英國舉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6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6)通過「格拉斯哥氣候協議」(Glasgow Climate Pact)決議，要求各國於2022年底前重新審視強化其「國家自定貢獻」(NDC)之2030年減量目標，我國於2022年12月28日「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記者會，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2030年階段目標(較基準年減少24±1%)。 (三)我國於2022年3月30日公布「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提供至2050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將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整合跨部會資源，就能源、產業、生活轉型政策預期增長的重要領域制定行動計畫，落實淨零轉型目標。(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 <a href="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FD76ECBAE77D9811&amp;upn=5CE3D7B70507FB38">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FD76ECBAE77D9811&amp;upn=5CE3D7B70507FB38</a> ) (四)2050淨零路徑特別著重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層面，納入淨零綠生活、公正轉型、綠色金融、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等關鍵戰略，就轉型過程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跨領域工作，訂出具體行動計畫，同步啟動廣泛的社會對話，擴大公眾參與量能，致力於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由各主政機關規劃相關執行策略，至2022年底相關部會約計辦理逾50場關鍵戰略社會溝通及座談會議活動，並於2022年12月28日召開「我國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論壇」，對外說明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環境部	124-1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如：氣候難民、原住民族等特殊處遇脆弱群體需求)。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徵詢本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 (二)持續掌握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國際觀點，研析國際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涉及人權、氣候難民、脆弱群體之相關內容。 (三)2022年辦理3場次國內專家諮詢會議，參考國際氣候變遷與人權相關決議，透過產官學研及NGO等共同討論，規劃合適我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2023年蒐集原住民氣候變遷與人權之發展及相關決議，邀集學官及NGO(原住民團體)辦理3場次國內專家諮詢會議，將原住民族的需求納入指南研擬之參考。	繼續追蹤
		農業部			行政院於2023年10月4日正式核定最新一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已納入農業部主責之「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之調適目標及策略措施，本部配合相關部會就維生基礎建設、水資源、土地利用等領域建構相關災害預警緊急應變體系，增進生態系統因應氣候變遷服務量能，提升農業氣候風險管理能力，以降低氣候變遷對於農產業的衝擊，確保農民收益及糧食正常供應，達降低脆弱度之效果，並持續推動執行各項措施。	繼續追蹤
		衛福部			一、進度規劃：本案係環境部為主責單位，本部配合該部規劃之方案架構及期程進度，進行業管方案內容研擬及執行。 二、執行情形：本部配合該部規劃撰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並協力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以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增進民眾調適能力。	繼續追蹤
		原民會			一、進度規劃：2022-2024年，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則修正及制定，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法規。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請本會將環保署提供資料納入辦理情形，並充實辦理情形內容。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氣候變遷因應法」2023年2月15日公布施行將人權入法，業納入保障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及參與等相關規定；本會依上開規定參與環境部共同草擬「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草案)，及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公正轉型關鍵戰略，並於2023年4月21日推派單位副首長擔任「公正轉型委員會」委員，以協助檢視我國淨零公正轉型政策暨提供符合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之建言。 (三)承上，本會分別出席2次公正轉型委員會議，以及3次策略小組檢視會議，以兼顧各戰略辦理情形與原住民族相關權益保障並適時提供相關建言，將持續依循公正轉型機制配合國發會推動。 (四)為健全原住民族於氣候變遷下各項權益，本會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及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公正轉型內涵的原則下，配合相關權責部會推動氣候變遷相關事務。 (同124-2)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農業部	124-2盤點既有法規工具，針對特別易受災或脆弱群體(如：農民、原住民族、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提供完備之司法救濟管道，並完善相關法規制度。	2021年至2024年	本部訂有「農業保險法」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等相關規定，透過金融工具協助農民應對氣候風險，並持續推動執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紓困貸款，保障極端氣候對農民帶來之損失。	繼續追蹤
		衛福部			一、進度規劃：本案係環境部為主責單位，本部配合該部規劃之方案架構及期程進度，進行業管方案內容研擬及執行。 二、執行情形：本部配合該部規劃撰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並協力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以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增進民眾調適能力。	繼續追蹤
		原民會			一、進度規劃：2022-2024年，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則修正及制定，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法規。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請本會將環保署提供資料納入辦理情形，並充實辦理情形內容。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氣候變遷因應法」2023年2月15日公布施行將人權入法，業納入保障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及參與等相關規定；本會依上開規定參與環境部共同草擬「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草案)，及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公正轉型關鍵戰略，並於2023年4月21日推派單位副首長擔任「公正轉型委員會」委員，以協助檢視我國淨零公正轉型政策暨提供符合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之建言。 (三)承上，本會分別出席2次公正轉型委員會議，以及3次策略小組檢視會議，以兼顧各戰略辦理情形與原住民族相關權益保障並適時提供相關建言，將持續依循公正轉型機制配合國發會推動。 (四)為健全原住民族於氣候變遷下各項權益，本會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及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公正轉型內涵的原則下，配合相關權責部會推動氣候變遷相關事務。 (同124-1)	繼續追蹤
		環境部			一、進度規劃：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1條暨調適行動方案規定，各領域彙整機關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將前一年調適成果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徵詢本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 (二)業將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2018-2021年調適成果)，公布於「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台」( <a href="https://adapt.moenv.gov.tw/TCCIP-1-F/TCCIP-1-F-4.html">https://adapt.moenv.gov.tw/TCCIP-1-F/TCCIP-1-F-4.html</a> )。 (三)完成綜整2022年各領域調適成果，並撰擬107-111年國家調適總成果報告，刻正循程序進行審核，俟審核修正後公布。	自行追蹤
		國科會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中，國科會為災害領域彙整機關及能力建構領域之協辦機關，業配合統籌機關環境部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1年度成果報告，並於2023年8月間配合環境部於「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臺」中彙整，後續將配合程序公開。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24	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建構整體經濟社會環境韌性，並確保人民具備因應氣候變遷足夠之調適能力。	交通部	124-3公開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提升政策透明度。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交通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配合環境部規劃時程，彙整相關部會研提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包含公共工程系統、運輸系統)調適行動計畫；每年動態檢討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各項調適行動計畫，並於11月30日前彙整前一年度調適成果送環境部彙整。 (二)依據行政院2019年9月9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交通部負責彙整維生基礎設施領域34項調適行動計畫(交通部15項、經濟部14項、通傳會1項、內政部1項、工程會2項及臺北市政府1項)執行情形；交通部於其他領域亦研提6項調適行動計畫(災害領域3項、土地利用1項、海岸及海洋1項、水資源1項)，並配合該領域提送年度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成果。 (三)另依據行政院2023年10月4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5年)」，交通部負責彙整維生基礎設施領域12項調適行動計畫(交通部10項、工程會2項)執行情形；交通部於其他領域亦研提2項調適行動計畫(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1項、能力建構1項)，並配合該領域提送年度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成果。 二、執行情形： (一)交通部配合環境部2022年8月11日及8月16日召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110年度成果報告審查討論會」，並於2023年3月7日召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110年度成果報告說明會」，向外界說明該年度之成果。 (二)交通部及相關部會配合完成「111年度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調適成果報告」，並於2023年9月11日函送環境部，由環境部將於綜整各領域成果撰擬國家調適年度成果報告，擇時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循程序審核後公布。 (三)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交通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分別於2023年7月14日、7月17日、7月19日與環境部共同辦理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並修正「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5年)」(草案)。該行動方案經交通部於2023年8月17日函送環境部彙整各領域行動方案陳報行政院，奉行政院2023年10月4日核定。	繼續追蹤
		經濟部			一、進度規劃 (一)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9條第4款，配合環境部所訂時程，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環境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經濟部能力建構成果摘要及水資源領域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已編寫完成，並於2023年5月份提送環保署(現環境部)彙整。 (二)另有關水利署涉及維生基礎設施領域(交通部)、土地利用領域(內政部)及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農業部)相關行動計畫成果，已於2023年5月份同步提送各主責部彙整。	繼續追蹤
		內政部			一、進度規劃：八大領域涉內政部部分為「維生基礎設施領域」、「水資源領域」、「土地利用領域」及「海岸及海洋領域」等4項，各領域工作進度如下： (一)「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及「水資源領域」：持續辦理再生水工程。 (二)「土地利用領域」： 1、持續推動國土計畫、流域治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建築設計、國家公園及濕地等面向之調適工作。 2、配合環境部規劃時程，於2023年8月完成修正「土地利用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2023-2026年)初稿。 3、國家(自然)公園為我國重要保護區，具有調節氣候並具有維持氣候穩定之重大機能，對減緩暖化、緩衝天然災害、涵養水源、穩固大氣環境等國土保安功能極具貢獻；持續依「2020年至2023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執行與氣候變遷相關工作。 二、執行情形： (一)視再生水及雨下水道個案進度辦理說明會。 (二)已完成修正「土地利用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2023-2026年)初稿，並送環境部彙整。 (三)已完成2022年度「土地利用領域調適成果報告」，後續將由環境部主責辦理審查作業，並公開各領域成果報告。 (四)國家公園部分執行情形： 1、轄區內有原住民族之墾丁、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會議。 2、永續海洋資源：配合推動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負責第一線海岸清潔維護工作，維護國家公園海岸環境。 3、生物多樣性：辦理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計畫。	繼續追蹤
		農業部			配合環境部作業規劃及時程，擬定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調適行動方案(112-115年)，並於2023年10月4日經行政院核定。另2022年執行成果已於2023年9月完成並依規定上傳「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台」網站，供各界查詢了解。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衛福部			<p>一、進度規劃：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本部涉及之行動計畫為「健康領域」之「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暨高溫關懷服務」、「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國家衛生研究院表示已不延續此行動)、「提升民眾氣候變遷健康識能宣導計畫」、「疾病監測調查業務及傳染病監測系統維護」，分述如下：</p> <p>(一)「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疾病監測調查業務及傳染病監測系統維護」：</p> <p>1、維護傳染病通報系統、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及傳染病倉儲系統之運作。</p> <p>2、完成各縣市衛生局登革熱資訊系統介接，及登革熱地圖之群聚警示及蚊媒地圖等調校。</p> <p>3、依據行動計畫「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辦理相關調適工作項目，並提供年度調適成果。另有關下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刻正由各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共同研議中。</p> <p>(二)有關「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年-115年)(初稿)」，環境部前於2023年7月14日、17日及19日辦理3場次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公聽會，由本部擔任健康領域主辦機關，其公聽會涉及健康領域共計11項，經彙整與會人員發意見回應，與修正旨揭行動方案(初稿)，已交由環境部綜整。</p> <p>(三)其餘行動計畫皆持續配合環境部規劃期程提交成果。</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p> <p>行動計畫「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及「疾病監測調查業務及傳染病監測系統維護」：諮詢專家開發可適用於北部地區或跨縣市登革熱地圖。</p> <p>(二)行動計畫「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及「疾病監測調查業務及傳染病監測系統維護」：每年定期檢送「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調適成果報告，內容包括強化與氣候變遷相關病媒、水媒、食媒等傳染病通報及監測機制，落實疫情調查，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並參與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各項天然災害防救演練。其餘行動計畫配合環境部規劃時程，提交成果。</p>	繼續追蹤
		原民會			<p>一、進度規劃：</p> <p>(一)2021-2024年，每年辦理1場次部落防災宣導及安居交流座談會。</p> <p>(二)2024年前，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開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辦理成果。</p> <p>二、執行情形：</p> <p>(一)已於2021年10月21、22日辦理教育宣導及座談會1場次；2022年度因疫情影響，已於6月20日至8月30日辦理線上教育宣導；2023年6月20日辦理教育宣導及座談會1場次。(同127-4辦理情形)</p> <p>(二)本會推動2022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全年度執行成果說明如下：(同127-5辦理情形)</p> <p>1、完成輔導與培訓部落傳統文化、自然資源管理及環境教育導覽專業能力人數205人，教育訓練課程累計時數665小時。</p> <p>2、完成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工作累積面積4,025.98公頃。</p> <p>3、完成防救災專業技能及因應氣候變遷之防護與臨時性救災工作累積件數47件。</p> <p>(三)本會推動202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統計至11月底執行成果說明如下：(同127-5辦理情形)</p> <p>1、完成輔導與培訓部落傳統文化、自然資源管理及環境教育導覽專業能力人數201人，教育訓練課程累計時數610小時。</p> <p>2、完成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工作累積面積3,114公頃。</p> <p>3、完成防救災專業技能及因應氣候變遷之防護與臨時性救災工作累積件數42件。</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25	以「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推動永續金融生態系，引導資金投入綠色及永續發展	金管會	125-1-1引導資金支持綠色及永續發展：建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檢討並研議綠色債券發行架構及管理機制。	2021年至2022年	<p>一、建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p> <p>(一)為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經濟活動，金管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內政部於2022年12月8日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先以國內金融機構投融資金額較多之3個產業為主，包括部分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共16項一般經濟活動，以及13項前瞻經濟活動。</p> <p>(二)本會鼓勵上市櫃公司於永續報告書、年報或企業官網揭露其主要經濟活動適用及符合本指引相關資訊，並鼓勵金融機構參考本指引進行投融資評估及決策、商品設計及與企業議合。</p> <p>二、檢討並研議綠色債券發行架構及管理機制：</p> <p>(一)為協助產業取得資金，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並引導企業資金投入ESG，金管會已督導櫃買中心參酌國外交易所建立專區之作法，於2021年5月18日將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整合為永續發展債券專板。</p> <p>(二)金管會於2022年7月1日同意櫃買中心建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櫃檯買賣制度，確保發行公司將可持續發展目標納入其經營策略與商業模式中，提供欲轉型綠色之企業更多元之籌資選擇。</p> <p>(三)截至2023年11月底，累計已發行181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合計5,234億元，其中綠色債券118檔，3,519億元；可持續發展債券36檔，1,090億元；社會責任債券22檔，546億元；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5檔，79億元。</p>	繼續追蹤
		金管會	125-1-2透過市場機制及配套措施等方式鼓勵金融機構對綠色產業及永續發展領域辦理授信及投資。	2021年至2022年	<p>一、授信方面</p> <p>(一)金管會業於2022年1月28日發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放款對象包括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截至2023年10月底，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達2兆6,249億元，較2022年底2兆4,483億元增加1,766億元。</p> <p>(二)截至2023年9月底，本國銀行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綠能優惠貸款之餘額為37億元，另總計有4家保險業報經董事會核准參貸6家離岸風電風場之專案資金運用放款，參貸金額合計313.17億元。</p> <p>(三)截至2023年9月底，銀行業已完成簽約之離岸風電在地資金融資額度約3,932億元。</p> <p>二、投資方面</p> <p>(一)截至2023年10月底，金管會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電廠之核准投資金額約168.3億元，其中包括2家壽險公司投資離岸風力發電廠，金額約42億元。</p> <p>(二)截至2023年10月底，保險業投資綠色債券約776.8億元。</p>	繼續追蹤
		財政部	125-2與國際接軌：泛公股銀行研議加入「赤道原則」，建立金融行為與環境和社會風險。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完成簽署「赤道原則」。</p> <p>(二)公股銀行訂定「赤道原則」相關內部規範，俾利遵循辦理企業授信業務。</p> <p>二、執行情形：</p> <p>(一)公股金融事業已於2022年全數完成簽署赤道原則。</p> <p>(二)各公股銀行均已訂定赤道原則相關授信案件辦法或作業須知等內部作業規範，另藉由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納入授信審核及貸後管理，透過「徵信報告揭露ESG相關資訊」、「授信審核導入ESG檢核及利率調整機制」等貸前徵信作業，及「對授信戶定期辦理追蹤考核或案件複審以確認借款資金用途」之貸後管理機制，並依E(環境保護面)、S(社會責任面)及G(公司治理面)三大面向，於公司網站揭露因ESG風險而致有條件通過及未核准之貸款件數，落實執行綠色金融及永續發展。</p> <p>(三)本部基於股權管理機關立場，將賡續督導公股銀行依赤道原則及ESG精神採取相關措施，具體落實於審核辦理各企業授信案件，發揮金融業影響力並推動企業履行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p> <p>(四)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經以書面(電子郵件)就本編號辦理(執行)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外聘學者專家委員(6位)意見結果，委員均表示無意見。</p>	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26	建立公正轉型就業促進平台機制。	勞動部	126-1依據氣候衝擊程度，界定受影響之勞工，研擬轉型機制。確保提供足夠的社會保護，使轉型過程不加劇處境不利群體的脆弱性，且不損害其基本權利。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目前「臺灣2050淨零排放」所規劃之12項關鍵戰略內容，刻正由各主責機關評估規劃中，尚未提出轉型影響評估及需本部配合事項。其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主責辦理之「公正轉型」戰略，與本部權管業務較為相關，惟該戰略範疇不限於勞工議題，而是擴及產業轉型與區域活化。</p> <p>(二)國發會為推動「公正轉型」戰略，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由11項關鍵戰略主責機關先行找出受影響對象及範疇，並提出公正轉型對策，再邀集產、官、學、NGO及公民團體代表，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共同討論，本部將配合國發會推動進程參與辦理。</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p> <p>(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7條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整合。如產業轉型應優先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受影響勞工技術轉型，並以能持續於原產業穩定就業為目標；若有勞工受影響無法技術轉型而需離開原產業另行轉業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彙整需協助之企業或勞工名冊，轉由本部提供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等協助措施。</p>	繼續追蹤
		環境部	127-1研擬強化原住民族、婦女、青少年與兒童對於氣候政策之前、自由、積極、有意義而知情的參與方式。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草案，修法重點之一為增列調適專章，其中修正重點包含提升國家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政府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事項，並融入國民、事業、團體應致力參與之責任。</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徵詢本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p> <p>(二)修正條文除規範政府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應融入綜合性與以社區及原住民族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措施，亦納入國民、事業、團體應致力參與前述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事項。</p> <p>(三)2021年辦理3場次以原鄉婦女為主之婦女氣候變遷認知工作坊；2022年辦理17所原鄉國小校園氣候變遷宣導課程，強化原住民族、婦女與兒童對於氣候政策之知情；2023年針對原住民傳統知識涉及氣候變遷人權，於10所原住民國中小學，透過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為議題，推動傳統知識運用於氣候變遷減量及調適之培力宣導。另與美國環保署於2021年共同舉辦「全球環境教育夥伴(GEEP)」論壇，集結來自全球各地在臺灣求學的外籍青年學生，辦理環境教育工作坊，進行經驗交流。</p> <p>(四)「氣候變遷因應法」於2023年2月15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另行政院已於2023年10月4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後續各部會將依計畫內容持續推動調適工作。</p>	繼續追蹤
		原民會			<p>一、進度規劃：</p> <p>(一)行政院2022年4月21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並送立法院審議，本會於2022年6月10日提供前開修正草案具體修正文字予環保署，並於2022年10月14日會商環保署重申應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意旨。</p> <p>(二)本會分別於2022年12月9日及12月16日、2023年1月5日參與三次黨團協商，針對草案「權責分工角色」、「公正轉型」及其他以助於強化原住民族參與權等條文，予以力爭並獲共識。</p> <p>(三)「氣候變遷因應法」於2023年1月10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奉總統2023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681號令公布施行(全文計63條)。</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本法第3條、第5條、第8條、第17條、第33條及第46條等條文，業納入保障原住民族參與決策及知情同意等相關權益。</p> <p>(二)本法第46條規定：「...，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諮詢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其修法理由補充該社群包括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應踐行之程序(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以獲得社會大眾支持。</p>	繼續追蹤
		教育部	127-2補助大專院校開設相關課程。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p> <p>(二)辦理自然科、社會科與跨科氣候變遷探究與實作工作坊共2場、高中生氣候變遷學習營隊1梯次；辦理國中小教師氣候變遷講習活動。</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之補助結果。</p> <p>(二)112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共43件。</p>	繼續追蹤
		教育部	127-3辦理中小學相關宣導。	2021年至2024年	<p>(三)2023年1月30日及8月21日辦理自然科、社會科與跨科氣候變遷探究與實作工作坊共2場次、10月21日及10月22日辦理高中生氣候變遷學習行動營1梯次、8月15日辦理「112年度教育部國中小教師氣候變遷講習活動」，俾國中小老師將氣候變遷現況、全球趨勢與相關政策等融入課程宣導。</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27	提升公眾參與，強化全民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	原民會	127-4進行部落防災宣導與辦理安居交流座談會。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1-2024年，每年辦理1場次部落防災宣導及安居交流座談會。 二、執行情形： (一)2021年，已於10月21、22日辦理教育宣導及座談會1場次。 (二)2022年，因疫情影響，已於6月20日至8月30日辦理線上教育宣導。 (三)2023年，已於6月19日、6月20日、10月30日及11月29日辦理4場次教育宣導，並於11月20日至12月15日辦理線上學習，累計295人次參與，針對原住民族地區相關業務人員，加強認識地震、斷層、山崩與地滑等敏感地質對部落的影響，並宣導部落相關韌性防減災思維與工程實例，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相關業務人員因應氣候變遷的基礎能力。	繼續追蹤
		原民會	127-5推動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相關計畫。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4年前，配合環境部公開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辦理成果。 二、執行情形： 本會推動2022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全年度執行成果說明如下：(同124-3辦理情形) (一)完成輔導與培訓部落傳統文化、自然資源管理及環境教育導覽專業能力人數205人，教育訓練課程累計時數665小時。 (二)完成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工作累積面積4025.98公頃。 (三)完成防救災專業技能及因應氣候變遷之防護與臨時性救災工作累積件數47件。 本會推動202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統計至11月底執行成果說明如下：(同124-3辦理情形) (一)完成輔導與培訓部落傳統文化、自然資源管理及環境教育導覽專業能力人數201人，教育訓練課程累計時數610小時。 (二)完成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工作累積面積3,114公頃。 (三)完成防救災專業技能及因應氣候變遷之防護與臨時性救災工作累積件數42件。	繼續追蹤
		環境部	127-6輔導、培訓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業人才。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辦理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之人員訓練。 二、執行情形： (一)2021年辦理3場次以原鄉婦女為主之婦女氣候變遷認知工作坊，且辦理17所原鄉國小校園氣候變遷宣導課程，強化原住民族、婦女與兒童對於氣候政策之知情與培力計畫。 (二)2022年以氣候調適與森林碳匯結合為主題，於15所偏遠地區學校進行原住民培力宣導。 (三)2023年針對原住民傳統知識涉及氣候變遷人權，於10所原住民國中小學，透過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為議題，推動傳統知識運用於氣候變遷減量及調適之培力。	繼續追蹤
		環境部	127-7 2023年前，研析、推動有碳匯、碳視野的氣候變遷政策。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我國2022年提出「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其中包含「自然碳匯」關鍵戰略。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案於2023年2月15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除將2050淨零排放目標納入之外，亦就氣候治理、氣候變遷調適、推動碳費徵收等議題謹慎評估，進行整體規劃；另行政院已於2023年10月4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後續各部會將依計畫內容持續推動調適工作。 (二)我國於2022年3月公布「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提供至2050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其中包含「自然碳匯」戰略，並於2022年12月28日召開「我國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論壇」，對外說明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落實淨零轉型目標。(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a href="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6BA5CC3D71A1BF6F">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6BA5CC3D71A1BF6F</a> ) 另於2023年4月13日辦理「淨零轉型 攜手前行」氣候論壇，邀請我國產業能源、運輸住商、資源循環、綠色金融、綠生活等面向實際參與實踐淨零轉型的領航者，就我國目前推動情形與各界交流互動，冀望共同攜手前行，邁向我國淨零排放目標。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衛福部	128-1結合在地資源，強化社區支持網絡，加強高齡者之關懷訪視服務，特別是獨居老人。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行政院業於2021年9月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以「自主、自立、共融、永續」4大願景，揭示「增進高齡者健康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及「強化社會永續發展」5大政策目標。</p> <p>(二)另行政院業於2022年11月10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有關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相關具體措施，皆已納入該對策方案執行。</p> <p>(三)本部於2023年1月7日訂定「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並溯自2023年1月1日實施；2023年預計服務3萬8,800人，2024年預估服務人數成長20%。</p> <p>二、執行情形：</p> <p>(一)2023年3月29日本部於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32次會議報告前揭白皮書辦理情形，決議請林政務委員萬億針對重要議題召開會議，各機關結合產業界、民間組織、社會資源積極推動各項工作，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定期彙整辦理情形，落實管考機制。</p> <p>(二)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行政院於2023年5月至9月召開7次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高齡社會白皮書專案小組會議，邀集民間社福推動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部門，針對高齡社會與智慧科技、促進高齡者再就業與財務管理(含預防詐欺)、友善高齡者運輸與通行(含交通設施、無障礙人行道)、高齡者無障礙環境與居家安全(含災害防救)、高齡者教育與運動休閒，以及營造在地共生社區(會)等重要議題會商完竣。</p> <p>(三)具體做法：為精進獨居老人服務，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2023年3月13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獨居老人服務聯繫會議，並於6月6日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推動事宜會議，以強化中央與地方溝通效能，加強掌握縣市政府辦理獨居老人在地服務之推動情形。另於9月18及19日辦理「112年度獨居老人服務培力交流」，促進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服務單位經驗交流，提升獨居老人服務量能。</p>	繼續追蹤
128	強化高齡者之社區支持網絡。	衛福部	128-2增進高齡者、高齡者之相關服務人員災害風險意識，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降低高齡者面臨氣候變遷之災損影響。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行政院業於2021年9月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以「自主、自立、共融、永續」4大願景，揭示「增進高齡者健康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及「強化社會永續發展」5大政策目標。</p> <p>(二)另行政院業於2022年11月10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有關本項關鍵績效指之相關具體措施，皆已納入該對策方案執行。</p> <p>二、執行情形：</p> <p>(一)2023年3月29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向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32次會議報告前揭白皮書辦理情形，決議請林政務委員萬億針對重要議題召開會議，各機關結合產業界、民間組織、社會資源積極推動各項工作，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定期彙整辦理情形，落實管考機制。</p> <p>(二)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行政院於2023年5月至9月召開7次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高齡社會白皮書專案小組會議，邀集民間社福推動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部門，針對高齡社會與智慧科技、促進高齡者再就業與財務管理(含預防詐欺)、友善高齡者運輸與通行(含交通設施、無障礙人行道)、高齡者無障礙環境與居家安全(含災害防救)、高齡者教育與運動休閒，以及營造在地共生社區(會)等重要議題會商完竣，並就會議決議事項納入管考。</p> <p>三、具體做法：</p> <p>(一)每年透過評鑑指標，引導住宿式機構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p> <p>(二)每年於災防訪評指標納入「針對參與防救災工作之民間團體與組織建立清冊」、「各縣市相關人員參加高齡者收容安置知能教育訓練辦理情形」。</p> <p>(三)每年加強辦理災害演習及教育訓練，以精進高齡災害防救與安全對策，強化人口高齡化地區落實防災救災準備。</p> <p>(四)有關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降低高齡者面臨氣候變遷之災損影響部分，係結合內政部、經濟部、國科會等跨部會量能與資源推動辦理，將定期掌握相關執行進度，了解辦理成效與檢討。</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31	確保電價合理反映外部成本。	經濟部	131-1盤點現行電價已反映之外部成本。	2022年	2017年1月26日修正之電業法明訂電價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爰經濟部於同年11月6日公告「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並明定「反映成本、節能減碳、抑低尖峰、照顧民生」等電價訂定原則，落實電價合理化。 一、現行電價公式已具外部成本內部化之機制，外部成本相關稅費係透過公式中「稅捐及規費」項目，反映於電價。未來倘有新增之外部成本相關稅費，亦將立即透過該公式項目反映於電價。另我國反映至電價之外部成本，按影響面向可分為環境支出及社會支出兩個面向： 1、環境支出面：火力發電其燃料附加的空污費與土污費、電廠排放空污之空氣污染防治費用、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與核能除役費用等。 2、社會支出面：電協金、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二、近幾年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在「展綠、增氣、減煤」多管並行下，電力排碳係數已明顯降低；因為再生能源成本逐年下降，已將部分現有之燃煤、燃油發購電成本由再生能源替代，以達到減碳效果。	解除追蹤
		經濟部	131-2提出未來新增外部成本之電價反映機制。	2022年	現行電價公式已具反映電力供應造成之外部成本，近期氣候變遷署規劃我國將於2025年正式課徵碳費，依電價公式亦將反映於電價之中： 一、碳費以2024年排放為基準且2025年徵收，預計2024年盤查發電業之碳排，歸屬電業成本之項目將納入台電會計科目中，透過外部成本內部化的作法，讓電價能真實地反映成本。 二、我國每年皆辦理兩次的電價費率審議會，未來一旦碳費開始課徵，將檢視碳費對於台電實際的影響，以將外部成本合理反映於電價。	自行追蹤
		農業部	132-1盤點補貼項目法律依據及提出受停止補貼影響對象之衝擊評估。	2024年	一、補貼項目依據：漁業法第59條規定。 二、影響對象：漁業用油占漁業經營成本約40%，影響對象為使用漁船作業之漁民。 三、具體內容：燃油補貼係屬直接生產性補貼，前已敘明漁業用油佔漁業經營成本約4成，如停止補貼，粗估漁業生產成本將直接提升4成。	繼續追蹤
		交通部			(交通部無化石燃料補貼業務)	繼續追蹤
		經濟部			一、離島地區易受氣候影響油源穩定供應，且島區散布、距離遙遠、交通不便、大眾運輸不普及等，油品為民生基本必需品，又油品市場規模小且為特殊商品，在氣候變遷影響下可能增加穩定供應風險。 二、盤點對於油品海運運費進行補貼，係為維持供應穩定、照顧離島居民生存(用油)權益，依石油管理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並非對化石燃料生產、販售、銷售予以直接補貼，亦未造成鼓勵離島民眾過度消費油品的情形。 三、經評估離島地區約28萬脆弱群體(設籍居民)，考量貿然停止補助將導致離島地區零售價格上揚，連帶提升當地物價水準、居民生活成本，另油品為特殊商品，氣候變遷下可能影響運輸頻率，再者，離島油品市場規模小，亦可能致使業者於運輸效率考量下，以集中運輸、減少運輸船次等方式降低成本，增加當地油品供應風險，衝擊離島地區脆弱群體之生存權益。 四、考量政府各部門皆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包括運具電動及無碳化等淨零排放戰略發展等，爰油品海運需求將自然逐步下滑。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32	研擬逐步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之替代方案。	農業部	132-2提出停止補貼之可行替代方案建議書。	2024年	<p>一、WTO第12屆部長會議於2022年6月通過「終止有害性漁業補貼」協定，通過禁止會員國補貼非法、未報告及不受管制(IUU)漁業，要求會員國針對過漁魚群(Overfished Stock)，在經過漁業資源評估，確認有相關措施可以重建魚群到生物永續水準時，才能進行補貼以及針對過止產能過剩(Overcapacity)進行相關評估。</p> <p>二、目前各會員國對直接生產性如燃油等漁業補貼仍未獲共識，基於扶植漁業產業競爭力及維持我國糧食自給率，評估現階段宜維持漁船用油補貼標準，待國際間有明確規範時再滾動調整。另農業部未來規劃持續推動降低漁撈能力(收購漁船、獎勵休漁等)、提升漁船作業環境及安全、掌握漁獲資料及提升資源評估能量。</p> <p>三、農業部將持續關注WTO漁業談判動向，待國際間有明確規範時再滾動調整用油補貼轉型為對於漁業有益的綠色補貼，如獎勵休漁、資源養護等，並在兼顧漁民生計、產業輔導及國際貿易規範三大層面下編列預算執行相關措施，以達到使漁業永續發展之目的。</p>	繼續追蹤
		交通部			(交通部無化石燃料補貼業務)	繼續追蹤
		經濟部			<p>一、「能源發展綱領」之社會公平內容中，為促進能源民主與正義，政府施政應促進世代內與跨世代公平，確保弱勢族群獲得基本能源服務，以避免能源貧窮，促進能源永續發展；另我國淨零排放路徑推動能源轉型，對於偏鄉綠色基礎建設不足、可能提高消費者生活成本等淨零綠生活影響範疇，則規劃結合勞動市場政策與社會安全措施，減輕弱勢群體可能增加的重擔。</p> <p>二、依2016年APEC化石燃料補貼同儕檢視，國外專家建議或可朝向給予地方政府規劃運用等方式帶給離島民眾利益，惟亦提醒應考量確保離島穩定供應的配套措施，而紐西蘭亦曾倡議可朝不再增加項目、不增加金額或混合方式之方向發展。由於目前尚未有穩定之低碳能源取代離島油品需求，因此照顧離島民眾燃料用油之基本生活必需仍為政府首要目標，爰不再增加補助項目之替代方案。</p> <p>三、在國家整體推動淨零碳排之政策下，未來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離島用油需求及海運運輸費用補助將自然逐步下滑。</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b>議題七：數位人權</b>						
133	配合組織改造整體考量規劃及相關期程，推動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	國發會	133-1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改造整體考量規劃及相關期程，提出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組織法草案。	2020年至2024年	業於2023年5月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增訂第1條之1明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為該法之主管機關，行政院業於2023年12月5日成立該委員會籌備處，後續將由該籌備處研擬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事宜。	繼續追蹤
134	於個資法研議個人資料保護官之設置。	國發會	134-1提出個資法修正草案。	2020年至2024年	業於2023年5月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增訂第1條之1明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為該法之主管機關，行政院業於2023年12月5日成立該委員會籌備處，後續將由該籌備處就個人資料保護官之設置議題納入個資法修法之全盤檢討。	繼續追蹤
135	1. 政策擬定： 協調相關部會進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法制化評估及相關防治措施與宣導。	性平處	135-1召開5場次本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督導部會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為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自2020年2月起至2021年3月止，業已召開5場次跨部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相關研商會議完竣。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透過相關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追蹤辦理情形，上述會議均有民間委員參與。 (二)內政部等8個部會已將111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成果納入部會性別平等成果報告送性平處，本處已提報本院性平會報並公開於機關網站。	繼續追蹤
136	2. 調查統計： 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	衛福部	136-1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	2024年	一、進度規劃：本部委託國立暨南大學辦理「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計畫，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先完成問卷設計及前導計畫，第二階段則執行全國性調查與分析。 二、執行情形：業於2022年7月完成第一階段工作，並於2023年賡續辦理問卷設計，預計於2023年10月起進行全國性調查，目標除了解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盛行率外，也針對相關防治政策提出建議。	繼續追蹤
137	3. 法制研修： (1)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提高有關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規定及強化網絡平臺業者責任。	衛福部	137-1完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召開修法研商會議，提高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及強化網絡平臺業者責任。 (二)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三)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立法院審議。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本部於2021年共計召開5次會議，將民間團體建議提高有關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規定及強化網絡平臺業者責任之意見，納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2021年11月23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二)配合法務部於刑法新增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一併提高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規定，上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完竣後，於2022年3月1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2022年3月10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司法法制委員會於同年3月30日及31日召開審查會議，其中有關性影像移除、下架部分涉及刑法新增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將配合立法院有關刑法審議結果辦理。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條文前於2023年2月15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另配合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	解除追蹤
138	3. 法制研修： (2)研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對網路中介平臺業者課予責任及義務，強化平臺問責及資訊透明度，引入第三方能量參與網路治理，並規劃相關救濟機制。	通傳會	138-1將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公開草案並進行意見諮詢。 (二)評估各界意見並強化多方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草案更名為「數位中介服務法」後，業經2022年6月29日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對外公告，進行公開意見諮詢60日，並已於2022年8月辦理三場分眾公開說明會，邀相關中介服務提供者、公民團體與學者專家等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 (二)法案對外公告後，因規範內容被解讀為涉及影響言論自由等基本權益之爭議，引發相關利害關係人與各界反彈與批評。 (三)針對各界眾多意見與指教，本會審慎評估考量，法案制定應符合社會需求並具民意基礎，允宜先審慎釐清與研析網路問題，觀測國際政策發展趨勢，暢通多方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厚實專業量能，以完備法制推動。目前暫無立法時程表。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39	4. 犯罪偵查： 加強培植警政科技犯罪偵查專業人才，以因應新興網路犯罪偵查任務。	內政部	139-1每年規劃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調訓科技犯罪偵查人員達60人次以上(實際人次仍須依預算核撥情形調整)。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每年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中階課程，已於2022年6月20日至24日、6月27日至7月1日及7月4日至8日分3梯次辦理，計調訓132人次。 (二)2022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高階課程於2022年8月15日至19日、8月22日至26日分2梯次辦理，計調訓51人次。 (三)2022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共計調訓183人次。 (四)2023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中階課程，已於2023年8月7日至11日、8月14日至18日分2梯次辦理，計調訓125人次。 (五)2023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高階課程預計於2023年12月30日前辦理完畢，預計調訓171人次。 (六)2023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共計調訓296人次。	繼續追蹤
140	5. 教育宣導： (1)執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制」，加強輔導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並檢視其落實情形。	通傳會	140-1每年輔導30家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3年度1至9月已完成輔導21家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行動方案無需與民間諮詢。 (二)由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查察包含入口網站、購物網站、社群網站、影音網站、新聞網站及遊戲網站等六種類型網站，選取30家以上業者，依其網站內容屬性協助業者透過增加防護機制、減少管理漏洞、與iWIN建立友善連結等方式，有效管理自身平臺，以減少兒少接取不宜內容，及被不肖民眾留下不當內容的機會。	繼續追蹤
141	5. 教育宣導： (2)訂定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包含加強宣導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計畫執行，並每年依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衛福部	141-1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型態，及對12歲至未滿15歲少年之宣導辦理情形，納入衛福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報告。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邀集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研商訂定宣導計畫。 (二)依上開宣導計畫執行各項宣導工作，並彙整執行成果報告，及邀請相關單位分享辦理成果，強化經驗交流。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2023年5月1日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機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代表召開「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3屆第4次會議」，訂頒2023年度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計畫，以「防制兒少性影像犯罪議題」為教育宣導主題，加強網路風險、新興犯罪手法，及相關刑事罰責宣導，強化民眾自我保護意識，以達預防成效。 (二)本部2022年廣運運用行政院全國LED跑馬燈據點，針對持有兒少私密照防制議題加強宣導，2022年、2023年1-8月各刊登15件、16件，另2022年7-8月於商圈/夜市戶外LED電視牆輪播看見誘騙私密照 保護兒少要吹哨(30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惡魔篇之宣導影片共計2,160檔次，以強化相關宣導教育。 (三)有關各部會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執行成果業已納入本部定期召開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進行報告，經檢視2022年各部會宣導成效分為一般民眾、專業人員及兒少，以跑馬燈、宣傳短片、新聞、專業研習課程、親師座談、社區等方式進行防制宣導，以強化民眾保護意識及專業人士知能。	繼續追蹤
142	5. 教育宣導： (3)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 ①落實性騷擾防治法第5條第4款規定，加強於虛擬環境運用科技設備性騷擾案件之防治教育及宣導。	衛福部	142-1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5條第4款規定，加強於虛擬環境運用科技設備性騷擾案件之防治教育及宣導。另製作虛擬環境之性騷擾防治設計相關宣導素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加強網路性騷擾防治宣導。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防制網路性騷擾宣導，並定期彙整相關執行成果。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為加強向民眾宣導防治數位與科技之性騷擾，本部業於2022年8月5日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辦理「尊重多一點 傷害少一點-111年度性騷擾防治記者會」，並透過本部官網及FB粉絲專頁發布新聞稿及宣導貼文。另相關性騷擾防治宣導素材，業已置於本部保護司官網性騷擾防治宣導專區( <a href="https://reurl.cc/vmj8ZL">https://reurl.cc/vmj8ZL</a> )，供民眾參考運用。 (二)2022年1月至6月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已辦理計35場次相關活動，包含「談青少年在科技發達時代下的自我保護」教育講座、「數位風險/數位性暴力」案例宣講及情境演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適用法令」講座課程等，受益人次達1,518人。 (三)本部製作「分享照片很有事?!」及「小心照騙十大手法」懶人包，透過淺顯易懂之圖文，使民眾快速瞭解拍攝、持有、轉發、散布性影像將觸犯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規定，其中宣導內容包含民眾可能遭誘騙拍攝性私密照之情境，並宣導求助管道，同時製作影音版本。針對常見之性騷擾樣態，包含偷拍，在網路上散布猥褻、色情圖片或影片等，運用數位/網路為媒介之性騷擾事件，本部業製作性騷擾防治公開揭示海報；上開懶人包及公開揭示海報皆已置於本部保護服務司官網宣導專區( <a href="https://dep.mohw.gov.tw/dops/lp-1269-105.html">https://dep.mohw.gov.tw/dops/lp-1269-105.html</a> )及該司Youtube頻道(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2QLg9u6bS0">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2QLg9u6bS0</a> )。另配合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平3法業經總統2023年8月16日公布施行，本部於社會安全網月報網站上傳新法修正及場所主人防治責任懶人包，透過簡單的口訣及易懂圖片，供各界參考運用。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43	②籌組「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彙整各相關機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資源。	教育部	143-1每6個月召開1次會議，提報工作報告表。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教育部規劃於2024年2月、6月、10月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並提報工作報告表。 (二)本會議納入衛福部、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勞動部、數位發展部、通傳會、國防部等機關，跨部會整合資源，共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教育部每次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皆諮詢與會之學者專家，並借重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督促各部會積極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 (二)教育部截至2023年11月，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如下：2021年8月20日、2022年2月9日及同年8月10日、2023年2月3日、同年6月13日及同年10月18日召開專案諮詢會議，每次會議皆提報工作報告表。	繼續追蹤
145	④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提升兒少網路素養，以培養兒少正確使用網路及網路上自我保護之觀念。	通傳會	145-1每年至少辦理25場次。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3年度1至9月已完成辦理25場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行動方案無需與民間諮詢。 (二)由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至全臺灣及離島地區至少25所高中、國中小校園，針對教師及學生進行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主題包括網路霸凌、網路交友、私密照外流、網路防護工具介紹等。參與人數合計10,326人。	繼續追蹤
146	辦理網路治理培訓課程，培育多元人才掌握當前數位人權等網路治理議題發展。	2020年至2022年 通傳會 2023年至2024年 數位部	146-1每年至少辦理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已於112年10月5日辦理「2023網路治理研習暨專家座談會」，為7小時之實體研習及座談交流。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未設置人權相關任務編組。 (二)課程包含「全球網路治理展望與臺灣網路治理的機會與挑戰」、「網路治理下管理者的挑戰及使用者的權力」、以及「人工智慧造成之人權衝擊及智財問題」等內容，以主題講座、專題座談及小組討論方式使參與者能順利融入網路治理及數位人權等議題，並進行意見交流。	繼續追蹤
147	(1)研訂刑法草案，對於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未經同意製作、散布電腦科技合成之影像等犯行課予刑責，對於無故竊錄性影像之犯行，加重其刑。	法務部	147-1完成刑法修法。	2024年	2023年2月8日修正公布刑法第10條、第91條之1，增訂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之6及第28章之1章名，除第91之1條自2023年7月1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解除追蹤
148	(2)研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將深偽性影音被害人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衛福部	148-1完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將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深偽性影音被害人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二)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三)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函報立法院審議。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本部已召開18次會議，並依民間團體建議，將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深偽性影音被害人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有關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二)配合刑法新增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該草案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被害人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於2022年1月20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召開5次審查會議審查完竣後，於2022年3月10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已於2022年3月1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司法法制委員會於3月30日及31日召開審查會議，因性影像部分涉及刑法新增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爰除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待協商外，其餘部分已審查完竣，後續立法院有關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四部法規黨團協商事宜。 (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業經總統2023年2月15日公布施行，本部並配合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並於2023年8月16日公布施行。	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49	參酌國際趨勢並衡酌我國民情，規劃符合現今數位時代之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	教育部	149-1 完成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2021年12月委請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已於112年3月31日臺教社(一)字第1122401457號函發布在案。</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國立中正大學2022年2月至8月舉辦20餘場次座談會，2022年8月底完成白皮書草案，教育部續召開4次部內及跨部會會議蒐集意見並完成草案。                      (二)已於2023年3月31日臺教社(一)字第1122401457號函發布在案，並置放於教育部網站供外界參閱。白皮書以培育「知情、負責、利他」之數位公民為願景，透過「深化學校教育、擴展終身教育、充實支援體系」3大面向，擬定「課程設計與內容」、「教學方法與教材」、「師資培育與進修」、「資源平臺與推廣」、「跨域協力與整合」、「健全組織與運作」及「定期調查與研究」7項主軸，並研擬30個行動方案，續予執行。</p>	繼續追蹤
150	數位內容充實及服務。	教育部	150-1 3年數位內容使用2,100萬人次。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公私協力開發數位內容，由政府、學界、民間、產業協同合作，並配合教師教學設計開發。</p> <p>二、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採公私協力方式，由政府、學界及民間單位共同合作，開發學科數位教材(如國、英、數、自然、理化、生物)，並結合多元議題教材(如防災、環境)開發數位內容，利用影音、動畫、遊戲式、模擬互動等形式呈現數位內容。                      (二)截止112年上半年，數位內容使用累積1154萬用人次。</p>	繼續追蹤
151	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	教育部	151-3 3年達校園連外頻寬標準學校數3,440校及擴充30,900班無線網路設備。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下推動中小學校園智慧網路，建置各校校園光纖骨幹網路等有線無線網路環境，另於精進方案再補助各校強化無線網路設備。</p> <p>二、執行情形：                      (一)已完成擴充30,900班無線網路設備，並協助調校AP相關設定，確保校園無線網路環境足以支援日常數位學習使用。                      (二)學校連外頻寬部分，擴充台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頻寬及補助全國中小學提升對外頻寬，已達成校園連外頻寬標準學校數3,440校。</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b>議題八：難民權利保障</b>						
152	制定難民法。	內政部	152-1難民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至2024年持續蒐集先進國家之難民保護措施與相關立法例，瞭解各國於接受難民時之優點及各項衝擊，擬具草案內容，以逐步建構完善難民保護體制。 (二)預計於2024年將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執行情形：刻正蒐集各國立法例，衡諸我國國情檢討該草案內容，配合前揭規劃進度辦理。	繼續追蹤
153	完備中國大陸人士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制度：修正兩岸條例。	陸委會	153-1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本會將依難民庇護法制化整體時程，配合難民法草案擬具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	繼續追蹤